

目 录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	
.....	(1)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庄稼汉辞去厦门市人民 政府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3)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3)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5)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 条例》的决定	(8)
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	(11)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姚冠华(1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 条例修正案(草案)》的初审报告	陈李升(1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本年(20)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2)
厦门经济特区邮政条例	(22)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邮政条例(草案)》的说明.....	庄 骁(2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邮政条例 (草案)》的初审报告	陈永茂(3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邮政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李本年(3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邮政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本年(3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5 号
(总第 195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2891283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5 号
(总第 195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0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张志红(4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 2020 年 1-6 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4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0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 的决议	(4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0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	黄珠龙(5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 2020 年 1-6 月 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陈永茂(91)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吴金喜(94)
厦门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 况的调查报告	(1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我市公共卫生体系推进健康厦门建设情 况的报告	姚冠华(10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完善我市公共 卫生体系推进健康厦门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10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人才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李宗泽(11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我市人才保障工作情 况的调查报告	(11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民办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	郭献文(11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国际友好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	李啸萍(12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刘育生(13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4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闽南文化生态保护 区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4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鼓励留学人员来厦 创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4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检查《厦门市海上 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 况的报告	(148)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2020 年 7 月 28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人事事项。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一委 三院领导
7 月 28 日 (星期二) 下 午	全体会议<3:30— 多功能厅> (主持人: 陈家东) 1.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庄稼汉辞去厦门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 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人事事项的说明; 3. 联组审议; 4. 表决:《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庄稼汉辞去厦门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陈家东	刘绍清 石牵助	黄 舟 晓 敏 黄 聪 全 王 成 喜 吴 金 鹏 夏 先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庄稼汉辞去厦门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0 年 7 月 28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庄稼汉因工作岗位调整,请求辞去厦门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庄稼汉辞去厦门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0 年 8 月 26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1. 审议《厦门经济特区会展业促进条例(草案)》(一审);
2. 审议《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一审);
3. 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志愿服务条例(草案)》(一审);
4. 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地方金融条例(草案)》(二审);
5. 审议《厦门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二审);
6. 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修正案(草案)》(二审);
7. 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邮政条例(草案)》(三审);
8.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0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0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10. 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1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完善我市公共卫生体系推进健康厦门建设情况的报告;
1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人才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13.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民办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
14. 听取市政府关于厦门市国际友好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
15.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福建省食品安

全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6. 人事事项；

17. 书面报告：

①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②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③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检查《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一委 三院领导	列 席
8 月 26 日 (星期三)	第一次全体会议(8:30—12:00 多功能厅) 1. 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厦门经济特区会展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 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会展业促进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3. 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4. 听取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5. 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志愿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6. 听取市人大社会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志愿服务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7. 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地方金融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8. 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 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邮政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 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1. 听取市政府关于 2020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听取市政府关于 2020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13. 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 2020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14. 听取市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15. 听取市政府关于完善我市公共卫生体系推进健康厦门建设情况的报告; 16.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人才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17.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民办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 18. 听取市政府关于厦门市国际友好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 19.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 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人事议案的报告。	陈家东	丁贤志 张凌云 何伯星 由 欣 洪全艺 叶勇义 郭晓芳 李本年 李本年 郭晓芳 张志红 黄珠龙 陈永茂 吴金喜 姚冠华 李宗泽 郭献文 李啸萍 刘育生 王成全	黄晓舟 黄聪敏 王成全 吴金喜 夏先鹏	市府办、市文明办、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市外办、海洋局、市场监管局、执法局、金融监管局、团市委、税务局、邮政管理局主要领导; 市人大常委会一级调研员以上领导。 (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一委 三院领导	列 席
8月26日 (星期三)	分組審議<3:30—5:30 湖里廳(一組), 同安廳(二組)> 1. 《廈門經濟特區無償獻血條例修正案(草案)》(二審); 2. 《廈門經濟特區郵政條例(草案)》(三審); 3. 市政府2020年1-6月預算執行情況及預算調整方案的報告和市人大財經委的審查報告; 4. 人事事項。 下 午	一 組 郭曉芳 二 組 陳李升			第一議題: 市政府、市文明辦、司法局、衛健委; 第二議題: 市政府、司法局、郵政管理局、交通局; 第三議題: 市政府、財政局、稅務局。 (請按第一議題時間到會並全程列席)
	分組審議<8:30—11:30 湖里廳(一組), 同安廳(二組)> 1. 《廈門經濟特區會展業促進條例(草案)》(一審); 2. 市政府關於2020年1-6月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執行情況的報告; 3. 市人大常委會執法檢查組關於檢查《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福建省食品安全條例》實施情況的報告。 上 午	一 組 陳永茂 二 組 許曉曦			第一議題: 市政府、司法局、公安局; 第二議題: 市政府、發改委、工信局、商務局; 第三議題: 市政府、市場監管局、農業農村局、海洋局。 (請按第一議題時間到會並全程列席)
8月27日 (星期四)	一、分組審議<3:30—5:00 湖里廳(一組), 同安廳(二組)> 1. 《廈門經濟特區志願服務條例(草案)》(一審); 2. 市政府關於我市人才保障工作情況的報告。 下 午 二、主任會議<5:10—5:30 海滄廳> 听取各組召集人匯報擬提交全體會議表決的有關議題審議情況的匯報, 決定提請本次常委會會議表決的事項。	一 組 葉勇義 二 組 許毅青 陳家東			第一議題: 市政府、市文明辦、司法局、民政局, 團市委; 第二議題: 市政府、工信局、人社局。 (請按第一議題時間到會並全程列席) 市人大各專委會、常委會各工作部門主要領導。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一委 三院领导	列 席
8月28日 (星期五)	上午 分组审议<8:30—11:3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1. 《厦门经济特区地方金融条例（草案）》（二审）； 2. 《厦门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二审）； 3. 市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报告。 下午	一 组 宋方青 二 组 邹庆键			第一议题：市府办、司法局、金融 监管局、市场监管局； 第二议题：市府办、司法局、市场 监管局、文旅局； 第三议题：市府办、市中院、市检 察院。 （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 列席）
	下午 一、分组审议<3:30—5:0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1. 《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一审）； 2. 市政府关于完善我市公共卫生体系推进健康厦门建设情况的报告。 二、第二次全体会议<5:10—5:30 多功能厅> 表决： 1.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的决定（草案）； 2. 《厦门经济特区邮政条例（草案）》； 3.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0年市本级预算调整的决议（草案）； 4. 人事事项。	一 组 王春生 二 组 由 欣 陈东东		国桂荣 黄聪敏 郑一琳 吴金喜 夏先鹏	第一议题：市府办、司法局、生态 环境局、执法局； 第二议题：市府办、卫健委、发改 委、财政局； （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 列席）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年8月24日印发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3 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的决定》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8 月 28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对《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加强对血液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建立促进无偿献血健康发展运行保障机制,将无偿献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无偿献血工作有效开展。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无偿献血年度工作方案。

“无偿献血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本市无偿献血及血液管理的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建立完善献血、采血、供血、医疗临床用血的有关管理制度;

“(二)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三)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

“(四)建立血液工作信息化系统,实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中心血站、医疗卫生机构之间信息的互联互通,优化采血、供血、用血和费用核销管理流程;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积极推动无偿献血。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积极推广无偿献血、自体输血。”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加强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大中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等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相关单位应当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本辖区适龄健康公民参加无偿献血。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组建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组织。鼓励公民加入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组织，参加无偿献血志愿服务。

“文化、教育等部门应当配合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无偿献血和安全用血知识的宣传工作。

“新闻媒体以及其他广告发布媒介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经常开展公益性的无偿献血宣传。

“鼓励车站、机场、码头、广场、公园、影剧院、医院、商场等公共场所，社区，公共交通工具的运营单位等，通过设置或者管理的宣传栏、公共视听载体等设施，配合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以宣传画、标语、宣传片等形式，广泛开展无偿献血宣传。

“每年六月为无偿献血宣传月。”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市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城乡统筹、方便献血的原则，会同资源规划部门制定固定献血站（点）的设置规划，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组织实施。

“流动献血车采血作业的地点，由市中心血站与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沟通、协商后确定；公安、市政园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并提供便利条件。人流量大的商业区、车站等地的有关业主单位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应当予以配合。”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年龄在十八周岁以上六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公民可以参加无偿献血。

“鼓励稀有血型的公民积极献血。”

六、将第十条修改为：“无偿献血的每次献全血量不得超过四百毫升，两次献全血间隔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因特殊情况需要，可以缩短献全血间隔期，但男性一般不少于三个月，女性一般不少于四个月，具体办法由市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单采血小板等血液成分的采集量和间隔期按照国家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七、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市中心血站对无偿献血者，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实行安全采血，发给《无偿献血证》，逐步推行电子无偿献血证。”

八、第十二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三款、第五款：“无偿献血者捐献造血干细胞的，献血者在就医时可以终身免费临床用血。

“无偿献血者捐献单采血小板的，献血量按照一个治疗量折合全血八百毫升计算。”

九、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子女配偶就医的，可以免费使用血液，其免费用血总量以无偿献血者所献合格血液总量为限。

“达到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标准以上的献血者，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就医的，可以按照前款的规定免费使用血液。”

十、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根据本条例规定可以免费使用血液的，可以按照规定报销相关费用。具体

办法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十一、第二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市中心血站应当优化献血流程,改善献血环境,为无偿献血者提供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和良好的服务。”

十二、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市中心血站应当建立信息保密制度,对无偿献血者的个人资料、献血信息、血液检测结果以及相应的血液使用等信息按照规定予以保密。”

十三、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中心血站提供的血液应当标明无偿献血者编码、血型、品种、采血时间、有效期、市中心血站名称及其采供血许可证号等信息。”

十四、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荣获无偿献血奉献奖的献血者、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的捐献者可以享受以下优待:

“(一)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风景名胜区;

“(二)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三)免费享受每年一次由所在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基本项目健康体检;

“(四)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优待政策。”

“鼓励社会各界为无偿献血者和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提供优待服务。

“市中心血站在征得无偿献血者同意后可以将其无偿献血者献血情况告知其所在单位或者社区。用人单位可以依法给予无偿献血者适当补贴、安排适当的休息时间,具体办法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

十六、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表扬、奖励;成绩或者贡献特别突出的,由市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奖励:

“(一)荣获无偿献血和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表彰奖励的;

“(二)宣传、组织无偿献血有显著成绩的;

“(三)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为抢救病人无偿献血的;

“(四)对无偿献血事业捐赠作出特殊贡献的。”

十七、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八、第三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临床用血应急保障机制,保障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下的临床用血需求。”

十九、将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

(1997 年 1 月 16 日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2 年 3 月 29 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象屿保税区条例〉等十三部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9 年 5 月 27 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无偿献血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0 年 8 月 28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献血与用血
- 第三章 血液管理
- 第四章 奖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保证医疗用血,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促进社会文明,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无偿献血,是指公民向采血供血机构无报酬提供自身血液的行为。

第三条 本市无偿献血实行社会提倡、公民自愿、献血与用血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加强对血液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建立促进无偿献血健康发展运行保障机制,将无偿献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无偿献血工作有效开展。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无偿献血年度工作方案。

无偿献血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

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无偿献血以及血液管理的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完善献血、采血、供血、医疗临床用血的有关管理制度;
- (二)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 (三)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
- (四)建立血液工作信息化系统,实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市中心血站、医疗卫生机构之间信息的互联互通,优化采血、供血、用血和费用核销管理流程;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积极推动无偿献血。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积极推广无偿献血、自体输血。

第六条 市中心血站是本市采血供血机构,负责采集、贮存并向医疗机构提供合格的血液。

第七条 加强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大中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等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相关单位应当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本辖区适龄健康公民参加无偿献血。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组建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组织。鼓励公民加入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组织,参加无偿献血志愿服务。

文化、教育等部门应当配合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无偿献血和安全用血知识的宣传工作。

新闻媒体以及其他广告发布媒介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经常开展公益性的无偿献血宣传。

鼓励车站、机场、码头、广场、公园、影剧院、医院、商场等公共场所,社区,公共交通工具的运营单位等,通过设置或者管理的宣传栏、公共视听载体等设施,配合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以宣传画、标语、宣传片等形式,广泛开展无偿献血宣传。

每年六月为无偿献血宣传月。

第二章 献血与用血

第八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乡统筹、方便献血的原则,会同资源规划部门制定固定献血站(点)的设置规划,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组织实施。

流动献血车采血作业的地点,由市中心血站与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沟通、协商后确定;公安、市政园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并提供便利条件。人流量大的商业区、车站等地的有关业主单位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年龄在十八周岁以上六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公民可以参加无偿献血。

鼓励稀有血型的公民积极献血。

第十条 无偿献血的每次献全血量不得超过四百毫升,两次献全血间隔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因特殊情况需要,可以缩短献全血间隔期,但男性一般不少于三个月,女性一般不少于四个月,具体办法由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单采血小板等血液成分的采集量和间隔期按照国家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市中心血站对无偿献血者,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实行安全采血,发给《无偿献血证》,逐步推行电子无偿献血证。

第十二条 无偿献血者献血总量累计不足八百毫升,且所献血液合格的,献血者就医时可以累计按其献血量的三倍免费临床用血。

无偿献血者累计献血八百毫升以上的,且所献血液合格的,献血者在就医时可以终身免费临床用血。

无偿献血者捐献造血干细胞的,献血者在就医时可以终身免费临床用血。

无偿献血者所献血液不合格的,献血者就医时可以免费使用与其无偿献血等量的血液。

无偿献血者捐献单采血小板的,献血量按照一个治疗量折合全血八百毫升计算。

第十三条 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子女配偶就医的,可以免费使用血液,其免费用血总量以无偿献血者所献合格血液总量为限。

达到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标准以上的献血者,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就医的,可以按照前款的规定免费使用血液。

第十四条 根据本条例规定可以免费使用血液的,可以按照规定报销相关费用。具体办法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市中心血站对采集的血液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及时通知、指导无偿献血者作进一步检查、就医并对其病情保密。

第十六条 无偿献血者所献的合格血液,用于本市临床医疗;市中心血站、医疗机构不得将临床用血售给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第十七条 设立厦门市无偿献血基金。

市中心血站将向医疗机构提供无偿献血者所献血液的所得,扣除各项检验、储运费用后,归入无偿献血基金。

无偿献血基金接受单位和个人的捐赠。

第十八条 无偿献血基金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管理,用于下列用途:

- (一)支付按本条例规定免费使用血液的费用;
- (二)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教育;
- (三)制作《无偿献血证》;
- (四)支付本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的奖励的费用。

禁止将无偿献血基金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无偿献血基金应当设专户管理,其收入和开支情况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无偿献血基金的监督。

第三章 血液管理

第二十条 本市除中心血站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采血供血业务。

市中心血站应当优化献血流程,改善献血环境,为无偿献血者提供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和良好的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中心血站对无偿献血者应当进行登记,并建立详尽档案。

市中心血站应当建立信息保密制度,对无偿献血者的个人资料、献血信息、血液检测结果以及相应的血液使用等信息按照规定予以保密。

市中心血站应当及时合理供血,保证本市临床用血。

第二十二条 市中心血站应当使用合格、安全的器材采血供血。

第二十三条 市中心血站对已采集的血液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供给医疗机构使用。

市中心血站提供的血液应当标明无偿献血者编码、血型、品种、采血时间、有效期、市中心血站名称及其采供血许可证号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本市医疗机构只能使用市中心血站供应的血液。

第二十五条 本市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血液运输、储存技术规范 and 用血核查制度,保证临床用血的安全;推广成分输血,合理用血。

第二十六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本市血液的采集、储存、运输、使用状况进行指导、监测和检查。

第二十七条 禁止伪造、涂改、买卖或者冒用《无偿献血证》和用血凭证。

第四章 奖 励

第二十八条 荣获无偿献血奉献奖的献血者、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的捐献者可以享受以下优待:

- (一)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风景名胜区;
- (二)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 (三)免费享受每年一次由所在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基本项目健康体检;
- (四)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优待政策。

鼓励社会各界为无偿献血者和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提供优待服务。

市中心血站在征得无偿献血者同意后可以将其献血情况告知其所在单位或者社区。用人单位可以依法给予无偿献血者适当补贴、安排适当的休息时间,具体办法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表扬、奖励;成绩或者贡献特别突出的,由市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奖励:

- (一)荣获无偿献血和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表彰奖励的;
- (二)宣传、组织无偿献血有显著成绩的;
- (三)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为抢救病人无偿献血的;
- (四)对无偿献血事业捐赠作出特殊贡献的。

第三十条 符合国家有关表彰奖励条件的无偿献血者,按照国家规定的表彰奖励办法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将临床用血卖给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将无偿献血基金挪作他用的,责令归还,并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从事采血供血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采供的血液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使用不合格的器材采血供血,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血液供给医疗机构使用,或者血液标签不齐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前款规定,造成血源性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使用市中心血站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血液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给患者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伪造、涂改、买卖或者冒用《无偿献血证》和用血凭证的,没收《无偿献血证》和用血凭证,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既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临床用血应急保障机制,保障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下的临床用血需求。

血源严重匮乏时,为了满足医疗用血需求,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指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参加无偿献血。被指定单位应当积极动员本单位人员,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参加无偿献血。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的血液总量为全血的总量。献出或者使用成分血的,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比例计算其全血总量。

第四十条 香港、澳门、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外国人在本市参加无偿献血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0年6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姚冠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修改)》(以下简称《条例》)是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法规正式项目。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对《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条例》的必要性

《条例》于1997年1月16日正式实施以来,对促进我市无偿献血和血液管理工作,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求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从2009年5月27日《条例》第二次修正至今已历时11年,我市的经济形势特别是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对血液供应和医疗临床用血安全、相关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行《条例》已难以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一是无偿献血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尚未有效形成；二是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组织动员、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等方面的职责没有得到很好落实；三是季节性血液供应紧张、血液库存偏型等问题仍然存在,应急能力相对薄弱,亟需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血站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四是现行用血报销政策水平、对献血者的人文关怀和保障还不够完善,对公民的激励引导效果还不够明显。

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进行修订,并将已形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发各地征求意见。为了使我市《条例》的各项条款与正在修订的《献血法》相匹配,并将我市献血工作中形成的有效经验和做法,从法律制度上予以总结、规范和提升。为此,有必要对《条例》作出修正,以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措施,推动和保障我市无偿献血事业顺利发展。

二、修正案草案的起草过程

2016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条例》执法检查,对《条例》实施以来的贯彻落实、执行效果和法规适用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价。2018年10月,《条例》被列为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法规备选项目。2019年11月,被列为2020年立法计划法规正式项目。针对我市无偿献血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市卫健委立即成立了立法起草小组,并多次与市人大教科文卫委、法制委和市司法局进行沟通,寻求指导与支持。起草组成员分工合作,针对《条例》修改的重点问题及有关条款反复研究,多次修改,于2020年2月形成《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修正案(草案送

审稿)》,并报市司法局审查。

市司法局按照相关立法程序的要求:一是书面征求了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市政协相关专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相关单位的意见;二是分别召开了部门征求意见会、相对人座谈会和专家论证会;三是书面征求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了解基层立法需求;四是通过市政府网站和市司法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听取民意。在此基础上,市司法局会同市卫建委并邀请市人大相关专委会提前介入指导,对修正案草案送审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修改后,为进一步统一认识,市司法局再次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修正案(草案)》。5月9日,国桂荣副市长召开专题会议,就修正案草案审查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5月14日,市人民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条例修正案(草案)》,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条例修正案(草案)》主要内容的说明

《条例》修正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9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过程中还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深圳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一)进一步完善献血工作体制。献血工作是社会性工作,需要形成政府组织领导、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草案作了三个方面的补充和完善。

一是在政府层面,要求各级人民政府积极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加强对血液管理工作的领导。加强献血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应急保障。(《条例》修改对照稿第四条、第三十八条)

二是在相关部门层面,需要资源规划、财政、发改、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教育、宣传、卫生健康、红会、市政园林、建设、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按照要求做好献血相关工作、支持献血站(点)建设及流动献血车停靠。(《条例》修改对照稿第五条、第八条)

三是强化市中心血站在无偿献血服务机制改进、无偿献血者信息保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条例》修改对照稿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二)进一步强化献血工作的宣传和动员。我市目前年供血量近十七吨,随着近年来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众多医疗机构相继建成,用血量持续增长,用血压力现实存在,需要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动员、组织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和支持无偿献血,营造无偿献血的良好社会氛围。草案作了如下规定:

1. 加强宣传教育

一是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它组织通过组织献血志愿服务团队,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公益活动。(《条例》修改对照稿第七条二款)

二是鼓励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公司及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其设置或管理的宣传栏、公共视听载体等设施,配合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积极开展献血宣传教育。(《条例》修改对照稿第七条五款)

三是设置无偿献血宣传月。(《条例》修改对照稿第七条六款)

2. 扩大参与范围

一是提倡年满18周岁至60周岁、符合献血健康要求的公民自愿献血。(《条例》修改对照稿第九条)

二是依据国际惯例及献血后血细胞的恢复时间,缩短两次捐献全血的时间间隔为男性不少于三个

月、女性不少于四个月。（《条例》修改对照稿第十条第一款）

三是限定单采血小板等血液成分的采集量和间隔期。（《条例》修改对照稿第十条第二款）

（三）进一步完善无偿献血保障和激励措施。无偿献血是救死扶伤的崇高行为,加大对献血者褒奖,对颂扬无私奉献精神、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积极意义。目前,对献血者的人文关怀和保障措施还不够重视,现行用血报销政策对公众参与献血的激励还不够明显。草案做出以下规定:

一是将无偿献血者捐献造血干细胞的,纳入可终身免费临床用血的范畴。（《条例》修改对照稿第十二条第三款）

二是明确单采血小板的献血者用血报销折算量。这既是对单采血小板的献血者特殊贡献的肯定,也是对他们的激励。（《条例》修改对照稿第十二条第五款）

三是扩大用血报销范围。用血报销是激励公民参加无偿献血的一项重要措施。考虑到 80 后以独生子女为主,将用血报销范围在献血者本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的基础上,扩大至其配偶父母、子女配偶。因免费用血是以献血者所献合格血液为限,对财政支出不会造成太大影响。（《条例》修改对照稿第十三条第一款）

四是对达到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标准以上的献血者用血报销范围进一步扩大。鉴于此类献血者为厦门医疗事业做出了突出贡献,在用血报销方面应当给予更多优惠政策,将用血报销范围进一步扩大至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条例》修改对照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五是因用血报销范围扩大,所需报销凭证各不相同,无法在《条例》中赘述。于是《条例》规定市卫健委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具体办法。（《条例》修改对照稿第十四条）

六是给予荣获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的献血者、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的捐献者“三免”优待政策,即免费游览政府主办的公园、风景名胜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每年一次健康体检。（《条例》修改对照稿第二十八条）

七是将对无偿献血工作表扬、奖励提高至市政府层级,并增加表扬、奖励范围,对荣获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的献血者、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的捐献者以及为无偿献血事业捐赠作出贡献的捐赠者给予肯定和鼓励。（《条例》修改对照稿第三十条）

《条例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初审报告

——2020年6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李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5月，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议案。按照常委会安排，市人大教科文卫委负责《草案》初审工作。为充分了解修法背景，论证修正方案，教科文卫委实地调研了市中心血站与献血站(点)，召开了6场征求意见会，分别听取了市文明办、卫健委、司法局、资源规划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部分区政府，多家医疗用血单位，以及部分献血志愿者等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建议。期间，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将《草案》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刊登，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照上位法以及部分省市无偿献血法律法规的经验做法，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对《草案》进行认真研究论证，现将审议及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修改法规的必要性

《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于1997年1月16日正式实施，历经二次修订，为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求和安全，保障人民生命健康，提供了重要的法制保障。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城市人口数量迅速增长，医疗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临床用血量逐年上升，献血供血已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需求，现行献血工作保障机制已不适应新的形势与要求。具体表现在：一是无偿献血工作尚未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良性发展机制，特别是政府在统筹、组织、动员、宣传献血工作中的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我市临床用血总体形势日趋紧张，血源供应不稳定，特别是季节性用血紧张、血液库存偏型等问题突出。三是献血站(点)建设与保护力度不够，近年来因城市建设等需要被拆除的献血站(点)有13个，现行正常运行的只剩3个。四是大数据信息化应用不够，尚未实现卫生健康部门、采供血机构、医疗机构和医保机构的互联互通，献血公民免费用血核报程序复杂。综上，我委认为有必要对法规进行修订，进一步促进与保障我市无偿献血工作有序良性发展。

二、关于《草案》总体评价

《草案》立足健康厦门建设战略定位，充分考虑到厦门医疗资源持续优化，外来病患不断涌入，医疗用血紧张的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借鉴外地立法经验，着力解决当前法规存在的短板与不足，基本能够实现修法意图。一是进一步完善了政府组织领导、主管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献血工作机制，特别是把无偿献血工作纳入了精神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有利于调动机

关、企事业单位的献血积极性。二是进一步强化献血工作宣传和组织动员,在全社会营造无偿献血的良好氛围。三是加强了献血站(点)的规划建设与保护。为解决以往献血站(点)多为临时用地,未经规划许可,屡屡被拆除的现象,修改了有关献血站(点)设置规划和项目建设的条款,更好地保障我市医疗用血。四是进一步完善无偿献血保障和激励机制,坚持精神褒奖的同时,给予无偿献血公民免费乘坐公共交通与体检等优待,体现了政府的人文关怀。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草案》基本符合提请常委会审议的要求,建议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予以审议。

三、几点建议

根据教科文卫委组成人员的意见,对《草案》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调献血年度计划的制定与落实。我市医疗用血以每年4%~5%的增长率不断攀升,血液供需矛盾加剧,临床用血常年处于“紧平衡”状态,甚至出现季节性血荒。为根本解决我市今后用血需求问题,使采供血更加科学合理,建议《草案》第四条增加一款“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和下达年度献血计划”。为强化市中心血站工作责任,建议《草案》第六条增加“应遵循用血规律,制定采血计划,科学合理采血、供血”。

(二)关于无偿献血年龄限定和献血间隔期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献血年龄提倡“18周岁至55周岁”,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献血两次采集间隔期不少于六个月”。《草案》第九条将“献血年龄放宽到60周岁”,第十条第一款提出“两次献全血间隔期男性一般不少于三个月,女性一般不少于四个月”,这两项内容与上位法的规定不相符。海南和深圳的法规已有类似规定,建议常委会审议时予以关注。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还对条例的部分文字作了相应修改,在此不再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8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司法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心血站对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并分

送市政府办,市文明办,市资源规划局、建设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区人大常委会、部分街道办等 23 家单位书面征求意见。7 月中旬,组织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部分用血医疗机构、团体献血组织单位、献血志愿者代表及有关街道办、社区的意见。根据各方面意见,法制委会同相关部门对草案再次进行修改完善。8 月 12 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由市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无偿献血年度工作方案,以保证科学合理地采供血。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在草案第二条增加一款,表述为:市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无偿献血年度工作方案。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增加对有关基层单位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方面的规定。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四条第一款相应修改为:加强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大中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等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相关单位应当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本辖区适龄健康公民参加无偿献血。

三、有意见提出,草案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属于相关部门间对设置固定献血站(点)的内部工作流程,现在的表述过于繁杂,建议修改。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作为一款,相应修改为:市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城乡统筹、方便献血的原则,会同资源规划部门制定固定献血站(点)的设置规划,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组织实施。另外,有意见提出,流动采血点受到各方面条件的制约,设置较为困难,希望得到更多帮助支持。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认为无偿献血事业具有公益性,有关业主单位应当履行社会责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并给予配合。为此,建议将草案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流动献血车采血作业的地点,由市中心血站与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沟通、协商后确定;公安、市政园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并提供便利条件。人流量大的商业区、车站等地的有关业主单位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应当予以配合。

四、有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献全血间隔期应当与国家的规定保持一致。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七条第一款相应修改为:无偿献血的每次献全血量不得超过四百毫升,两次献全血间隔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因特殊情况需要,可以缩短献全血间隔期,但男性一般不少于三个月,女性一般不少于四个月,具体规定由市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五、有意见提出,为鼓励无偿献血行为,应当让无偿献血者所在单位或者社区知悉其参与无偿献血的情况,并鼓励所在单位依照献血法的规定对无偿献血者给予适当补贴和安排休息。法制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根据献血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议在草案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表述为:市中心血站在征得无偿献血者同意后可以将无偿献血者献血情况告知其所在单位或者社区。用人单位可以依法给予无偿献血者适当补贴、安排适当的休息时间。(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建议,法制委还对草案的部分文字和条序作了相应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稿及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2 号

《厦门经济特区邮政条例》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厦门经济特区邮政条例

(2020 年 8 月 28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邮政服务
- 第三章 快递业务
- 第四章 发展促进
- 第五章 安全保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邮政普遍服务,促进快递发展,保护用户合法权益,加强对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遵循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邮政业的规划、建设、服务、发展、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邮政业,是指为社会提供邮政服务和快递服务的行业。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邮政业与经济社会

协调发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邮政领域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并确定部门负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邮政、快递企业提供政策支持,在土地利用、设施建设、科技应用、人才培养、车辆通行等方面制定扶持和鼓励措施,推动邮政业与电商、物流、制造业等关联产业融合发展。

第四条 市、区邮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邮政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邮政业发展规划,负责对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完善快递市场监管体系,促进快递企业规范化经营。

未设邮政管理机构的区的寄递安全管理由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负责,履行寄递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第五条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与邮政管理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健全邮政快递运输保障机制,依法保障邮政、快递服务车辆通行和临时停靠的需求。

资源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市场监督管理、人力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邮政业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承担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的相关职责。

邮政、快递企业应当履行企业环保责任,坚持绿色运营,使用环保材料对邮件(快件)进行包装。对寄件人自行包装的,邮政、快递企业应当告知其所使用的封装用品和胶带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鼓励邮政、快递企业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或者利用垃圾分类设施引导收件人配合包装材料的分类回收以及循环使用。

第二章 邮政服务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邮政企业采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手段,加强邮政普遍服务能力,参与相关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开放邮政设施,拓展业务范围,对邮政企业在农村开展物流配送、金融助农等服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八条 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公房购买、租赁、场地租金减免等方面予以支持。

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应当设置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营业场所。火车站、机场、港口、院校、重要景点等人员密集、流动量大的公共场所应当设置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营业场所、邮筒。

征收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场所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邮政企业协商,按照方便用邮的原则,原地或者就近重建、置换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场所;重建的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所在交付使用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就近安排过渡场所。未作出妥善安排前,不得征收。重新设置的费用、过渡场所的费用和其他补偿费用,由作出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承担。

第九条 邮政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邮政普遍服务质量自查机制,定期将邮政普遍服务质量自查结果报送市邮政管理部门。

第十条 邮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寄递时限和服务规范,及时、准确、安全投递信件,保证信件的寄递质量。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邮政营业场所、村邮站的建设和运营给予支持。村邮站的场所和人员由区人民政府协调落实。

邮政企业应当加强对村邮站的业务指导,并与村邮站签订邮件接收、转投协议。

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应当支持村邮站开展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和农副产品配送服务。鼓励村邮站叠加电商、快递等增值业务,拓展服务功能。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邮筒(箱)等邮政设施或者影响邮政设施的正常使用,并有权制止、举报破坏邮政设施和危害邮政通信安全的行为。

因道路改造等特殊情况确需迁移邮筒(箱)等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的,应当与邮政企业充分协商后作出妥善安排,确保所在地区邮政普遍服务水平不降低。

第三章 快递业务

第十三条 快递企业应当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服务保障。

快递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其服务种类、服务时限、服务价格、投递范围、损失赔偿、投诉处理等服务承诺事项。服务承诺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发布服务提示公告。

快递企业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具有企业标识的服装和工号牌,并要求其提供服务时统一穿着和佩戴。

从业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当文明服务,使用礼貌用语。

第十四条 快递企业应当按照行业服务标准分拣快件,不得在露天场地堆放、分拣,不得野蛮分拣,严禁抛扔、踩踏等损害快件行为。

第十五条 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要求的时限和投递范围实行投递。

第十六条 快递企业使用智能投递设施提供快件投递服务的,应当征得收件人同意,并以适当方式告知收件人智能投递设施名称、地址、保管期限、提取方式以及投诉渠道等相关信息;收件人不同意使用智能投递设施投递快件的,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快递服务合同约定的名称、地址提供投递服务。寄件人交寄物品时指定智能投递设施作为投递地址的除外。

外包装出现明显破损的、重量与寄递详情单记载明显不符的快件以及生鲜产品、贵重物品,不得以智能投递设施进行投递,与寄件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快件延误、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对保价的快件,应当按照快递企业与寄件人约定的保价规则确定赔偿责任;对未保价的快件,依照法律规定确定赔偿责任。

市邮政管理部门、保险监管机构应当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快件损失赔偿责任的险种,鼓励快递企业投保。

第十八条 快递企业应当对其提供寄递服务的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包括其开办的快递末端网点、设置的智能投递设施进行全天候视频监控,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其中,营业场所交寄、接收、验视、安检、提取区域以及智能投递设施放置区域的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九十日。

第十九条 从事快递服务的车辆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

市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推行快递服务车辆统一编号和外观标识管理,督促快递企业保障配送安全,提高服务质量。

快递企业不得利用注册登记的快递业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从事快件收寄、运输、投递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条 快递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鼓励为从业人员投保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快递企业应当对其从业人员加强职业道德、服务规范、作业规范、安全生产规范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未经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快递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加大对自动化分拣设备、智能装卸设备、智能末端服务设施、智能投递设施以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等的投入与运用。

第二十二条 在重要节日前后或者电商平台大型促销活动等快递业务高峰期,快递企业应当制定快递业务高峰期应急预案,做好业务量监测预警和信息沟通,加强服务网络统筹调度,合理安排岗位需求,确保人员配置到位,避免造成快件积压,并及时向社会发布服务提示,处理用户投诉。

市邮政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为快递业务高峰期等特殊时期提供临时用工支持,健全快递企业用工需求预测和发布制度。

第四章 发展促进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考虑邮政快递设施、快递物流园区、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进出境邮件(快件)监管场所等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合理安排用地指标或者空间需求。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快递业营商环境,支持快递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和服务方式。

鼓励快递企业在本市设立总部、区域性总部、全国或者全国区域性服务功能设施。具体扶持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大型商贸、电商园区、物流园区、交通枢纽等项目的规划与建设,应当同步考虑快件分拨中心等快递服务基础设施的用地和建设需求。

鼓励将工业旧厂房、仓库以及其他存量土地资源依法用于快递业发展。

第二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商务等部门统筹安排财政资金用于扶持快递行业发展,主要对下列快递服务相关活动予以相应财政扶持:

- (一)租赁、改造工业旧厂房、仓库作为快件分拨中心的;
- (二)开展快递人员从业培训以及快递人才培养的;
- (三)新建信息化建设项目,购置、升级改造主要用于电商业务仓储或者快递操作设备的;
- (四)新建、改建、维护智能投递设施的;
- (五)开发建设快递安全监管、快递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的;
- (六)用于规范快递服务车辆专用标志的;
- (七)开展厦台海运快件业务和快递服务合作的;
- (八)为鼓浪屿以及偏远地区用户直接提供收寄、投递服务的;

(九)其他需要财政扶持的快递服务活动。

第二十七条 邮政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制定政策措施,培养和引进邮政、快递人才,拓展从业人员职业发展空间。支持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开展相应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应当承担邮政、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建设,设施的布局和建设应当满足保障邮政、快递服务的需要。

资源规划部门应当将智能投递设施等邮政、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并且设置邮政、快递服务所需的停车和装卸用地。

建设部门应当将智能投递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建设规范要求。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划以及建设规范要求将智能投递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建筑工程统一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并与建筑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鼓励已建成建筑物根据需求维修、更新、改造智能投递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或者升级改造已有信报箱为智能投递设施。经过业主、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同意,相关费用可以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住宅小区应当在场地、用电等方面对智能投递设施运营企业在住宅小区设置智能投递设施予以支持,确需缴纳场地租借费用的,应当经过业主、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同意。

第三十条 智能投递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保证智能投递设施正常使用,对其已投入运营的智能投递设施进行维护,及时处理异常情况。

智能投递设施停止使用的,智能投递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妥善处置有关设施,并向市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智能投递设施运营企业应当设置不少于十八小时的邮件(快件)免费保管期限。

传统信报箱升级改造为智能投递设施的,有关各方应当按照优先、无偿保障住宅小区邮政普遍服务的原则确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鼓励邮政、快递企业积极参与制造业、农业、商贸业等行业的电商平台建设。支持快递企业在院校、商业中心、农村以及其他偏远地区设置服务网点,利用邮政网点、村邮站、便利店等提供快递服务。

第三十二条 用于邮政、快递服务的新能源货车免于办理货车通行证,不受货车限行路段、限行时段的限制。

对带有邮政、快递专用标识的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设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其通行、停靠以及进社区揽收、投递等方面提供便利。

遇突发公共事件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保障邮政、快递服务车辆优先通行。

邮政、快递服务车辆运送邮件(快件)时,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尽快处理,并协助邮政、快递企业保护邮件(快件)安全。对依法应当扣留车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协助邮政、快递企业及时驳载邮件(快件)。

第三十三条 机场、车站、码头等单位应当根据快递服务的实际需求,设置快速安检、配载、装卸、交换等快件通行专用通道和接驳场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快件实行分类管理、优先查验,提高检验效率。

对为鼓浪屿以及偏远地区提供收寄、投递快件服务的,相关运输单位应当提供优先运载的服务便利。

第三十四条 推进闽西南协同发展区邮政业的整体规划建设,加快邮政业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邮政业协同发展。

推动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各部门共同建设行业监管信息共享和企业业务协作平台,逐步实现区域快递服务达到同城化水平。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调推动厦门和台湾地区邮政业深度对接,促进厦台两地邮件(快件)直接往来的综合枢纽建设。

支持鼓励厦台两地互设快递企业或者其他形式的快递服务机构,推动两地建立快递企业、快递行业协会定期联络协调机制。支持厦门快递企业在台湾设置集仓储、分拣功能为一体的中转仓。

第三十六条 鼓励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邮政相关业务交流合作,依托中欧和中亚等国际班列、丝路海运专线通道、国际航班等运输通道为跨境电商提供邮件(快件)进出境配套服务。

鼓励快递企业依法开展进出境快递业务,建设进出境快件处理中心,在境外依法开办快递服务机构并且设置快件处理场所。

支持邮政业与跨境电商构建合作发展机制,建立完善邮件、快件、跨境电商等监管渠道于一体的进出境监管公共综合服务平台,推进建设进出境邮件(快件)信息共享。

自贸区管理机构、市商务部门应当加快邮件(快件)海运业务和跨境电商业务协同发展,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运营基地。

第三十七条 市邮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口岸监管等部门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安检、配载、装卸、交换等一体化服务,为邮政、快递企业开展跨境服务提供便利。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三十八条 市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建立快递安全监管协作机制,建立安全信息管理体系,收集、分析与邮政业安全运行有关的信息。

市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邮政、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用户的信用管理,依法实施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

第三十九条 邮政、快递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邮政、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检查责任和措施,建立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管理制度,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寄递服务安全。

邮政、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预防与处置突发事件。

第四十条 邮政、快递企业应当落实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本单位用于经营活动的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及其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并执行下列规定:

- (一)将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安全管理纳入内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
- (二)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驾驶人以及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管理台账,组织驾驶人

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培训和考核；

(三)不得安排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以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人员驾驶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

(四)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维护、保养等安全检查工作；

(五)监督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驾驶人佩戴安全头盔；

(六)根据需要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驾驶人购买第三者责任险、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相应的保险。

市邮政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邮政、快递服务车辆管理协作机制。邮政、快递服务车辆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或者致人伤亡,并且负同等以上责任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有关信息抄告市邮政管理部门和所属企业,市邮政管理部门应当约谈该邮政、快递企业主要负责人。

第四十一条 邮政、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预留安全监管数据接口,收集、分析与寄递安全有关的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并按时向市邮政管理部门报送。

第四十二条 邮政、快递企业应当按国家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经营情况,并及时报告重大通信事故和重大服务质量问题。

第四十三条 邮政、快递、智能投递设施运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保护用户信息安全和通信秘密,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户信息。

第四十四条 邮政、快递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联系方式,及时、妥善处理用户对服务质量提出的异议,并在接到用户异议之日起七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

用户对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邮政、快递企业答复的,可以向邮政管理部门申诉。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诉之日起二十日内答复申诉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快递企业野蛮分拣,有抛扔、踩踏等损害快件行为的,由市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快递企业使用智能投递设施投递快件,未征得收件人同意的,由市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快递企业利用注册登记的快递业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从事快件收寄、运输、投递以外活动的,由市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邮政、快递企业经约谈后仍未予以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由市邮政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同城快送企业应当参照快递企业管理规范加强对从业人员和车辆的管理,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奖惩制度,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培训。

生鲜食品、药品的配送车辆参照快递企业服务车辆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民生项目车辆予以支持并加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公安、商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在食品安全与行业监管、道路货运经营、治安管理与道路交通安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同城快送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邮政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庄 骁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就《厦门经济特区邮政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立法缺失,行业发展困境亟需地方立法保驾护航

邮政业涉及千家万户、攸关民生。近年来,厦门邮政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与全国相比在许多方面始终走在前列,并取得明显成效。2014 年至 2019 年,厦门邮政业业务总量从 26.84 亿元增长到 102.25 亿元,增长 2.81 倍。2019 年,厦门快递业务量达 4.26 亿件,比增 40.60%,人均使用快件量达 99.34 件,居全国高位。但与此同时,厦门邮政业的传统业务萎缩,邮政服务创新迫在眉睫;市场监管机制不完善,信用体系正在建设;邮政业服务车辆用车难、通行难,难以满足实际需求;快递流通过程中,投递服务不够规范;第三方服务平台企业规范空白,难以保障用户权益;邮政业绿色环保发展受限、邮政快递包装垃圾增长等问题,严重制约了邮政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因此亟需出台厦门特区立法帮助企业突破困境,规范引导行业发展方向。

(二)推进绿色邮政,推进厦门生态文明建设需要特区立法加以保障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关于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意见》

(以下简称《意见》),民生福祉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目的,而生态文明建设是保证民生福祉的重要途径。寄递企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由于电商企业等上游过度包装,且缺少回收利用,导致塑料垃圾肆虐,每年需要消耗掉大量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胶带,给厦门生态环境改善带来压力。目前针对邮政业的环境保护措施还多存在于一些鼓励性的文件上,难以落实到位,也缺乏一定的法律政策保障,因此,为推进厦门的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城市绿色配送示范工程,有必要通过特区立法的形式,将绿色包装、分类回收与循环利用、绿色运输等明确下来,推动邮政业与资源环境和谐发展,为厦门建设生态文明试验区做好准备工作。

(三) 邮政业做好跨境电商配套服务工作急需特区立法开拓创新

近年来,厦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将其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突破口,随着2018年8月,国务院同意在厦门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厦门跨境电商的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邮政业与跨境电商的发展息息相关,但是当前,厦门跨境邮件(快件)业务发展面临着航空资源运力不足,货物转口不畅等诸多困境,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的形式,进一步简化跨境邮件(快件)通关流程、审批程序,完善通关一体化、信息共享等配套政策,为全国跨境电商发展探索新做法、新思路。

(四) 加强区域融合,促进闽西南协同发展,推进厦金合作需要地方立法予以支持

《意见》强调,协同发展是实现厦门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法,厦门应发挥在物流货运、公共事业等方面的优势,加强对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各市的支持保障,有效对接周边城市产业和民生需求。邮政业攸关民生,也应借助立法,将闽西南邮政协同发展列为战略目标,尽早实现厦漳泉同城快递,满足百姓根本需求,衔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的建设目标。

由于厦门特殊的地理位置,我们一直在强调厦台融合发展。但碍于两岸政治关系的影响,涉及厦台邮政业合作的相关政策不稳定,难以惠及两岸同胞。本条例希望通过立法的形式首先在厦门与金门间就邮政业发展的法律政策加以确定完善,厦金由于小三通的关系,无论是邮件(快件)的通关、运输,还是快递企业的合作都相对较为简单,积累了较为成功的经验,如若能以地方立法的形式将厦金邮政合作形式加以确定,无疑会对打造厦金融合发展示范区、推进厦台融合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也将为两岸邮政进一步合作提供方向。

(五) 衔接《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推动厦门邮政业信用建设,有赖于地方立法加以明确

厦门邮政业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针对邮政快递企业以及从业人员、用户的“黑名单”制度,有效地监督惩戒了业内的失信行为,且已经成为全国典型示范。但是“黑名单”制度与《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在衔接上还存在一些问题,借由地方立法,可以更好地将邮政业的信用监督与《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衔接融合,更好地监督违反行业规范的失信行为,并且能为其他行业信用监管与《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的衔接做好示范作用,积累经验,这也是急需地方立法加以解决的重点问题。

(六) 贯彻落实《快递暂行条例》需要地方立法加以落地细化

贯彻落实《快递暂行条例》需要将某些原则性的规定用立法的形式加以固定,特别是一些关于规划建设、部门协同发展、运输车辆、绿色环保、快递安全等规定,急需结合厦门市邮政业发展的特点和实情,尽快加以落实。同时,《快递暂行条例》未能完全覆盖解决的问题,也有赖于地方立法加以补充,如快件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快件安全检查等制度的法律责任一直缺乏可操作性,惩戒的力度难以适应当前邮政业发展的实际需要,急需调整法律责任;如第三方业态由于缺乏相关立法加以定性,既无法监管又无

法保护企业利益等等,这都需要我们以地方立法的形式加以完善。

二、立法的可行性

1. 法律制度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厦门经济特区拥有进行邮政立法的权限。

2. 实践调研支持。调研组针对全国 27 个省级、14 个市级机构颁发的邮政法规、规章、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研究和分析、比较。在省外调研地的选择上,既考虑到选择与厦门市类型相近的宁波市,也考虑到选择与厦门市有较大区别的北方城市哈尔滨、呼和浩特、鄂尔多斯;在省内调研地的选择上,考虑到福州是省级政府所在地的市,在立法权限、程序与厦门经济特区相似,与厦门同是口岸城市,对《条例(草案)》立法具有较强的参考与借鉴意义。

三、《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早在 2010 年我们就启动了邮政快递立法工作,2014 年《厦门市促进快递市场发展若干规定》列入市政府规章备选项目,2015 年《厦门市促进快递市场发展若干规定》列入市政府规章正式项目,后作为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颁发,2016 年《厦门经济特区邮政条例》列入市政府法规调研项目,2017 年《厦门经济特区邮政条例》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调研项目、市政府法规备选项目,2018 年《厦门经济特区促进快递产业发展条例》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计划法规备选项目,2019 年《厦门经济特区快递发展条例》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计划法规备选项目。多年来联合多部门进行大量调研等相关工作,条例草案数易其稿、不断完善。2016 年至 2018 年,课题组多次向相关部门、快递企业、行业协会、专家学者等征集意见建议,组织召开 8 次征求意见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2019 年 2 月,邮政管理局对 2013 年成立的立法工作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由立法课题组、专家顾问、相关企业及局内机关工作人员等组成,在邮政管理局党组领导下开展工作,继续丰富、完善《条例(草案)》内容。

2019 年 2 月 3 日庄稼汉市长对邮政管理局申报的邮政快递立法项目作出批示,要求加强研究,法规草案如比较成熟,要加快立法进程。2 月 22 日,李辉跃副市长召开专题会,要求相关部门按照庄市长批示要求,加快《条例》的立法进程。为此,邮政管理局按照市政府要求,立即启动对已列为市人大 2019 年法规备选项目的《厦门经济特区快递发展条例》草案重新组建专家课题组深入研究,历时 2 个多月进行全面修改、向全行业征求意见与再次调研后,认为原《厦门经济特区快递发展条例》草案包含邮政普遍服务内容,重新修改申报应回归为《厦门经济特区邮政条例》法规名称,主要内容仍以快递为主,邮政普遍服务为辅。5 月 28 日,邮政管理局就《条例(草案)》立法事宜向市政府作了汇报,认为《条例(草案)》已成熟,可启动正式立法程序。根据市政府领导的批示,6 月上旬,邮政管理局将《条例(草案)》送审稿报市司法局审查,并积极配合市司法局对《条例(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7 月下旬,市司法局按照程序进行审查后,将《条例(草案)》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8 月 22 日,市政府第 7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条例(草案)》。

四、《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八章三十二条,围绕管理体制、规划建设、服务保障、协同发展、监督与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管理体制

针对我市部分区一级邮政监管机构缺失、监管力量不足的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

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邮政管理工作机制现状,《条例(草案)》明确市、区邮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邮政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条第一款);未设邮政管理机构的区的寄递安全管理由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负责,履行寄递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第三条第二款);同时,《条例(草案)》还对快递行业的自治提出新的要求(第四条)。

(二)关于规划建设

如何实现合理规划邮政设施、推动建设邮政设施,是《条例(草案)》着力解决的问题。为此,《条例(草案)》作了以下制度安排:一是明确市人民政府将邮政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考虑用地需求,合理安排邮政快递等基础设施的用地指标(第六条);二是明确快递服务场所的建设主体,规定新建住宅小区和更新改造的老旧小区应当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快递服务场所(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三)关于服务保障

为了更好规范快递服务,维护用户合法权益,保障邮政业车辆,推动邮政业绿色发展,《条例(草案)》作了如下规定:一是规范邮件(快件)分拣方式,规定邮政、快递企业应当按照行业服务标准分拣邮件(快件),不得在露天场地堆放、分拣邮件(快件),不得踩踏、野蛮分拣邮件(快件)(第十一条);二是规范自助服务设施投递,明确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自助服务设施提供快件投递服务时应当事先征得收件人同意(第十二条);三是保障邮政业服务车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邮政业运输保障机制(第十三条第一款)。此外,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条例(草案)》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生产者、用户建立多方协同的回收利用体系、使用环保材料、建立分类回收点等措施(第十五条)。

(四)关于协同发展

由于我市特殊的地理位置,作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试点城市、闽西南协同发展区龙头城市、两岸交流合作的前沿,为做好跨境电商配套服务工作,加强区域融合,促进闽西南协同发展、推进厦金合作,《条例(草案)》从产业融合(第十六条)、区域规划(第十九条)、通关流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條)、信息共享(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互设机构(第二十三条)等方面多措并举,作了相应的制度设计。

(五)关于监督与责任

为了加强对邮政业的监督管理,《条例(草案)》结合邮政业的管理实际,有针对性设计了相应措施:一是明确建立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第二十四条);二是实行信用监督,建立邮政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把邮政、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数据和失信情况等纳入信用体系(第二十五条);三是建立异议与申诉机制,《条例(草案)》在上位法已经规范邮政管理部门处理用户投诉机制的基础上,还明确了邮政、快递企业处理用户异议与申诉的时限,从制度设计上更好的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第二十六条)。此外,《条例(草案)》还在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增设了行政处罚,包括备案责任(第二十七条)、不规范分拣责任(第二十八条)、违规投递责任(第二十九条)、违规使用邮政业服务车辆责任(第三十条)等。针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违法行为,《条例(草案)》不作重复规定。

五、《条例(草案)》的制度创新方面

1. 为配合推进厦门城市绿色配送示范工程,将绿色包装、分类回收与循环利用、绿色运输等以特区

立法加以明确,与我市出台的《中共厦门市委关于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意见》相契合。

2. 作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试点城市、闽西南协同发展区龙头城市、两岸交流合作的前沿,为做好跨境电商配套服务工作,加强区域融合,促进闽西南协同发展、推进厦金合作,以特区立法从产业融合、区域规划、通关流程、信息共享、互设机构等方面做出相应的制度设计。

3. 衔接出台不久的《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更好地监督违反行业规范的失信行为,以特区立法推动厦门邮政业信用体系建设,并且能为其他行业信用监管与《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的衔接做好示范作用,积累经验。

4. 推进智能信包箱建设。为提升终端服务质量,推进邮政业提档升级与百姓安全、便捷、智能的用邮需求相融合,扩展智能服务网络惠及范围,本《条例(草案)》鼓励设置智能信包箱,并规定了智能信包箱管理要求。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邮政条例(草案)》 的初审报告

——2020年4月21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陈永茂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3月5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邮政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议案。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3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全文刊登《条例(草案)》,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3月18日,市人大财经委召开了由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管相对人、行业协会等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财经委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和整理,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并多次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4月10日,市人大财经委召开第十九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形成《厦门经济特区邮政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以下简称修改建议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法规的必要性

邮政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用事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邮政业发生重大变化,管理体制上实行了政企分开,邮政传统信件业

务不断萎缩,快递业发展迅猛,在促进区域城乡更加均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特别是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邮政快递企业的正常运转,为应急物资保障、满足人民生产生活需要提供了重要支撑。

1986年,全国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出台后,经历了2009年、2012年、2015年三次修改,国务院《快递暂行条例》《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等配套法规相继颁布,全国几乎所有省级行政区以及8个副省级城市也均出台地方性法规,为邮政业改革发展提供法规保障。我市邮政业在发展进程中形成了一些地方经验和特色,也存在一些问题及瓶颈。因此,制定一部能满足邮政业发展需求、促进邮政业高质量发展的特区法规势在必行。

二、对《条例(草案)》的基本评价

市人大财经委审议认为,《条例(草案)》既做好与上位法的配套衔接,同时又借鉴了国内其他省市邮政立法方面的先进经验,也结合我市多年来推动邮政业发展的成功做法和相关政策,围绕规划、建设、服务、发展等方面进行了立法规范。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简政放权促发展。《条例(草案)》仅对智能信包箱备案、快递不规范分拣及违规投递、违规使用邮政业车辆和监管人员不依法履职的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重点在鼓励快递服务场所和智能信包箱建设、保障邮政业服务车辆运输、支持跨境邮件(快件)处理、促进区域发展、建立回收利用体系等方面进行倡导式立法,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二是突出转型抓重点。由于快递行业已成为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暴露不少问题,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对国家专营的传统邮政业已进行了全面系统地规范,因此,《条例(草案)》抓住传统邮政业的转型升级和促进规范快递行业有序发展的重点。三是体现区位显特色。《条例(草案)》第五章“协同发展”,立足推动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和厦金两地邮政业合作共赢,体现区位特色。总之,《条例(草案)》从厦门本市邮政业发展和管理客观需要出发,有针对性地设计条款内容,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是基本可行的。

三、主要修改意见及建议

1、关于明晰责任。首先,为进一步强化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根据国家邮政局《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在《条例(草案)》第三条中增加“邮政、快递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履行主体责任”。其次,依据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地方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因此,在《条例(草案)》第七条、第十五条增加相应表述。

2、关于末端场所、设施的规划建设。随着互联网经济发展,传统投递方式难以满足人民群众的寄递需求,推动解决便捷智能的邮政快递末端服务“最后一公里”具有重要意义,末端综合场所和智能投递设施建设是未来发展趋势。因此,建议加强制度保障,明确政府主导地位,加快推动投递末端智能化升级,在《条例(草案)》第七条、第八条中明确政府、规划、建设等部门及建设单位职责,确保新建建筑物配套规划建设相应的场所及设施设备,鼓励已建成建筑物根据需求设置此类公共服务设施,鼓励传统信报箱升级改造。

3、关于发展促进章节。市人大财经委审议认为,《条例(草案)》第四章“跨境邮件(快件)处理”只有三个条款,内容单薄,主要为了支持邮政业与跨境电商产业融合发展,可以与第五章“协同发展”合并为一章“发展促进”。在推进两岸合作发展方面,建议将厦金扩展至厦台,并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一、二

十二、二十三条合并为一条。此外,《条例(草案)》第十六条增加构建我市创新亮点、全国首个集邮件、快件和跨境电商监管模式于一体的进出境监管综合服务体系。

4、加强规范管理。抓住日常监管重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修改建议稿增加了上位法规定的企业经营资质、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规范管理要求条款,并设置相应罚则。

5、对部分条款的具体修改建议:一是关于车辆管理。根据公安部门的意见,“严重道路交通安全”和“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概念界定不明确,且“依法不能放行”口语化,建议修改为“依法应当扣留”。此外,车辆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扣留的,不以“车辆经检验鉴定后”为放行条件,故予以删除。二是突发事件应对。遇公共突发事件时,为保障物资运转,尽快推动社会经济秩序恢复,修改建议稿增加第十六条“突发事件应对”条款。三是关于使用智能投递设施及违规投递的法律责任。根据上位法及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征得收件人同意,但不要求“事先”征得同意,且违反该规定没有设置相应的罚则,因此将《条例(草案)》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事先”删除,罚则部分修改为“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中的个别条文顺序和文字作了修改,这里不作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邮政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0年6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月22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邮政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邮政条例十分必要,邮政业包含的邮政服务和快递业务,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社会公用事业,也是服务经济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促进社会发展的现代服务业。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邮政、快递企业为应急物资保障、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社会各方面给予高度肯定。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同时提出,草案章节设置不够合理,立法重点不够突出。为此,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要求法制委牵头组织力量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论证,进行全面修改,常委会分管领导多次听取专题汇报,参加征求意见座谈会并两次带队实地调研。会后,法制委会同财经委、司法局、邮政管理局,多次对草案进行集中研究,在财经委修改建议稿的基础

上,对重要章节进行重新起草,形成了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并分送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直有关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各区政府、街道办等 30 个单位书面征求意见。此外,法制委还召开了由市相关部门、区政府、部分街道办、业委会代表、邮政公司、快递企业、快递末端设施经营企业、快递行业协会、物业企业等 37 个单位参加的两场征求意见座谈会,并就同城快送行业的规范管理问题专门召开座谈会,征求市场监管、商务、公安、交通等部门意见。根据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再次会同相关部门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6 月 11 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对草案章节的调整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草案内容安排没有突出对立法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的规范,与我市邮政、快递发展的实际联系不够紧密;也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虽然内容基本完整,但逻辑结构不够清晰,建议对草案章节进行调整。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考虑到与邮政法、国务院快递暂行条例的衔接,以及亟需对我市快递行业的规范和促进发展,建议对草案结构进行重新编排,并对内容进行较大幅度的扩充,突出邮政服务、快递业务、促进发展等三个立法重点,设计相关制度体系。据此,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坚持与上位法衔接和解决邮政、快递行业实际问题,并参考其他省市近几年制定的有关邮政、快递条例的结构和内容,对草案的整体结构、立法重点、条款安排等进行较大幅度调整。建议将草案安排为七章共四十七条,分别是第一章“总则”、第二章“邮政服务”、第三章“快递业务”、第四章“发展促进”、第五章“安全保障”、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

二、修改稿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对行政管理机关职责的规定较为原则,应予以具体和细化。法制委经与相关单位共同研究认为,邮政、快递行业的发展对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具有重要意义,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产业扶持的力度,同时做好规范管理。为此,法制委建议在第一章增加三个方面的内容:

1、明确市、区人民政府的职责。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在土地利用、设施建设、科技应用、人才培养、车辆通行等方面制定扶持和鼓励措施。(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2、细化主管部门的职责。一是明确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邮政业发展规划,强化规划引领;二是负责对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完善快递市场监管体系,促进快递企业规范化经营。(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3、强化有关部门在交通运输管理的责任。规定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与邮政管理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健全邮政快递运输保障机制。(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二)关于邮政服务

邮政服务作为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邮政法等法律法规已经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在财经委修改建议稿的基础上,结合我市邮政服务发展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了重新梳理。

1、促进邮政服务发展。鼓励邮政企业采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加强邮政普遍服务,参与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拓展业务范围。(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2、保障邮政服务场所设置。对邮政法等上位法规定进行细化和补充,如规定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高铁站、机场、港口、院校等应当设置邮政普遍服务场所。对邮政营业场所或邮政处理场所被征收的补偿、妥善安置等进行细化规定,保证邮政普遍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落到实处。(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3、完善农村邮政服务配套建设。解决农村邮政服务的“最后一公里”难题,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邮政营业场所、村邮站的建设和运营给予支持;邮政企业应当加强对村邮站的业务指导;鼓励村邮站叠加电商、快递等增值业务,拓展服务功能。(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三)关于快递业务

有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近年来,快递行业一直持续快速发展,在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也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快递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认为,对快递行业进行规范,推动快递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是立法的重点,也是立法的难点。一是要进一步鼓励促进发展,二是要加强规范管理,三是要提高服务质量。因此,建议在整合草案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保障快递行业发展和规范快递服务的规定,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规定:

1、加强快递企业的规范管理。建议增加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规范管理的内容,明确企业职责,提高服务水平。一是要求快递企业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向社会公布服务承诺事项,要求从业人员统一着装,文明服务(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二是要求快递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要求的时限和投递范围进行投递(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三是对使用智能投递设施投递的,应当征得收件人同意,收件人不同意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名称、地址投递(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四是规范快件赔付,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快件损失赔偿责任的险种,鼓励企业投保(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五是增加监控管理的规定,明确快递企业设置视频监控的范围和监控资料保存的时间(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2、加强对快递从业人员的职业保障和管理培训。建议增加快递从业人员职业保障的规定,鼓励快递企业为从业人员投保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同时,要求快递企业对从业人员加强服务规范、安全驾驶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3、加强快递业务高峰期服务质量管理。建议增加快递业务高峰期应急调度的规定,要求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加强服务网络统筹调度,合理安排岗位需求,同时明确邮政管理、人力和社会保障部门采取措施为企业提供临时用工支持。(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4、加强同城快送企业的人员和车辆规范管理。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同城快送企业的人员和车辆问题与快递行业有相似性,群众反映较多,建议在法规中一并规范。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规定同城快送企业应当参照快递企业管理规范加强对从业人员和车辆的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同城快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督。(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四)关于发展促进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何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支持和保障快递行业特别是大型快递企业在我市布局,推动快递行业与我市战略定位及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有效促进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建设,并带动其他关联产业融合发展,应当在立法中予以考虑。法制委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在财经委修

改建议稿的基础上,增加有关土地利用、设施建设、科技应用、资金支持等扶持和鼓励的具体措施,主要内容安排如下:

1、鼓励快递企业总部落户。鼓励快递企业在本市设立总部、区域性总部、分拨中心、运营中心或者呼叫中心,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扶持办法。(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2、加强用地支持。在草案第六条基础上,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规定“大型商贸、电商园区、物流园区、交通枢纽等项目的规划与建设,应当同步考虑快件分拨中心等快递服务基础设施的用地和建设需求。”同时,鼓励将工业旧厂房、仓库以及其他存量土地资源依法用于快递业发展。(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3、强化资金支持。根据国务院、省、市有关促进快递行业发展措施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我市快递行业发展的现状,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明确快递服务活动中财政扶持的范围,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促进快递行业的发展。(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4、支持智能投递设施建设运营。将智能投递设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鼓励智能投递设施进小区,规范邮政、快递最后一公里的管理。一是明确有关部门应予以财政扶持(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二是明确住宅小区应当在场地、用电等方面对智能投递设施运营企业予以支持,确需缴纳场地租借费用的,应当经过业主、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同意(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三是明确智能投递设施运营企业的责任,规定企业应当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对停止使用的设施,应当妥善处理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应当设置不少于十八小时的邮件(快件)免费保管期限(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5、保障运输便利。规定机场、车站、码头等单位应当根据快递服务的实际需求,设置快速安检、配载、装卸、交换等快件通行专用通道和接驳场所,对快件实行分类管理。针对鼓浪屿以及偏远地区的快递业务,要求相关运输单位提供优先运载的服务便利。(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五)关于安全保障

在草案第六章监督检查的基础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参考交通运输部和一些省市相关规定,从安全监管机制、突发事件应对、信息保护等方面进行了补充规定。一是相关部门建立快递安全监管协作机制(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二是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健全邮政、快递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检查责任和措施,强化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三是强化信息保护,相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保护用户信息安全和通信秘密,防止信息泄露、损毁、丢失(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四是明确邮政管理部门答复申诉的时限要求(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建议,法制委还对草案的有关内容作了相应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稿及以上汇报,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邮政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8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月3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邮政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市人大财经委、市司法局和邮政管理局，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和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分送市政府办、市直有关部门，各区人大办和行业协会、部分快递企业等共17个单位书面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会同有关单位再次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修改完善。7月27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二稿。现将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草案修改二稿的主要特点

(一)明确管理职责。一是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在促进邮政业规划发展方面的职责。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在土地利用、设施建设、科技应用、人才培养、车辆通行等方面制定扶持和鼓励措施。二是细化主管部门的职责。在邮政法和省邮政条例的基础上，明确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邮政业发展规划，负责对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同时强化有关部门在交通运输等方面的管理职责。

(二)提升快递服务质量。近年来，快递行业一直持续快速发展，在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规范和促进快递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是本次立法的重点和难点。草案修改二稿从服务质量保障、规范分拣、规范投递、规范智能设施投递、损失赔付、监控管理、车辆管理等方面对快递业务进行全链条管理，同时，强化对快递从业人员的职业保障和管理培训，在快递业务高峰期要求相关部门采取措施提供临时用工支持，稳定服务质量。

(三)促进邮政业发展。草案修改二稿从规划引领、总部落户、用地支持、资金支持、人才培养、设施建设、科技应用、车辆通行、运输便利等方面全方位多举措鼓励和支持邮政业发展，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快递业营商环境。

(四)服务跨境电商。我市作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试点城市、闽西南协同发展区龙头城市、两岸交流合作的前沿和“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应当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配套服务。草案修改二稿在鼓励闽西南协同发展、厦台邮政业深度合作的同时，增加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邮政业合作的内容，支持邮政业与跨境电商构建合作发展机制，建立完善邮件、快件、跨境电商等监管渠道于一体的进出境监管公共综合服务平台，简化通关流程，促进跨境电商发展。

(五)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从安全监管机制、安全生产责任、交通安全管理、信息安全保护等方面强化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并专门增加规定了邮政、快递企业应当对企业服务车辆和人员执行的五项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同时,强化主管部门对企业交通安全的监管职责。

二、主要修改内容

1、关于条例的适用范围。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明确条例的适用范围和邮政业的含义。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根据邮政法和福建省邮政条例以及“邮政业术语”国家标准的规定,建议采用财经委初审修改建议稿中关于条例适用范围和邮政业定义的表述,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二条。

2、关于信件的寄递质量。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目前平信等邮政普遍服务的质量亟待提升。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表述为:“邮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寄递时限和服务规范,及时、准确、安全投递信件,保证信件的寄递质量。”(草案修改二稿第九条)

3、关于服务跨境电商发展。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厦门作为“一带一路”重要支点城市,应发挥区位优势,主动服务跨境电商发展。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表述为“鼓励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邮政业交流合作,依托中欧、中亚等国际班列、丝路海运专线通道、国际航班等运输通道为跨境电商提供邮件、快件进出境配套服务。”(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六条)

4、关于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突出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根据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增加邮政、快递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履行主体责任的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九条)

5、关于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邮政业服务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邮政、快递企业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违规行驶现象严重,事故频发,已严重影响交通安全和市民出行安全,在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罚其驾驶人员的同时,建议加强对邮政、快递企业服务车辆和人员的管理。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一是规定邮政、快递企业应当落实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本单位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及其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并细化列举了要求企业执行的五项管理责任。二是规定市邮政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邮政、快递服务车辆管理协作机制,对邮政、快递服务车辆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约谈该邮政、快递企业主要负责人,并在法律责任部分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对企业经约谈后未予以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关于同城快送。有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同城快送发展很快,交通安全问题突出,与快递存在的问题有类似之处,可以作出原则性要求,引导其健康发展。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同城快送的规定移到附则,作为第四十九条,并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34号)的规定,增加第三款有关各部门职责的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九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还对草案修改稿的一些文字和条序作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二稿及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市 2020 年 1 -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志红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市 2020 年 1 -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一、2020 年 1 -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着力落实“六保”任务，全面推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深入开展招商引资和项目攻坚。上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2948.2 亿元，增长 0.6%，主要指标持续回稳向好，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疫情发生以来，全市上下团结协作、攻坚克难，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13 项主要指标持续回稳向好。

——与年度预期相比，3 项指标高于年度预期或控制在年度预期范围内：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3.9%、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41.6%、城镇登记失业率 3.56%；2 项预计可以完成年度预期：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但是，受疫情影响，仍有 8 项指标未达年度预期，分别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0.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 3.9%、地方级财政收入下降 3.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3.4%、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4。

——与省内各设区市相比，5 项指标排名全省前三：实际使用外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排名第 1，财政总收入、地方级收入增幅均排名第 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排名第 3。

——与一季度相比，10 项主要指标稳中向好：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4 项指标增速由负转正，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财政总收入、地方级财政收入降幅收窄，进出口总额、实际使用外资增速进一步提高，居民消费价格维持合理区间。第二季度，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总额、地方级财政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5 项指标增速好于年度预期，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总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两位数。

（二）主要特点

1. 经济运行加速恢复

市场主体持续复苏。市委、市政府于2月8日就成立项目、工业、服务业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市领导挂钩联系并多次带队深入企业调研,帮助协调解决“五难”问题。先后出台支持企业共渡难关15条、促进企业复工复产8条等40多项政策措施,累计发布200多条市级惠企政策。上半年,累计减税降费72亿元,为中小微企业、个体户和“三农”提供185.2亿元融资支持,帮助22389家次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融资2264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点服务业企业利润总额降幅分别比一季度大幅收窄34.1、77.4个百分点;增值税开票金额增长11.2%,新增税务登记户5.7万户,是上年同期的1.4倍;特宝生物等3家企业挂牌上市,另有厦门银行等4家企业已通过上市发审会审核。

关联指标稳步回升。工业用电增长0.3%,居全省第二;其中6月当月全市用电负荷创历史新高,工业用电增长16.5%。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529.8万标箱,其中6月单月首次突破百万,达100.6万标箱,增长5%。本外币贷款增加875亿元,同比增加225亿元,新增贷款创历史同期新高。

重点产业支撑稳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0.9个百分点;截至6月底,35个规上工业行业中有27个行业产值增速快于上月;规上工业企业增产面达48.1%,比上月提升5.9个百分点。批发零售业、金融业、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6.9%、6.2%、2.8%,分别拉动GDP增长0.7、0.7、0.2个百分点;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长11.3%,不良贷款率1.04%,好于全国全省水平;交通物流业加快复苏,水运总周转量、邮政业务总量分别增长6.2%、38.2%,均位居全省前列。

2. 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创新驱动成效显著。加快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新推出集成电路保税研发与检测等创新事项15项。规上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9%,高于规上工业0.9个百分点。新兴产业增势良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分别增长15.2%、11.4%。成功召开全市生物医药大会,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23条措施等一系列政策全面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面铺开,鲲鹏超算中心一期正式上线,城市公交综合智慧系统、中远海运“5G智慧码头”等入选国家级示范项目。加快“平台+基地”建设,“厦门两岸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示范区”、“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基地”正式获批。

内外需总体向好。限上批发零售贸易业销售额7942.5亿元,增长16.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降幅比一季度收窄5个百分点。限上互联网商品零售额增长16.9%,可穿戴智能设备、新能源汽车等消费升级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64.2%、16.2%。外贸进出口总额3081.8亿元,增长3.9%,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7.1个百分点;进出口总额占全省比重达49.9%,同比提高3.2个百分点。

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我市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推动“双创”政策落地、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等4项改革创新举措获国家通报表扬。自贸试验区新推出全国首创创新举措19项,其中3项获全国推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首批141项任务清单提前完成22项。“海丝”战略支点城市加快建设,中欧(厦门)班列发运货物量、货值分别增长84%、71%;“丝路海运”新增2条命名航线。首个两岸全牌照合资证券公司金圆统一证券获批筹建,厦门银行、厦门航空公司获国台办评为优秀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大陆首本台湾船员海员证在厦签发。启动厦漳泉都市圈发展规划编制,32个涉厦重大项目扎实推进。

乡村振兴加快推进。97个省、市、区级示范村和669个乡村振兴项目加快建设,同安区军营村和集

美区田头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都市现代农业产值增长 9.8%,现代农业招商项目落地率 52.7%,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8.1 个百分点;新增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 2 家,军营村和青礁村列入“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推荐名单。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3.4%,位居全省第二。

3. 发展后劲不断夯实

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比一季度大幅提升 20.8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7 个百分点,全省排名由一季度的第 7 位跃升至第 4 位。105 个省重点在建项目、381 个市重点项目分别完成投资 333.6、752.3 亿元,分别超序时进度 9.2、10.7 个百分点;193 个亿元以上在建项目完成投资 142.8 亿元,超序时进度 8.9 个百分点。新增“五个一批”项目 393 个、总投资 327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获批额度 306 亿元,比 2019 年多 170 亿。全市单体投资最大的制造业项目天马 6 代 AMOLED 开工,中航锂电 A6 项目主体结构顺利封顶。

跨岛发展提速增效。成功召开“岛内大提升、岛外大发展”推进会。梳理未来三年岛内外亿元以上项目合计 1224 个,计划总投资 18790 亿元。东部旧村改造房屋征拆签约 196 万平方米,高林-金林片区实现“全签约”,何厝-岭兜片区签约 98%,中山路片区改造提升规划及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岛外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市比重同比提高 2.3 个百分点,土地征收完成年度任务的 95.7%。第二西通道主隧道贯通,第二东通道开工建设。轨道交通 3、4、6 号线加快建设。

招商引资深入推进。创新“云招商”、“云签约”,成功召开招商总结表彰大会暨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新生成招商项目 3886 个、总投资 1.1 万亿元,其中高能级项目 426 个、总投资 3865 亿元;新增落地项目 1876 个,项目落地率 44.6%,比 2019 年底提高 26.2 个百分点。优必选人工智能、海辰锂电池生态项目、京东数科融资担保等重点招商项目签约落地;浪潮产业园正式开园投产,仅用半年多就完成了从签约到量产的全过程。实际使用外资 103.9 亿元,增长 41.6%。实际使用外资总额占全省比重 48.7%,同比提高 6.8 个百分点。

4. 民生保障有效提升

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年度预期目标范围内,累计发放稳岗补贴、稳岗返还 4.9 亿元,全市登记用工企业 17.8 万家,在职职工 236.6 万人,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业人数增长 0.7%,比一季度提高 1.5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较一季度回落 1.1 个百分点。实施蔬菜平价、政府差价补贴销售猪肉等政策,平价商店猪肉协议价比一季度下降 24.8%,降幅居全国 36 个大中城市首位。

民生短板加快补齐。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770 元,增长 1.8%,高于 GDP 增速 1.2 个百分点。社会事业投资大幅增长 35.8%,民生补短板教育、医疗项目分别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93.4%、53.2%,新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数 19700 个,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双十中学翔安校区等项目加快推进,新体育中心开工建设。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全省最高,43 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养老设施加快建设,上半年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60.8%。新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6310 套,累计在建 7.4 万套,洪茂居住区一期、祥平地铁社区二期等加快建设。

城市颜值持续提升。召开建设高颜值厦门大会,印发实施加快建设高颜值厦门五年行动方案。获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海上环卫”机制、多规合一、垃圾分类、五缘湾片区生态修复与综合开发等四项措施入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清单。空气质量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 6,全市饮用水水

源地水质达标率、国省控断面水质功能区达标率、国控断面、省考断面水质优良（Ⅰ至Ⅲ类）比例、小流域“以奖促治”断面水质达标率均实现 100%，达到历年最好水平。

（三）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

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均已扭负转正，经济社会呈现比较好的发展态势。但疫情对我市外向型经济供给端和需求端仍然带来明显冲击，一些困难和问题还比较突出：

1. 稳增长难度加大。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全省排名相比一季度有所回落，重点推进的 12 条千亿产业链群当中，7 条产值（营收）下降，其中有 3 条降幅超两位数。企业投资意愿下降，部分重点工业项目进度滞后，民间投资下降 8.2%。稳定物价难度加大，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超出年度控价目标 0.5 个百分点，其中猪肉价格上涨影响价格指数上升约 2.8 个百分点。

2. 工业经济仍较困难。工业减产面 51.9%，相比一季度大幅收窄，但仍未恢复到往年同期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收下降 7.1%，企业普遍面临供应链协同配套不足、产能利用率不足、库存压力增大等困难，用工、物流、资金等成本上升的问题仍较突出。

3. 内外需形势依然严峻。文化旅游活动开展范围仍然受限，相关行业复苏缓慢，商展客人、旅游团队等主要客源下滑严重，旅行社营收下降 65%。住宿、餐饮业营业额分别下滑 51.9%、12.6%。外贸企业普遍面临订单延迟、货物拒收滞港、收款推迟、贷款到期等问题。从调查情况看，四成企业出口订单延迟，三成企业出口订单被取消，超三成企业近两个月无新订单；新签订单企业中，超五成订单金额同比下降。

4. 就业财政压力增大。受大环境影响，上半年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比一季度上升 0.06 个百分点，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从业人员降幅超四成。财政总收入和地方级财政收入分别下降 2.5% 和 3.1%，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资金保障压力较大。

二、下半年工作计划

下半年，我们将围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目标任务，按照“三个统筹”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1. 着力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一是巩固疫情防控持续向好态势。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做好境外“带疫解封”的各项应对准备，完善社区（村居）联防联控机制。严把人员、市场、检测、环境四个环节，细致做好高中风险地区入厦人员跟踪健康管理。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助力实体经济。加快兑现已出台的惠企政策措施，研究将防疫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的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降低工商业电价 5% 等政策延长至年底。强化稳企业保就业金融支持，以“白名单”形式保障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融资需求，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付息安排。三是做好运行监测和战略谋划。持续强化跟踪研判，紧盯工业、就业、消费、外贸、投资等重点领域，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高质量完成“十四五”基本思路、规划纲要起草编制工作，加强对上衔接，贯彻落实好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各项工作部署。

2. 着力强化工业支撑。一是扎实推进补链强链。持续跟踪推进 271 个亿元以上在建及计划开工产业项目，加快天马 6 代 AMOLED、电气硝子三期等建设，力促中航锂电 A6、士兰化合物半导体、大博二期等竣工投产，推动海辰新能源、中顺半导体等开工建设，鼓励联芯、浪潮、神州数码、大博医疗等扩能增产。二是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研究制定我市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实施方案，逐条产业链明确任务、对症下药施策。开展产品推介、协作配套、产能对接等“手拉手”活动，促进产业链协同、上下游贯通。发挥龙头

企业带动作用,依托行业协会、产业联合会等,引导优先采购本市地产工业品。三是加快推进产业功能区建设。加快推进马銮湾新城智慧科技园、海沧生物医药港、机械工业集中区等产业园区建设,加大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产业用地供地保障力度。推进临空产业区、厦钨永磁电机产业园等载体建设,谋划新建一批通用厂房。

3. 着力提振内外需求。一是多措并举稳定外贸增长。加大对外贸企业纾困帮扶力度,在围绕保存量拓增量、扩大进口、跨境电商业务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支持企业深耕传统市场,拓展“一带一路”市场,对重点市场实施“一国一策”,支持打造国际营销网络和服务平台。加快橙联、京东、亚联等平台业务导入,积极引进跨境电商知名平台。二是精准发力促进消费回补。促进旅游消费回暖复苏,紧盯中秋、国庆等假期和金鸡电影节等重大活动,依托网上旅游服务平台、航空公司,策划开展来厦文旅消费活动。大力发展夜间经济,结合实际举办特色夜间消费活动,重点打造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加快培育发展新型消费,鼓励发展直播电商等消费新模式;着力打造滨海旅游新热点。三是加快布局新兴产业释放新需求。聚焦发展生物医药、应急产业、在线教育等新兴产业。支持软件业加快发展,加快创建“软件协同攻关中心”和“中国软件名园”,办好厦门国际动漫节、人工智能大赛、电子信息产业大会等。

4.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一是巩固投资加快向好态势。进一步梳理已供地而未开工的工业用地项目,力促尽快开工;加快推进125个亿元以上重点在建工业项目;加快推动一批技改投资成熟项目。稳定房地产投资基本盘,加快成熟地块出让,加快推进存量在建、计划新建安置房项目建设。加快修订印发《促进建筑业加快发展办法》,鼓励企业加快施工进度。二是加快“两新一重”项目建设。新基建方面,重点加快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行动方案,围绕5G、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七大领域,全力激发社会投资。新型城镇化方面,加快推进旧村改造等投资增长点,重点推动实施岛内东部旧村、中山路、湖滨等片区和岛外集美、马銮湾等新城内旧村整村拆迁改造。重大工程方面,加快建设轨道交通3、4、6号线、第二东通道,力促新机场主体工程、厦金通道开工,建成第二西通道,加快推进厦漳泉城际轨道R1线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和要素保障。落实重点项目市领导分管(挂钩)项目机制。创新投融资渠道,争取推出一批污水处理、城市更新等项目,引入社会投资;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大力争取和用好地方专项债、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加快推进以城投、轨道等为主体进行城市更新、轨道交通配套等项目融资。强化项目生成,重点围绕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三高”企业、增资扩产项目,不断充实“五个一批”储备。

5. 着力推动招商引资。一是积极策划招商活动。锁定发达城市群重要招商企业及高校院所,组建招商小分队分批次招商。办好2020厦洽会。全方位开展“城市+产业”营销,提升城市形象。二是抓好“双促”项目。加大重点“促落地、促到资”招商项目推进力度,实行“人盯人”全周期跟踪服务管理,力促海辰新材料、联芯增资、鼎晖投资基金、十荟团总部、微医集团区域总部等项目到资,推动一批在谈项目落地。三是加大吸引外资力度。抓住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发布契机,加大金融、汽车等新扩大开放领域外资企业的对接招引力度。

6. 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一是深化对台融合发展。抓紧制定海峡两岸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厦门)示范园区建设方案,加快建设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推动厦金融合,加快建设大嶝燃气管道和翔安应急气源站,完善厦金大桥建设方案。积极筹备第十二届海峡论坛、两岸融合发展大会等活动。二是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大自贸区改革创新探索力度,加

强“双自联动”,深入推进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和集成电路“芯火”双创基地建设。全面落实两批 181 项提升营商环境任务清单,做好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深化国企改革,加快夏商农产品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金融改革创新,推动我市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立法。三是加快打造“海丝”战略支点。持续推进“丝路海运”“丝路飞翔”等重点品牌工程建设,推动开通中亚全程班列,拓展三星海铁联运中俄线和返程业务。

7.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稳住就业大局。保障重点群体就业,提前布局做好 2021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鼓励帮助本地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就地就近就业,引导缺工重点企业、项目优先使用本市未就业人员。支持企业通过线上培训、以工代训等方式开展技能培训。落实好已出台的阶段性降低及减、免、延缓社保费政策,做好援企稳岗补贴、创业补贴、线上培训补贴发放工作。二是加大民生资源供给力度。推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重点推进厦门二中、六中岛外校区开工,双十中学翔安校区初中部、实验小学翔安校区竣工。着力打造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建设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一期、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马銮湾医院、环东海域医院等,加快传染病医院、发热门诊改造等公共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繁荣发展文体事业,加快建设新体育中心等国际赛事配套标准场馆。三是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加强菜篮子基地建设,确保主要农副产品量足价稳。做好社保扶贫困难人员应保尽保,加快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切实加强防汛备汛、防洪防台风等工作。

各位委员,做好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中央、省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凝心聚力、改革创新、攻坚克难,为加快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附件: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附件:

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单位	上半年完成情况			全年 预期%	全省 平均%	全省 排名
		总量	累计增速 %	二季度增 速%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948.2	0.6	—	7.5 左右	0.5	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1	—	8	0.1	4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1	18.1	7.5	-0.6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105	-3.9	31.6	10	-5.4	3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3081	3.9	4.5	3	-3.2	5
实际使用外资	亿元	103.9	41.6	60.7	10	21.7	1
财政总收入	亿元	782.4	-2.5	0.3	3	-9.1	2
地方级财政收入	亿元	449.9	-3.1	5.3	2.5	-8.4	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1139	1.5	-0.5	8	1.5	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582	3.4	10.3	8.5	2.9	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4	—	3.5 左右	—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3.56	—	4 以内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 2020 年 1 - 6 月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常委会分管领导率队财经委深入部门、企业、社区，持续跟踪、加强调研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深入了解和评估疫情对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影响，对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开展调研，并组织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统计局进行座谈。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上半年，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人民众志成城、顽强拼搏，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全面推动复工复产，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经济社会运行企稳向好。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由负转正，在 5 个计划单列市中居首位，主要经济指标中：实际使用外资增速居全省首位，财政总收入、地方级财政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均居全省第 2。招商引资工作为高质量发展集聚动能，建设高颜值厦门提升城市品质，发展的韧性和活力进一步彰显。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受国际疫情叠加贸易摩擦的影响，稳外资、稳外贸压力增大，基础设施投资放缓，民间投资持续低迷，部门行业生产经营困难突出，消费积极性不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志红主任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提出了下一步工作的建议。财经委认为，工作建议符合厦门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表示同意。同时对可能影响计划执行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迎难而上，加强政策引导，在复杂局势中谋求新发展。当前形势下，面临企业运营压力加大等突出困难，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在高效落实国家、省相关政策的基础上，要针对我市经济结构和产业特点提前制定政策体系，增强稳定发展的能力。引导更多资金投资实体经济，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防止流动性向房地产市场聚集。要围绕放宽市场准入、拓宽投资领域、加大政策扶持、强化金融服务等方面完善配套政策，引导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提升全市经济发展活力。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布局“新基建”，紧跟国家发展浪潮，以投资带动需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引导新业态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要继续深化减税降费政策，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激发和保护市场主体活力。要加大地产工业品销售运作推广力度，扩大内需对供给的支撑力度，引导企业尽快恢复增长。

二、筑巢引凤，提升服务水平，以一流营商环境助力招商。向内发掘潜力，服务好现有企业，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环节上的“痛点”“堵点”精准施策，畅通要素流动渠道，打通“肠梗阻”，推动企业增资扩产，

当好服务企业“贴心人”。要提升园区服务,做好产业园区软硬件配套,充分利用园区空间,合理设计建造通用厂房,结合实际出台相关优惠、奖励和补贴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要提升平台服务,发挥公共服务平台作用,集中发布各类政策咨询,及时指导服务企业办理政务,搭建企业家学习交流平台。要提升项目服务,落实“促落地”“促到资”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完善快速响应机制,为项目落地创造优质环境。

三、提振内需,扩大开放水平,加快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在外部压力持续加大,国际经贸活动受到严重冲击的情况下,要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强工业企业出口转内销服务支持体系建设,对接市场需求,挖掘“内循环”潜力。进一步促进消费,调动居民消费积极性,把上半年诸如餐饮、住宿、文旅等因疫情严峻而受限的消费潜力释放出来。支持免税品经营企业增设市内免税店,鼓励增设离境退税商店,推广“即买即退”业务,吸引更多消费回流。发展线上教育、直播带货、云逛街、夜间经济等新业态,培育壮大新兴消费增长点。依托中欧班列和“海丝”战略平台,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流,适应新形势、满足新需求。以自贸试验区为载体,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积极推进高水平开放,拓展“外循环”对接渠道。

四、以人为本,坚持精准发力,着重解决突出的民生问题。坚持人本逻辑,下大力气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为疫情过后针对就业市场可能出现的复杂局面,更大力度多措并举稳就业。要做好困难人员的兜底保障,特别是对老弱病残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关注、重点防控、重点帮扶。要加大在义务教育等矛盾突出领域的投入力度,推动岛内外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增加学位破解教育资源紧缺难题。要持续发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让农民共享城市发展成果。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0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的决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黄珠龙局长代表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0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与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同意市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 2020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与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和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0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与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0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同时,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更好地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对稳投资、稳增长和稳预期的重要作用,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市政府在今年财政部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限先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涉及预算调整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年底一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市 2020 年 1 - 6 月预算执行 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黄珠龙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厦门市 2020 年 1 - 6 月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2020 年 1 - 6 月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加大“六稳”力度、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全市预算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82.4 亿元，下降 2.5%，为预算的 57.2%，其中：地方级收入 449.9 亿元，下降 3.1%，为预算的 57.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9.9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46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4.5 亿元，下降 1.8%，为预算的 58.9%。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7.9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23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0.1%。

从收入看，受新冠肺炎引发的疫情叠加减税降费影响，上半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收入运行面临较大困难。得益于中央、省、市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有力有效，第二季度起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降幅逐月收窄，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地方级收入分别下降 2.5% 和 3.1%，比一季度回升 2.7 个和 7.8 个百分点。上半年我市收入运行优于全国、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幅比全国、全省高 8.3 个和 6.6 个百分点；地方级收入增幅比全国、全省高 4.8 个和 5.3 个百分点，反映了我市经济活动复苏的良好态势。

从支出看，全市各区各部门有效落实“六稳”“六保”工作部署，一是全力帮扶企业，优化政策兑现流程，提升审核拨付效率，上半年各区各部门提前兑现各类惠企资金超过 60 亿元。二是有效保障民生，上半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等重点民生支出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16.1% 和 11.7%。三是支持基层运转，加快市对区转移支付下达，强化资金调度，协助各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3 亿元，为预算的 46.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9.5 亿元，

为预算的 46.2%。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437.7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4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67.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1.5 亿元,为预算的 71.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8.1 亿元,为预算的 72.3%。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66.3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26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67.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市级土地出让进度加快。支出超过收入较多主要因为支出来源中包含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规模、区级上解收入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 亿元,为预算的 8.6%。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0.6%。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8 亿元,为预算的 3.9%。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0.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比例较低,主要是考虑新冠肺炎引发的疫情影响,将国企利润上缴时间推迟至第三季度末;相关支出主要用于产业基金出资等项目,计将下半年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5.8 亿元,为预算的 36.4%。完成比例较低主要因为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社保基金减收规模较大。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38.1%。完成比例较低主要是受新冠肺炎引发的疫情影响,上半年全市就医人数减少,导致企业职工医保支出相应减少。

(五)上半年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和意见,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力帮扶企业,推动经济企稳回暖。不折不扣执行好中央新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政策宣讲和兑现辅导,全市上半年新增减税降费 72 亿元。积极向上争取,协助重点企业获批集成电路产业税收优惠、对美加征关税排除,全年可为企业减负 17 亿元。出台 30 余项支持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措施,设立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基金、技改服务基金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全年可为企业减负超过 30 亿元。随着帮扶政策发挥作用,企业经营状况逐步好转,6 月当月税收增幅由负转正,二季度增值税开票企业数月均增长 20% 以上,经济回暖势头明显。

二是加快开源增收,力促收入平稳运行。聚焦招商引资再发力,靠前参与招商谈判和项目经营方式、纳税模式设计,推动优必选人工智能、海辰锂电池、京东数科融资担保等一批优质项目落地,增收动能进一步夯实。聚焦产业服务再优化,强化总部企业跟踪服务,推动龙头企业转变生产经营模式,加大研发创新、技术改造等投入力度,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 8.3%,生物医药、新 5G、互联网平台等新经济新业态税收实现两位数增长,财源增收的新动能不断增强。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处置一批存量保障房和底商资产,有效弥补减收缺口。

三是加强统筹平衡,有效保障重点支出。通过政府过紧日子实现节用裕民,一般性支出在落实年初压减 18% 任务的基础上再压减 5%,公务接待费、会议培训费、国内差旅费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比上年压减 50% 以上。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实质性运用,梳理归并各项财政资金,及时收回沉淀趴窝支出,上半年统筹各类资金 22 亿元用于保障民生兜底和帮扶企业。积极拓展筹资渠道,争取新增政府债

券额度 343 亿元,有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城市更新市场化运营机制,推动轨道交通、污水处理等有一定收益的项目开展市场化融资,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融资方式变革。

四是加大监管力度,严格防范各类风险。健全举债与偿债能力相匹配的政府融资制度,完善债务风险监测体系,强化重大项目和片区开发平衡管理,确保后续重点项目建设有资金、还款有来源。加强区级财政运行监控,密切跟踪分析收支,指导区级支出安排和库款调度协调联动,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全面贯彻中央抗疫直达资金工作部署,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建立使用监管机制,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完善支出进度通报机制,压实主管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硬化预算执行约束。

二、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厦门市预算审查批准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向本次常委会提出全市及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948.2 亿元,比预算调增 37.6 亿元,主要是:

(1) 新增一般债券 26 亿元。其中:市本级 21 亿元;区级 5 亿元:集美区 2 亿元、同安区 2 亿元、湖里区 1 亿元,区级预算调整草案由区政府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2) 再融资一般债券 11.6 亿元,为市本级再融资一般债券。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504.8 亿元,比预算调增 32.6 亿元。主要科目调整如下:

(1) 住房保障支出调增 21 亿元,用于市级保障性住房建设。

(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调增 8 亿元,主要用于帮扶企业对冲疫情影响。

(3) 交通运输支出调增 3.6 亿元,主要用于帮扶企业对冲疫情影响。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调增 0.5 亿元,主要用于金鸡奖举办经费。

(5) 债务付息支出调减 0.5 亿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下达的一般债券额度相应调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600 亿元,比预算调增 182 亿元,主要是加大土地出让力度,调整土地出让结构。加上新增专项债券 56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7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26 亿元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932.3 亿元,比预算调增 281 亿元。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专项债券 56 亿元。其中,市本级 35 亿元;区级 21 亿元:湖里区 15 亿元、海沧区 5 亿元、思明区 1 亿元。区级预算调整草案由区政府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2) 再融资专项债券 17.4 亿元。其中,市本级 9.4 亿元;区级 8 亿元:海沧区 5.9 亿元、集美区 2.1 亿元。

(3) 抗疫特别国债 26 亿元。根据“直达区县”要求,按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规模、新增减税降费规模、常住人口等因素,分配下达给区级。其中,思明区 5.6 亿元、湖里区 4.7 亿元、集美区 4.2 亿元、海沧区 3.8 亿元、同安区 4.4 亿元、翔安区 3.3 亿元,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500 亿元,比预算调增 232 亿元,主要是市级土地出让增加。扣除属于旧村改造平衡用地等有特殊结算体制需要返还区级的收入 176 亿元,加上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9.4 亿元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565.1 亿元,比预算调增 100.4 亿元。主要科目调整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调增 100 亿元。主要用于福厦客运专线、第二东通道等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以及重大新城片区项目建设。

(2) 债务付息支出调增 0.9 亿元。用于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 交通运输支出调减 0.5 亿元。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 相应调减相关支出。

(4) 其他支出调减 0.1 亿元。受新冠肺炎引发的疫情影响, 上半年彩票销售收入下降, 相应调减相关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39.7 亿元, 比预算调增 17.2 亿元, 主要是市属国企上缴利润收入增加。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39.5 亿元, 比预算调增 17.2 亿元。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37.7 亿元, 比预算调增 17.2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38.1 亿元, 比预算调增 17.2 亿元, 用于重大产业投资等。

此外,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 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授权市政府在今年财政部批准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内,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限先行发行, 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涉及预算调整的, 于年底一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三、下阶段财政工作安排

受新冠肺炎引发的疫情影响, 我市财政收支将处于“紧平衡”的状态, 完成全年收支任务面临较多挑战: 一是收入形势仍不明朗。经济复苏仍不稳固, 国际疫情发展和贸易摩擦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企业经营和外贸形势预计还会比较困难, 财政收入增速回升基础不牢固, 确保收入平稳运行仍需付出极大努力。二是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在收入减收的同时, 防疫抗疫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增支规模较大, 重大招商、重大建设资金需求较多, 预算平衡难度前所未有。三是财政改革亟需深化。一些领域还存在支出固化、效益不高等问题, 亟需结合零基预算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重点改革工作, 优化资金使用体制机制, 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下一步, 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 密切跟踪收支情况, 确保收支平稳运行, 并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 稳中求进、积极有为, 促进经济平稳向好

把“六保”作为“六稳”工作的着力点, 稳住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盘。落实落细减税降费和援企纾困各项措施, 做好存量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跟踪服务, 及时帮助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 保住市场主体、畅通产业链条。加大“两新一重”项目建设投入, 加快新增政府债券发行使用, 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 更好发挥政府投资稳增长、扩内需的作用。围绕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的关键环节, 强化疫情防控和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不断提高教育、健康等公共服务水平, 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加强财政运行监控, 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二) 招大育强、创新驱动, 培育发展新兴动能

紧盯影响经济发展的薄弱环节, 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以提升供给体系质量为目标, 抓招商、优环境、促发展, 把好企业入门关, 引进一批高能级项目、头部企业和创新资源, 全力以赴促落地、促到资。加快实施“三高企业”倍增计划、一二三产业增产增效行动方案, 充分发挥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基金、技改服务基金作用, 以绩效为导向提高扶持政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促进新技术、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瞄准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 加大重点实验室、重大技术攻关和重大成果转化投入, 促进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和产业集群内资源整合, 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三)开源节流、有保有压,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全力做好增收节支各项工作。加力培育壮大总部税源,引导企业转变经营模式,加大存量资金、资产清理盘活力度,多渠道缓解减收压力。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实施支出负面清单管理,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应压尽压,低效无效政策应清尽清,集中财力保障重大产业发展、重大片区开发和重点项目建设,确保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从严控制增支事项,加强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四)改革创新、先行先试,优化财政治理能力

深化改革破解难题,加快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合理划分政府与市场边界,科学确定支出范围和标准,分类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支出政策事前评估机制,加快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健全“花钱要问效、有效多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推进财政投融资方式变革,推动城市更新、保障房市场化运营机制实质运作,鼓励新体育中心、新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建项目采用市场化投融资模式,严格重大建设项目平衡管理,拓展筹资渠道、提升运营效益。

各位委员,我市正处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关键期,面对复杂多变的形势,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解放思想、真抓实干,为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

1. 厦门市 2020 年 1-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2. 厦门市 2020 年 1-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3. 厦门市本级 2020 年 1-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4. 厦门市 2020 年 1-6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5. 厦门市 2020 年 1-6 月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6. 厦门市本级 2020 年 1-6 月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7. 厦门市 2020 年 1-6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8. 厦门市 2020 年 1-6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9. 厦门市 2020 年 1-6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0. 厦门市 2020 年 1-6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1. 厦门市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12. 厦门市本级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13. 厦门市本级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14. 厦门市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表
15. 厦门市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
16. 厦门市本级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
17. 厦门市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调整表
18. 厦门市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调整表

附件1

厦门市2020年1-6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预算科目	2020收入预算		1-6月完成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同期增长%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税收收入	6,192,860	4,298,060	3,230,913	2,252,049	52.2	52.4	-7.8	-8.8
（一）增值税	1,912,500	1,348,600	981,381	711,018	51.3	52.8	-14.5	-16.4
（二）企业所得税	1,103,800	742,000	589,891	392,654	53.4	52.9	-13.7	-11.7
（三）个人所得税	852,600	578,000	540,146	335,952	63.4	58.1	28.6	14.7
（四）资源税	500		106		21.2		-97.7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000	231,000	154,940	101,187	44.8	43.8	-9.8	-10.2
（六）房产税	325,700	202,120	149,614	97,560	45.9	48.3	-2.4	-0.4
（七）印花税	119,200	79,260	54,279	34,650	45.5	43.7	2.9	1.5
（八）城镇土地使用税	50,800	31,350	21,198	13,102	41.7	41.8	-17.7	-17.4
（九）土地增值税	970,600	579,000	461,603	294,453	47.6	50.9	-22.1	-20.5
（十）车船税	53,280	53,280	27,968	27,968	52.5	52.5	7.8	7.8
（十一）耕地占用税	3,600		5,803		161.2		560.2	
（十二）契税	452,000	452,000	242,446	242,446	53.6	53.6	8.0	7.9
（十三）环境保护税	2,280	1,450	1,538	1,059	67.5	73.0	49.8	68.9
二、非税收入	1,685,700	1,214,710	1,268,100	993,312	75.2	81.8	11.6	19.1
（一）专项收入	638,000	532,170	540,176	470,283	84.7	88.4	22.9	31.9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5,000	78,500	49,694	22,384	36.8	28.5	-30.3	-49.0
（三）罚没收入	125,000	111,600	40,962	33,096	32.8	29.7	-0.2	-8.3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09,700	463,640	591,965	430,949	83.4	92.9	13.3	18.2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5,000	25,000	24,700	24,700	98.8	98.8	-19.7	-19.7
（六）其他收入	53,000	3,800	20,603	11,900	38.9	313.2	-34.7	439.2
地方级财政收入合计	7,878,560	5,512,770	4,499,013	3,245,361	57.1	58.9	-3.1	-1.8

说明：1. 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收入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冲击和落实减税政策的叠加影响。

2. 个人所得税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工薪所得税和个人股权转让收入增长较快。

3. 土地增值税收入下降较多，主要是土地增值税清算收入减少。

4. 耕地占用税增长较快，主要是上半年占用耕地的建设项目较多。

5. 非税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按比例计提农田水利和教育资金以及加快盘活存量资产，相应增加非税收入。

附件2

厦门市2020年1-6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1-6月支出					2020年 支出预算	当年预算支出 完成预算%
	中央、省专款 支出	上年结余等 支出	当年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1)	(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	4,580	435,456	440,196	899,852	(5)	(6)=(3)/(5)
二、国防支出	509	0	3,168	3,677	5,930		
三、公共安全支出	436	1,141	351,979	353,556	643,640		
四、教育支出	500	2,089	826,375	828,964	1,562,041		
五、科学技术支出	6,160	93	195,155	201,408	377,403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1	456	117,323	118,770	230,67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	4,971	344,131	349,725	646,595		
八、卫生健康支出	3,932	18,785	343,342	366,059	614,767		
九、节能环保支出	0	39	220,540	220,579	414,162		
十、城乡社区支出	0	7,436	577,280	584,716	1,502,735		
十一、农林水支出	317	3,501	134,523	138,341	227,198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304	34	238,652	238,990	483,996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5	9,436	522,962	532,413	685,42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1,447	122,288	123,735	199,602		
十五、金融支出	0	287	12,292	12,579	27,014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25,938	25,938	26,384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1,214	32,107	33,321	73,677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0	5,467	28,817	34,284	134,26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38	16,191	16,229	17,677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82	32,070	32,152	61,511		
二十一、预备费	0	-20,749	20,749	-	123,592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196	15,439	15,635	43,319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	0	27,478	27,478	102,965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	119	119	750		
支出合计	13,947	40,543	4,644,374	4,698,864	9,105,169		

单位：万元

说明：1. 城乡社区支出较慢，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程进度较慢。
2. 住房保障支出较慢，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进度较慢。
3. 其他支出较慢，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进度较慢。
4. 债务付息支出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较慢，主要是按照约定的付息时间和债券发行节奏，集中在下半年支出。

附件3

厦门市本级2020年1-6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科目	1-6月支出				2020年支出预算			当年预算 支出完成 预算%
	中央、省专款 支出	上年结余等支 出	当年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当年支出预算	下达区级	支出预算 合计	
	(1)	(2)	(3)	(4)=(1)+(2)+(3)	(5)	(6)	(7)=(5)+(6)	(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	4,001	228,077	232,238	508,953		508,953	44.8
二、国防支出	509		625	1,134	781		781	8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436		237,169	237,605	428,903		428,903	55.3
四、教育支出			241,823	241,823	475,821		475,821	50.8
五、科学技术支出	6,160		105,611	111,771	234,890		234,890	45.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3	368	80,891	82,062	147,851	300	148,151	54.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16	143,316	264,086		264,086	54.3
八、卫生健康支出	3,194	7,693	225,498	236,385	391,836	1,611	393,447	57.5
九、节能环保支出			208,831	208,831	388,220		388,220	53.8
十、城乡社区支出		134	87,105	87,239	215,764		215,764	40.4
十一、农林水支出			74,692	74,692	112,980	2,060	115,040	66.1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304		233,578	233,882	469,840	1,221	471,061	49.7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2,243	222,809	225,052	418,270		418,270	53.3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7,075	117,075	197,743		197,743	59.2
十五、金融支出			11,444	11,444	25,710		25,710	44.5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532	17,532	17,534		17,534	1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856	31,856	67,127		67,127	47.5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9,509	29,509	121,060		121,060	24.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076	16,076	17,525	152	17,677	91.7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797	16,797	32,299		32,299	52.0
二十一、预备费		-7,693	7,693	-	80,000		80,000	9.6
二十二、其他支出		151	1,922	2,073	20,217		20,217	9.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20,986	20,986	78,000		78,000	26.9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9	119	750		750	15.9
支出合计	11,566	6,897	2,361,034	2,379,497	4,716,160	5,344	4,721,504	50.1

说明：1. 城乡社区支出较慢，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程进度较慢。
2. 住房保障支出较慢，主要是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进度较慢。
3. 其他支出较慢，主要是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进度较慢。
4. 债务付息支出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较慢，主要是按照约定的付息时间和债券发行节奏，集中在下半年支出。

附件4

厦门市2020年1-6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0年收入预算		1-6月完成数		完成预算%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6,500	6,500	1,228	1,228	18.9	18.9
二、土地类基金收入	4,101,860	2,601,780	1,895,298	1,880,996	46.2	72.3
三、彩票公益金收入	21,000	21,000	6,556	6,556	31.2	31.2
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51,000	51,000	26,718	26,718	52.4	52.4
收入合计	4,180,360	2,680,280	1,929,800	1,915,498	46.2	71.5

说明：1. 港口建设费收入完成率较低，主要是因为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明确，2020年3月1日起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

2. 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彩票销售收入下降。

附件5

厦门市2020年1-6月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1-6月支出				2020年 支出预算	当年预算支出 完成预算%
	中央、省 专款支出	上年结余等 支出	当年预算 支出	支出合计		
	(1)	(2)	(3)	(4)=(1)+(2)+(3)	(5)	(6)=(3)/(5)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	0	0	13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	0	0	760		
三、城乡社区支出	0	3,749	4,297,965	4,301,714	6,207,832	69.2
四、交通运输支出	0	0	28,104	28,104	112,407	25.0
五、其他支出	550	1,510	1,043	3,103	8,535	12.2
六、债务付息支出	0	0	40,230	40,230	181,606	22.2
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	2,700	2,700	3,000	90.0
支出合计	1,446	5,259	4,370,042	4,376,747	6,513,380	67.1

说明：1. 交通运输支出进度较慢，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程进度较慢。
2. 其他支出进度较慢，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体育赛事和体育活动取消，支出较少。
3. 债务付息支出进度较慢，主要是按照约定，政府债券集中在下半年付息。

厦门市本级2020年1-6月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1-6月支出				2020年支出预算			当年预算支出完成 预算%
	中央、省专 款支出	上年结余等 支出	当年预算 支出	支出合计	当年支出预算	下达区级	支出预算合计	
	(1)	(2)	(3)	(4) = (1) + (2) + (3)	(5)	(6)	(7) = (5) + (6)	(8) = (3) / (5)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			119				
二、城乡社区支出			2,591,187	2,591,187	3,681,037	691,553	4,372,590	70.4
三、交通运输支出			28,104	28,104	112,407		112,407	25.0
四、其他支出	550	1,500	715	2,765	8,535		8,535	8.4
五、债务付息支出			37,918	37,918	151,000		151,000	25.1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00	2,700	3,000		3,000	90.0
支出合计	669	1,500	2,660,624	2,662,793	3,955,979	691,553	4,647,532	67.3

说明：1. 交通运输支出进度较慢，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程进度较慢。
2. 其他支出进度较慢，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体育赛事和体育活动取消，支出较少。
3. 债务付息支出进度较慢，主要是按照约定，政府债券集中在下半年付息。

附件7

厦门市2020年1-6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0年收入预算		1-6月完成数		完成预算%	
	全市	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利润收入	217,380	199,360	14,565	3,301	6.7	1.7
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800	6,000	4,800	4,800	61.5	80.0
收入合计	225,180	205,360	19,365	8,101	8.6	3.9

说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比例较低，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国企利润上缴时间推迟至三季度末。

附件8

厦门市2020年1-6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支出预算		1-6月支出		完成预算%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02,082	197,082	1,244	1,244	0.6	0.6
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210	12,000	46	46	0.2	0.38
支出合计	223,292	209,082	1,290	1,290	0.6	0.6

说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比例较低，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国企利润上缴时间推迟至三季度末，相关支出集中在下半年。

附件9

厦门市2020年1-6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收入预算	1-6月完成数	完成预算%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395	14,723	65.7
其中：保险费收入	4,188	3,102	74.1
财政补贴收入	15,552	11,524	74.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1,177	98,354	40.8
其中：保险费收入	220,001	96,527	43.9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含生育保险）	1,188,823	435,126	36.6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74,088	432,963	40.3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04,773	79,142	38.6
其中：保险费收入	54,720	25,261	46.2
财政补贴收入	116,785	53,605	45.9
五、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7,385	9,199	16.0
其中：保险费收入	53,528	9,106	17.0
六、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92,618	21,333	23.0
其中：保险费收入	77,521	20,951	27.0
收入合计	1,807,171	657,877	36.4
其中：保险费收入	1,484,046	587,910	39.6
财政补贴收入	132,337	65,129	49.2

说明：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根据政策规定集中在下半年缴入。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出台疫情减负政策，相关费用可免征、减征或延缓缴纳。

附件10

厦门市2020年1-6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支出预算	1-6月支出	完成预算%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076	7,303	48.4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5,068	7,301	48.5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3,109	107,161	44.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41,466	105,924	43.9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生育保险）	1,014,958	352,435	34.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856,923	330,315	38.5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4,752	69,832	34.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03,585	68,332	33.6
五、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7,783	23,073	39.9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46,909	19,272	41.1
六、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68,079	89,570	53.3
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74,303	33,241	44.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703,757	649,374	38.1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438,254	564,385	39.2

说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较慢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就医人数和工伤人数较少。

附件11

厦门市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编列到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 万元

支出科目	2020年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调整后预算增减%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9,852		899,852	
二、国防支出	5,930		5,930	
三、公共安全支出	643,640		643,640	
四、教育支出	1,562,041		1,562,041	
五、科学技术支出	377,403		377,403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0,672	5,100	235,772	2.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595		646,595	
八、卫生健康支出	614,767		614,767	
九、节能环保支出	414,162		414,162	
十、城乡社区支出	1,502,735	50,000	1,552,735	3.3
十一、农林水支出	227,198		227,198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483,996	36,390	520,386	7.5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85,420	80,000	765,420	11.7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9,602		199,602	
十五、金融支出	27,014		27,014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6,384		26,384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3,677		73,677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34,267	210,000	344,267	156.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677		17,677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511		61,511	
二十一、预备费	123,592		123,59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3,319		43,319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102,965	-5,000	97,965	-4.9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50	-100	650	-13.3
支出合计	9,105,169	376,390	9,481,559	4.1

说明: 债务付息支出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调减主要是根据财政部下达的一般债券额度相应调整支出。

附件12

厦门市本级2020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调整表
(编列到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科目	2020年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调整后预算增减%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8,953		508,953	
二、国防支出	781		781	
三、公共安全支出	428,903		428,903	
四、教育支出	475,821		475,821	
五、科学技术支出	234,890		234,89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8,151	5,100	153,251	3.4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086		264,086	
八、卫生健康支出	393,447		393,447	
九、节能环保支出	388,220		388,220	
十、城乡社区支出	215,764		215,764	
十一、农林水支出	115,040		115,04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471,061	36,390	507,451	7.7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8,270	80,000	498,270	19.1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7,743		197,743	
十五、金融支出	25,710		25,71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534		17,534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7,127		67,127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21,060	210,000	331,060	173.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677		17,677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299		32,299	
二十一、预备费	80,000		80,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20,217		20,217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78,000	-5,000	73,000	-6.4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50	-100	650	-13.3
支出合计	4,721,504	326,390	5,047,894	6.9

说明：债务付息支出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调减主要是根据财政部下达的一般债券额度相应调整支出。

附件13

厦门市本级2020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调整表
(编列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 万元

预算科目	2020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8,953	508,953
人大事务	7,649	7,649
行政运行	4,797	4,79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	169
机关服务	89	89
人大会议	191	191
人大立法	172	172
人大监督	214	214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5	15
代表工作	184	184
人大信访工作	10	10
事业运行	1,778	1,778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	30
政协事务	3,897	3,897
行政运行	3,042	3,0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	70
政协会议	254	254
参政议政	531	53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539	40,539
行政运行	17,991	17,9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11	17,111
政务公开审批	1,455	1,455
信访事务	1,335	1,335
事业运行	2,611	2,61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6	36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928	22,928
行政运行	5,125	5,1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4	1,534
机关服务	25	25
物价管理	72	72
事业运行	2,895	2,895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3,277	13,277
统计信息事务	4,427	4,427
行政运行	2,177	2,177
专项统计业务	856	856
统计抽样调查	1,127	1,127
事业运行	267	267
财政事务	17,110	17,110
行政运行	7,393	7,393
预算改革业务	187	187
财政国库业务	825	825
信息化建设	2,732	2,732
事业运行	779	77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194	5,194
税收事务	30,031	30,031
事业运行	31	31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审计事务	4,385	4,385
行政运行	3,406	3,406
审计业务	268	268
信息化建设	708	708
事业运行	3	3
海关事务	5,426	5,426
事业运行	26	26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5,400	5,400
人力资源事务	28,225	28,225
行政运行	896	8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	102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240	240
引进人才费用	22,898	22,898
事业运行	2,003	2,003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2,086	2,086
纪检监察事务	15,591	15,591
行政运行	12,292	12,29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	367
大案要案查处	1,763	1,763
派驻派出机构	18	18
事业运行	499	4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52	652
商贸事务	18,462	18,462
行政运行	7,707	7,7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7	1,457
招商引资	1,500	1,500
事业运行	2,788	2,788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010	5,010
知识产权事务	10,438	10,438
行政运行	901	901
事业运行	43	43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9,494	9,494
民族事务	851	851
行政运行	807	807
民族工作专项	44	44
港澳台事务	7,523	7,523
行政运行	2,686	2,6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	287
港澳事务	55	55
台湾事务	4,004	4,004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491	491
档案事务	1,263	1,263
行政运行	1,183	1,183
档案馆	80	80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008	6,008
行政运行	4,486	4,4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3	1,183
参政议政	339	339

群众团体事务	8,138	8,138
行政运行	2,136	2,1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1	2,851
事业运行	1,478	1,478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673	1,67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935	16,935
行政运行	9,990	9,9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5	2,305
专项业务	2,359	2,359
事业运行	2,281	2,281
组织事务	26,070	26,070
行政运行	2,631	2,6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48	22,648
事业运行	451	451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40	340
宣传事务	3,803	3,803
行政运行	3,257	3,2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	173
事业运行	203	203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70	170
统战事务	5,243	5,243
行政运行	1,949	1,9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8	828
宗教事务	2,042	2,042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424	424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	1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	10
网信事务	1,795	1,795
行政运行	1,183	1,183
事业运行	292	292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320	320
市场监督事务	78,207	78,207
行政运行	36,945	36,9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1	1,051

市场主体管理	4,280	4,280
市场秩序执法	470	470
信息化建设	762	762
质量基础	5,368	5,368
药品事务	260	260
化妆品事务	45	45
质量安全监管	9,109	9,109
食品安全监管	6,793	6,793
事业运行	11,514	11,514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10	1,61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999	143,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999	143,999
二、国防支出	781	781
国防动员	731	731
预备役部队	288	288
民兵	443	443
其他国防支出	50	50
其他国防支出	50	50
三、公共安全支出	428,903	428,903
公安	291,972	291,972
行政运行	223,108	223,1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93	7,493
信息化建设	3,150	3,150
执法办案	26,389	26,389
特别业务	1,045	1,045
移民事务	450	450
事业运行	14,076	14,076
其他公安支出	16,261	16,261
国家安全	25,128	25,128
行政运行	23,706	23,7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	232
安全业务	1,190	1,190
检察	9,982	9,982
行政运行	9,017	9,0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	411
检察监督	554	554
法院	21,109	21,109
行政运行	17,528	17,5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	490
案件审判	2,693	2,693
案件执行	398	398
司法	5,332	5,332
行政运行	3,595	3,5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4	1,054
法律援助	653	653
其他司法支出	30	30
强制隔离戒毒	8,935	8,935
行政运行	7,877	7,877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33	233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4	14
所政设施建设	682	682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29	129
国家保密	1,445	1,445
行政运行	1,112	1,1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6	316
保密技术	17	17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5,000	65,0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5,000	65,000
四、教育支出	475,821	475,821
教育管理事务	20,940	20,940
行政运行	3,291	3,291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7,649	17,649
普通教育	215,927	215,927
小学教育	5,084	5,084
初中教育	28,770	28,770
高中教育	118,412	118,412
高等教育	61,457	61,457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04	2,204

职业教育	85,387	85,387
中等职业教育	46,413	46,413
技校教育	14,507	14,507
高等职业教育	22,839	22,83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628	1,628
特殊教育	4,336	4,336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2,714	2,714
工读学校教育	1,622	1,622
进修及培训	9,275	9,275
干部教育	7,826	7,826
其他进修及培训	1,449	1,44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1,739	41,739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270	270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15,119	15,119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6,213	6,213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137	20,137
其他教育支出	98,217	98,217
其他教育支出	98,217	98,217
五、科学技术支出	234,890	234,890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867	2,867
行政运行	1,681	1,6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6	1,186
应用研究	3,895	3,895
机构运行	3,319	3,319
社会公益研究	576	576
技术研究开发	141,715	141,715
机构运行	798	798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36,917	136,917
其他技术研究开发支出	4,000	4,000
科技条件与服务	41,153	41,153
机构运行	567	567
科技条件专项	291	291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40,295	40,295
社会科学	2,095	2,095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540	540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555	1,555
科学技术普及	3,840	3,840
机构运行	965	965
科普活动	1,072	1,072
科技馆站	1,144	1,144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659	65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325	39,32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325	39,325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8,151	153,251
文化和旅游	47,194	47,194
行政运行	8,839	8,8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4	794
图书馆	9,222	9,222
艺术表演场所	2,550	2,550
艺术表演团体	8,028	8,028
文化活动	200	200
群众文化	2,364	2,364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488	488
文化创作与保护	1,242	1,24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160	1,160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307	12,307
文物	7,931	7,931
文物保护	3,555	3,555
博物馆	4,376	4,376
体育	14,540	14,540
行政运行	1,008	1,008
运动项目管理	6,116	6,116
体育竞赛	1,611	1,611
体育训练	2,460	2,460
体育场馆	49	49
其他体育支出	3,296	3,296
广播电视	35,411	35,411
电视	13,572	13,572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1,839	21,83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075	48,175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240	1,24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700	5,70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135	41,23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086	264,08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790	16,790
行政运行	2,781	2,7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9	1,159
劳动保障监察	1,629	1,629
就业管理事务	43	43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301	1,301
信息化建设	1,468	1,46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672	5,672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78	1,778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817	817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2	142
民政管理事务	2,829	2,829
行政运行	1,616	1,616
社会组织管理	355	355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14	214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8	4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96	59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012	118,012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522	34,52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251	31,25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39	47,53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24	4,42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	276
企业改革补助	20	20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0	20
就业补助	9,818	9,818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829	3,829
职业培训补贴	2,664	2,664

社会保险补贴	1,043	1,043
就业见习补贴	1,155	1,155
求职创业补贴	420	42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07	707
抚恤	2,748	2,748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计补助	30	30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68	468
其他优抚支出	2,250	2,250
退役安置	43,615	43,615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804	17,804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240	2,240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3,544	23,544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7	27
社会福利	7,541	7,541
儿童福利	595	595
老年福利	134	134
殡葬	496	496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231	6,231
养老服务	76	76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	9
残疾人事业	6,530	6,530
行政运行	929	929
残疾人康复	253	253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425	1,425
残疾人体育	903	903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20	3,020
红十字事业	1,171	1,171
行政运行	698	6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	290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83	183
临时救助	2,952	2,95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952	2,952
其他生活救助	521	52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21	52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145	9,145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145	9,145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15	2,015
行政运行	915	915
拥军优属	40	40
部队供应	382	382
事业运行	417	417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61	26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79	40,37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79	40,379
卫生健康支出	393,447	393,447
八、卫生健康事务	3,567	3,567
行政运行	3,402	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	165
公立医院	108,860	108,860
综合医院	67,531	67,531
中医（民族）医院	6,184	6,184
精神病医院	8,564	8,564
儿童医院	11,034	11,034
其他专科医院	8,847	8,847
处理医疗欠费	400	40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300	6,3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129	15,129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5,106	15,106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3	23
公共卫生	50,300	50,30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009	5,009
卫生监督机构	2,279	2,279
妇幼保健机构	3,971	3,971
精神卫生机构	966	966
急救救治机构	6,154	6,154
采供血机构	5,239	5,23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082	21,08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189	5,18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1	141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70	270
中医药	90	9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0	90
计划生育事务	830	830
计划生育机构	622	622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8	20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32	37,032
行政单位医疗	10,325	10,325
事业单位医疗	14,497	14,497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28	5,22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982	6,98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0,035	60,035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0,035	60,035
医疗救助	19,404	19,404
城乡医疗救助	19,404	19,40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003	6,003
行政运行	3,123	3,123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880	2,88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878	1,878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878	1,878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319	90,31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319	90,319
九、节能环保支出	388,220	388,22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880	21,880
行政运行	7,353	7,3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	322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870	87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335	13,335
环境监测与监察	686	686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86	686
污染防治	2,000	2,000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00	2,000
能源节约利用	149,626	149,626

能源节约利用	149,626	149,626
污染减排	12,708	12,708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290	4,290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84	284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8,134	8,134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1,320	201,32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1,320	201,320
十、城乡社区支出	215,764	215,76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206	76,206
行政运行	15,460	15,4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647	31,647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571	1,571
工程建设管理	4,475	4,47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053	23,053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066	16,066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066	16,066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191	45,191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191	45,19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301	47,3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301	47,3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000	31,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000	31,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115,040	115,040
农业农村	9,379	9,379
行政运行	5,994	5,994
事业运行	1,272	1,272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76	176
病虫害控制	5	5
农产品质量安全	531	531
执法监管	122	122
行业业务管理	424	424
对外交流与合作	50	50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40	4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65	765

林业和草原	7,153	7,153
行政运行	2,378	2,3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	137
事业机构	831	831
森林资源培育	755	755
技术推广与转化	33	33
森林资源管理	158	158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2,029	2,029
执法与监督	189	189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78	378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65	265
水利	9,318	9,318
行政运行	2,582	2,582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37	137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339	4,339
水利执法监督	13	13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76	376
水文测报	202	202
防汛	501	501
其他水利支出	1,168	1,168
扶贫	53,738	53,738
生产发展	53,738	53,73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195	4,195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95	195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4,000	4,000
其他农林水支出	31,257	31,257
其他农林水支出	31,257	31,25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471,061	507,451
公路水路运输	168,873	168,873
行政运行	16,644	16,6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7	2,097
公路养护	90,725	90,725
公路和运输安全	6,172	6,172
公路运输管理	1,071	1,071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2,164	52,164
民用航空运输	45,594	45,594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45,594	45,59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697	1,697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398	398
对出租车的补贴	1,299	1,299
车辆购置税支出	84,406	84,406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2,906	82,906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1,500	1,5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70,491	206,88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34,000	134,0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6,491	72,881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8,270	498,270
资源勘探开发	15,816	15,816
行政运行	281	2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5	3,035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12,500	12,500
制造业	120,361	120,361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0,000	90,000
其他制造业支出	30,361	30,361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58,902	158,902
无线电监管	724	724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155,916	155,916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262	2,262
国有资产监管	5,065	5,065
行政运行	1,985	1,9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0	3,08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022	10,02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0,000	10,000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2	22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8,104	188,104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8,104	188,104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7,743	197,743
商业流通事务	83,141	83,141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3,141	83,141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7,541	87,541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7,541	87,541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061	27,061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061	27,061
十五、金融支出	25,710	25,710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405	1,405
行政运行	824	824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581	581
金融发展支出	23,665	23,665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3,665	23,665
其他金融支出	640	640
其他金融支出	640	64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534	17,534
其他支出	17,534	17,534
其他支出	17,534	17,534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7,127	67,127
自然资源事务	50,872	50,872
行政运行	25,782	25,7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5	3,565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80	580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	15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0	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2,394	2,394
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	275	275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000	2,000
事业运行	6,893	6,893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348	9,348
气象事务	4,255	4,255
行政运行	721	7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	154
气象事业机构	2,162	2,162
气象探测	665	665
气象预报预测	38	38

气象服务	140	140
气象法规与标准	110	110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65	265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000	12,000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000	12,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21,060	331,06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6,575	326,575
廉租住房	350	350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80,000	80,00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225	246,225
城乡社区住宅	4,485	4,485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2,513	2,513
住房公积金管理	1,972	1,97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677	17,677
粮油事务	17,475	17,475
粮食风险基金	15,500	15,500
事业运行	357	357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618	1,618
物资事务	120	120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120	120
重要商品储备	82	82
化肥储备	60	60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22	22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299	32,299
应急管理事务	8,772	8,772
行政运行	3,063	3,063
灾害风险防治	3,000	3,000
安全监管	278	278
应急管理	2,431	2,431
消防事务	15,527	15,5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25	9,625
消防应急救援	5,902	5,902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0	8,0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0	8,000

二十一、预备费	80,000	80,000
预备费	80,000	80,000
预备费	80,000	80,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20,217	20,217
其他支出	20,217	20,217
其他支出	20,217	20,217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78,000	73,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78,000	73,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78,000	73,0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50	65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50	65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50	650
支出合计	4,721,504	5,047,894

附件14

厦门市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6,500	6,500	-4,500	-4,500	2,000	2,000
二、土地类基金收入	4,101,860	2,601,780	1,832,000	2,332,000	5,933,860	4,933,780
三、彩票公益金收入	21,000	21,000	-4,500	-4,500	16,500	16,500
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51,000	51,000	-3,000	-3,000	48,000	48,000
收入合计	4,180,360	2,680,280	1,820,000	2,320,000	6,000,360	5,000,280

说明：1. 港口建设费收入调减，主要是因为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明确，2020年3月1日起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

2. 土地基金类收入市本级预算调增233.2亿元，全市调增183.2亿元，主要是因为区级调减50亿元。

3. 彩票公益金收入调减，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彩票销售收入下降。

厦门市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 (编列到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0年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调整后预算增减%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城乡社区支出	6,207,832	4,372,590		2,542,606	999,560		8,750,438	5,372,150	41.0	22.9
二、交通运输支出	112,407	112,407		-4,500	-4,500		107,907	107,907	-4.0	-4.0
三、其他支出	8,535	8,535		-1,000	-1,000		7,535	7,535	-11.7	-11.7
四、债务付息支出	181,606	151,000		12,394	9,000		194,000	160,000	6.8	6.0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0	3,000		500	500		3,500	3,500	16.7	16.7
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60,000			260,000			
支出合计	6,513,380	4,647,532		2,810,000	1,003,560		9,323,380	5,651,092	43.1	21.6

说明: 债务付息支出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调增主要是根据财政部下达的专项债券额度相应调整支出。

附件16

厦门市本级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
(编列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 万元		
预算科目	2020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
一、城乡社区支出	4,372,590	5,372,15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51,590	3,405,65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3,537	203,537
土地开发支出	824,963	824,963
城市建设支出	1,017,646	1,671,7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800	7,8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7,644	697,64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1,000	46,5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0,431	45,931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69	569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0	250,0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50,000	25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0,000	1,670,000
城市建设支出	1,320,000	1,670,000
二、交通运输支出	112,407	107,907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1,360	16,860
港口设施	16,139	16,139
航道建设和维护	5,221	721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047	1,047
航线和机场补贴	1,047	1,047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	90,000
公路建设	90,000	90,000
三、其他支出	8,535	7,53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535	7,535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22	1,922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50	3,05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	27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36	2,536
四、债务付息支出	151,000	160,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51,000	16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51,000	160,000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0	3,5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0	3,5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0	3,500
支出合计	4,647,532	5,651,092

附件17

厦门市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0年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全市	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利润收入	217,380	199,360	171,700	171,700	389,080	371,060
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800	6,000			7,800	6,000
收入合计	225,180	205,360	171,700	171,700	396,880	377,060

厦门市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调整表
(编列到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

预算科目	2020年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		调整后预算增减%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02,082	197,082	171,700	171,700	373,782	368,782	85.0	87.1
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210	12,000			21,210	12,000		
支出合计	223,292	209,082	171,700	171,700	394,992	380,782	76.9	82.1

单位：万元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 2020 年 1 - 6 月预算执行情况 及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陈永茂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0 年 1 - 6 月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市人大财经委近期开展专题调研，走访了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调研我市上半年财政经济运行情况，重点了解疫情对我市财政收入的影响和中央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同时，财经委借助人大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分析监控市级各预算单位上半年预算完成情况。2020 年 8 月 13 日，财经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对市财政局黄珠龙局长拟代表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0 年 1 - 6 月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1 - 6 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根据市政府提出的我市 1 - 6 月预算执行数据，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82.4 亿元，为预算的 57.2%，下降 2.5%，其中地方级收入 449.9 亿元，为预算的 57.1%，下降 3.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9.9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46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4.5 亿元，为预算的 58.9%，下降 1.8%；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7.9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23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0.1%。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93 亿元，为预算的 46.2%；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437.7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4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67.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91.5 亿元，为预算的 71.5%；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66.3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26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67.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 亿元，为预算的 8.6%；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0.6%。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8 亿元，为预算的 3.9%，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0.6%。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5.8 亿元，为预算的 36.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38.1%。

（二）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止跌回升

1-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地方级收入分别下降2.5%和3.1%,分别完成预算的57.2%和57.1%。从税收收入看,市本级税收收入225.2亿元,下降8.8%。受疫情影响自2月起单月税收增长幅度开始下降,在4月探底后逐步回升(4月份税收下降20.3%),降幅呈收窄趋势,6月税收收入自疫情以来首次实现正增长,增幅1.6%。从非税收入看,市本级非税收入99.3亿元,增长19.1%,主要是计提农田水利和教育资金以及加快盘活处置存量资产,相应增加非税收入。

2. 政策调控力度加大

积极落实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出台的一系列阶段性、有针对性的财政政策。上半年新增减税降费72亿元,出台30余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的政策措施。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上半年因疫情出台的减负政策社保基金已累计免征35亿元,减征10亿元,有效降低企业税费成本,提升税费优惠政策获得感。为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推迟市属国企利润上缴时间至9月底。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市本级土地类基金收入188.1亿元,为预算的72.3%。此外还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沉淀资金等渠道统筹资金22亿元保障民生和帮扶企业,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额度343亿元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3. 财政支出进度加快

推动财政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提前兑现各类惠企资金超60亿元。有效保障民生,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重点民生项目支出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1.7%和16.1%。市级94家一级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比去年同期大幅提高,81家单位支出进度高于序时进度,占单位总数86%,较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

财经委认为,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政工作面临严峻形势和挑战,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主动作为,勇于担当,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财政收入企稳回升。财政支出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坚持有保有压,为我市疫情防控 and 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成绩来之不易。上半年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困难:一是疫情发展和贸易摩擦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财政收入增速回升的基础仍不稳固。二是抓招商促发展、旧城旧村改造、重点片区开发等重点支出资金需求较大,防疫抗疫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等还有许多刚性增支,财政资金保障压力较大。

二、2020年预算调整方案

市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因为新增一般债券和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32.6亿元,调整为504.8亿元,主要用于市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帮扶企业对冲疫情影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37.6亿元,调整为948.2亿元。

因加大土地出让力度,调整土地出让结构,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232亿元,调整为500亿元。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扣除返还区级收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增100.4亿元,调整为565.1亿元,主要用于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新城片区项目建设。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182亿元,调整为600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281亿元,调整为932.3亿元。

因市属国企上缴利润收入增加,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增17.2亿元,调整为37.7亿元,支出预算相应调增,调整为38.1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增17.2亿元,调整为39.7亿元,支出预算相应调增,调整为39.5亿元。

财经委认为,市政府按照《预算法》和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资

金需求,提出的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基本可行,支出项目安排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议本次常委会同意市财政局黄珠龙局长代表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20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三、建议

(一)强化财政要素供给,确保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一是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把握财政资金投向,聚焦重大决策部署,集中发力,提质增效。二是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发挥财政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保市场主体,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冲击较大的产业纾困和发展。三是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加大招商力度,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促进各类市场要素释放发展潜能,实现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高财政运行质量。一是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财政预算,坚持过紧日子,切实做到有保有压,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二是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加快各类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和拨付进度。三是加强债券项目管理,将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做好发行、拨付、使用三者有机衔接,落实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实现债券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相对应,用精用准债券资金。四是持续完善财政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实时跟踪督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基层实际及时调整完善相关财政政策。

(三)强化底线意识,加大财政运行风险防控。一是加强收入和支出运行动态监控,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和宏观财税政策动向,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源分析,做好财政收入预判。加强对财政库款运行的监测研判,强化财政支出保障序列,兜牢“三保”底线。二是加强政府债务偿还和动态管理,确保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合理安排发行新增债券的期限结构。三是进一步健全财政资金安全防控体系,加强重大新城建设项目片区平衡的管理,加强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和运行情况的监管,建立重大财政政策出台和调整综合影响评估机制。

(四)强化疫情防控,落实新增债券发行。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更好地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对稳投资、稳增长和稳预期的重要作用,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市政府在今年财政部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限先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涉及预算调整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年底一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金喜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我代表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报告2017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请予审议，并提出意见。

一、全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

民事行政检察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主要负责对民事诉讼活动和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等，是新时代“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关于加强对司法工作监督的决定》，坚持以公平、正义的办案理念为中心，努力构建多元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格局，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2017年以来，我市两级检察机关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监督案件710件，其中民事监督案件561件，行政监督案件149件。从类别上看，受理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490件、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件22件、执行活动监督案件98件、行政机关不当履职监督案件46件、支持起诉1案件30件、跟进监督案件22件、复查纠正案件2件。立案侦查1件审判人员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案。

2017年以来，共审结民事行政监督案件641件。发出各类检察建议127件（含再审检察建议26件），法院或行政机关采纳107件，采纳率84.2%；提出、提请抗诉21件，已审结14件，采纳监督意见7件；促成检察和解215件。对不支持监督申请的379件案件主动向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积极做好争议化解、息诉息访工作，维护正确裁判，维护司法权威。

（一）充分发挥民事行政检察服务职能，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找准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重点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履职尽责，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是强化责任担当，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主动听取民营企业意见，为企业分忧、护企业平安，营造公平市场环境。2017年以来共办理涉及民营企业监督案件260件。在诉讼监督过程中加大力度，针对法院在审理民营企业案件中存在的办案不规范情形以及行政机关怠于履职行为提出检察建议13件，得到采纳8件，促进和优化了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同时健全完善权利救济机制，平等保护合法权益。海沧区检察院在办理2起涉民营企业的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执行监督案中，耐心做好对企业主的释

法说理及情绪疏导工作,促成企业主与3名申请执行人就拖欠的工资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使历时2年多的执行案件顺利结案,3名员工如期收到执行款项共计人民币6万元,企业主亦表明了继续发展企业的信心。

二是着力服务保障民生,体现检察温度。加强对农民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请求给付劳动报酬、抚养费、赡养费等案件的审查力度,维护弱势群体人员合法权益。共办理此类支持起诉案件29件,帮助追讨劳动报酬、抚养费、赡养费、医药费等共计150万余元。湖里区检察院针对幼童白某被其生母白某某长期虐待的问题,除依法追究白某某的刑事责任,还支持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提起撤销白某某监护人资格并重新指定监护人的民事诉讼,获法院判决支持,该案是我省检察机关首例支持起诉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体现了检察机关对受侵害的未成年人权益的全方位保护。疫情期间,翔安区检察院接获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检察院提供的线索并根据当事人陈某的申请,支持陈某为其残疾的未成年女儿洪某追索抚养费。针对疫情防控的特殊情况,翔安区检察院主动与区法院、法律援助中心协调配合,帮助当事人实现本地起诉异地受理,经跨省协作,确定洪某权益受损的事实,作出了支持起诉决定。

三是延伸监督触角,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准确把握监督切入点,对涉及公共安全、民生民利的热点领域加强监督,围绕火灾中暴露出来的公安机关对外来流动人口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分割出租房管理存在的漏洞,以及娱乐场所禁止营业的时间仍继续营业,影响居民休息等现象,对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检察建议44件,相关部门均认真整改,综合治理效果明显。

四是积极打造涉台特色品牌,服务保障台胞台企。积极搭建两岸交流平台,推动两岸交流和融合发展。海沧区检察院在全国首创台商台企检察联络员制度3,组织面向台商台企法律知识讲座8场,每年定期深入台企、台商协会走访、宣传及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建立涉台民行申诉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出台《关于办理涉台民行申诉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办理涉台民事监督案件4件,发出诉讼程序违法监督检察建议2件,依法保障台胞、台企合法权益。

(二)全面履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责,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

检察机关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跟进监督、提请人大监督等方式持续开展监督,使民事行政检察职能落到实处。

一是深化生效裁判和调解监督。2017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此类案件490件,占全部受理案件总数的70%。在办结的437件案件中,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6件,提出、提请抗诉21件,提出改进工作的检察建议14件,促进检察和解15件。作出监督决定的案件61件,占全部办结案件数的14%。监督中全面审查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诉讼程序,依法对存在错误的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重点办理在司法理念方面有纠偏、创新、进步、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如,市检察院办理的市交警支队与卢某某道路交通行政处罚纠纷一案⁴,在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未获采纳之后,提请省检察院向省高级法院提出抗诉,省高级法院再审采纳了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对二审予以改判。该案涉及行为人醉酒无证驾驶摩托车可否吊销其汽车驾驶证的问题,对于如何准确适用吊销驾驶证等类案处理具有指导意义。又如,市检察院办理的刘某某与杨某某、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一案,虽然讼争标的额仅5万多元,但涉及到治安调解协议对之后发生的后续医疗费用的效力问题,对于如何认定治安调解书效力具有引导作用。该案经市检察院提请省检察院提出抗诉,省高级法院再审予以改判。年近八十的双方当事人均息诉服判,取得了良好的监督效果,本案法律文书获评“全国

检察机关优秀说理检察法律文书”。

二是加强民事行政执行监督。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小标的大查封大扣押等问题,开展专题专项监督,牢固树立“寓监督于支持,在支持中强化监督”理念,破解执行难题。共发出执行活动监督检察建议 33 件,获采纳 31 件。2018 年,针对强制执行仲裁裁决、行政决定等非诉法律文书中存在的违法情形,以及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决定后未及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问题,组织开展民事、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提出非诉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22 件,均获采纳。同安区检察院所办理的王某等 8 人非法占用林地非诉执行系列监督案,促进同安区建立了清除非法占用林地的联合执法机制,达到办理一个案件、建立一项工作机制、解决一类问题的效果。集美区检察院与集美区法院签订《关于加强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的合作备忘录》,建立重大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机制和共享、沟通协调机制,支持和促进人民法院依法执行。

三是强化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原则,既对裁判结果进行监督,也对审判程序进行监督。对民事诉讼活动中适用审判程序错误、违法送达、违法采取保全措施等程序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13 件,获法院采纳 11 件,采纳率为 84.6%。注意审查发现审判程序违法背后的司法人员渎职、失职行为,提出检察建议,2 名审判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翔安区检察院在办理沈某与陈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中,查明负责财产保全工作的审判人员收受当事人财物、怠于履行保全职责的违法违纪行为后,依法发出检察建议。翔安区法院认真整改落实,对涉事审判人员给予行政警告处分,没收违纪所得并调离原工作岗位。

四是做实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针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怠于行使职权问题,通过主动走访行政机关、落实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发出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检察建议 38 件,得到全部采纳。在履行行政检察职能过程中,充分利用“两法衔接”平台 5,拓宽行政检察监督新视野,促进行政行为合法规范;与行政执法部门、政府法制部门等建立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效果。同安区检察院通过联动机制发现 1 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中存在违法情形,在此基础上又发掘 5 条案件线索,向区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得到采纳。海沧区检察院针对海沧区人防办未及时追缴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的情形提出检察建议,督促人防办及时追缴建设费 826 万余元,取得良好监督成效。2019 年 10 月以来,根据高检院的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 6,把矛盾化解、促调争议贯穿于行政诉讼监督过程,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和。截止目前,对涉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纠纷中符合条件的行政监督案件,已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14 件。

五是大力惩治虚假诉讼。以民间借贷、离婚财产纠纷、“套路贷”案件背后涉及的虚假诉讼为民事检察的监督重点,维护正常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017 年以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共查办虚假诉讼案件 37 件,提出监督意见 29 件,涉案金额 1.1 亿余元。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之间,以及检察机关内部之间,建立健全民事检察部门与刑事办案部门之间线索双移送、结果双反馈机制,形成打击合力。注重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拓宽案件线索来源,从刑事案件中获得虚假诉讼线索 10 件,已发出检察建议 5 件,涉案金额近 516 万元;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 17 件,公安机关已立案 14 件。市检察院、思明区检察院共同办理的高某某等人与蔡某某民间借贷纠纷共 5 件监督案件中,针对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骗取法院调解书的虚假诉讼行为,向法院发出 5 件再审检察建议,法院经再审,判决撤销原调解书虚假债务共计 3800 余万元,相关诉讼参与人亦因虚假诉讼行为被依法制裁。利用与律师座谈会、法

制宣传活动等获取案件线索。同安检察院办理的 14 件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线索均来源与律师的座谈会,目前法院已再审 2 件。

2017 年修订实施的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确立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民事行政检察职能。这项新职能在 2019 年检察机关设立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之前由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承担。2019 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为我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和法治保障。截止 2019 年 10 月,全市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50 件。督促治理被损毁的耕地、林地、矿山等 34.67 公顷,起诉判决追缴生态赔偿金、消费领域惩罚性赔偿金共 409 万余元,督促追缴行政罚款、收回各类资金 2818 万余元。全市检察机关协调纪委监委、审计、环保、国土、公安、水利等部门,会签公益诉讼协作文件 15 份,先后与行政部门召开联席会、沟通会、情况分析会等近 200 次,有力推动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围绕群众关注的倾倒垃圾、非法排污、植被恢复、非法开采、违法占地等环保领域的热点问题,共发出保护环境类的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32 件,均被采纳。立足助推厦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对涉及食品安全事项发出检察建议 7 件,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其中 4 件案件获评“厦门市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优秀案例”。

(三)加强民事行政检察队伍建设和机制建设,努力提升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水平

坚持以理念变革引领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立足职能不断探索延伸,完善工作机制和方式,提升监督水平和监督质效。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提升职业素质。全市民行检察干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队伍建设与检察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建立民事行政检察业务定期学习制度,围绕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从具体工作、典型案例入手,组织集体学习,促进理论与检察实践相融合,形成以研促学、学以致用的良好氛围,部门涌现出全国检察机关调研骨干人才等一批业务先进。16 件案件分别获得全国优秀案例、全省优秀案例、厦门市检察机关年度法律监督十佳案例等荣誉称号。

二是提升民事行政检察办案活动规范化。严格遵循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和《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等司法解释规定,规范民行检察办案活动和监督程序。通过检务督查部门完善队伍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依托案件管理部门强化案件质量评查,建立员额检察官绩效评价体系,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

三是加强和规范调查核实工作,提升办案质效。坚持依法审慎的原则,对于生效裁判、调解书可能存在法律规定需要监督的情形但通过阅卷及审查现有材料难以认定的,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可能存在违法行为的,执行活动可能存在违法情形的,以及重大息诉工作需要的,向当事人、案外人或者相关单位进行调查核实。2017 年以来市检察院共履行调查核实权 260 余件次。实践表明,检察机关对符合条件的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开展必要的调查核实,转变单纯“坐堂问案”的办案模式,体现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的能动性,既不超越监督职能,更不是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有利于保障精准监督,有利于促进当事人息诉服判。

四是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对司法工作监督的决定》等决定、决议,配合开展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落实检察建议等法律文书抄送人大常委会备案制度,共报送备案的检察建议等文书 148 份,并形成年度报告报送人大常委会。坚持在人大监督下开展工作,认真听

取、及时反馈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及时办理人大常委会交办、转办案件和事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人大代表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对我们加强和改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近年来,我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不少差距和不足,工作中仍有不少问题和困难。

一是理念素质还有差距。长期以来存在“重刑轻民”的观念,导致民事行政检察部门人员力量配备不足,影响和制约了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发挥。与时代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司法需要相比,民事行政检察队伍整体素质还难以完全适应检察监督工作需要,突出表现在:专业化程度不高,高层次专家型人才数量少;一些干警专业素养不高,监督意识、监督能力以及办理新型案件、开展释法说理、做好群众工作等方面能力有待提升。

二是制度机制不够完善。与刑事检察制度相比,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相关的法律规定比较原则,不够细化,给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带来一些困难。比较突出的是《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明确规定了检察机关有调查核实权,但并未对其适用范围、行使方式、权力规制等予以明确,造成民事、行政案件调查核实权的行使存在现实困难。此外,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行政机关协助配合机制尚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三是监督成效不显著。民事行政监督案件的办理成效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效率的司法需求还有较大差距,办案规模总体体量偏小,提抗案件采纳率、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不高,监督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对于这些不足和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分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5月29日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会上,就切实实施民法典强调指出,“要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习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推进新时代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创新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发展方向。下一阶段,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四大检察”为格局,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精准监督为目标,以队伍建设为保障,进一步更新监督理念,提高监督能力,提升监督质效,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要落实新时代司法理念,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强化法律监督力度,落实民事检察精准监督,深化民事执行监督,推进审判程序和审判人员违法监督。坚持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并重,强化监督刚性。努力办好对经济社会有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例,发挥对类案的指导作用,切实维护各类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做实行政检察,把化解行政争议贯彻行政诉讼监督全过程,对接人民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凝聚化解行政争议合力。加大依职权监督力度,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损害。积极探索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监督线索的方式和途径,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全面推行民事诉讼监督案件“一案三查”制度,对裁判结果、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进行全流程延伸调查。加强与律协、公证、仲裁、保险等机构的沟通,建立案件线索移送机制。

二要落实检察监督能力现代化要求,进一步加强过硬队伍和基层检察院建设。从严加强队伍管理,

依托检察管理体系,落实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价指标和检察官考评办法,压实检察官责任。一以贯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警示教育,严格日常管理,严格执行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查找基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加强新时代基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相关举措,指导基层院结合各地特点,开展特色监督活动。

三是借助外脑外力提高监督能力。自觉把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置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经常主动汇报重要工作部署及进展情况,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和议案,紧紧依靠人大的监督和支持开展工作,建立健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与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的衔接机制。加强与纪委监委、政法委等机关的汇报沟通。健全与人民法院的协调配合机制。推行案件公开审查,对重大疑难复杂和争议较大的案件,发挥公开听证程序的作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听证审查,提升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水平和效果,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这次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体现了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检察工作的一贯重视和支持,必将进一步鞭策和推动全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科学发展。我们将以此为契机,认真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切实将人大监督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动力,努力为厦门加快高质量发展、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有关用语说明

1. 支持起诉:《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根据该规定,对损害弱势群体民事权益的情形,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受损害的群体或个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 检察和解: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五十五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民事诉讼监督过程中,当事人有和解意愿的,可以建议当事人自行和解。

3. 台商台企检察联络员制度:检察机关聘请台商作为检察工作的联络员,依托涉台检察联络点,以点带面,向台商和台企人员开展犯罪预防宣传和法律服务。

4.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卢建辉道路交通行政处罚案:卢建辉 2013 年 5 月 1 日醉酒后无证驾驶无牌两轮摩托车碰撞路边行人,致其轻微伤,负事故全部责任,市交警支队作出吊销卢建辉准驾车型 C1 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卢建辉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认为醉驾摩托车不应吊销其汽车驾驶证。一审判决维持市交警支队处罚决定,卢建辉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认为,卢建辉因危险驾驶罪受到了刑事处罚,又吊销汽车驾驶证与刑事处罚存在逻辑上的矛盾,判决撤销市交警支队的行政处罚。市交警支队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机关审查认为,二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除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还应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按照国务院法制办的解释,是一种剥夺持证人驾驶任何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资格的处罚,不是只剥夺某一准驾车型资格的处罚。2020 年 5 月 21 日省高级法院作出(2020)闽行再 2 号行政判决,撤销二审判决,维持市交警支队行政处罚决定。

5. “两法衔接”平台: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等部门〈关于完善我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要求设置,是全省政务信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平台依托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实现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之间执法、司法信息互联互通。

6. 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为落实“做实行政检察”的工作要求,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推动解决案件得不到实体审理、行政争议得不到实质化解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程序空转”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公开听证、检察宣告、专家咨询、心理疏导等方式,做好监督纠正、释法说理、息诉服判等工作,实质性化解一批行政争议。

厦门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0年8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根据《监督法》的有关规定,为配合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工作,市人大监察司法委从6月开始,对我市两级检察机关2017年以来的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岳林,部分常委会委员、监察司法委委员参加了调研。

本次调研以了解法律监督情况、推动民行检察监督为目标,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全面了解与专题调研相配套、座谈交流与文书剖析相衔接的调研方式。在两个月的时间里,先后召开4场调研座谈会,听取市区两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执法局等政府部门及部分律师代表的意见建议,并赴同安区开展基层调研;先后查阅2017年以来市区检察院部分民行监督法律文书,对案件类型和监督结果进行分类统计和专项研究。在此基础上,经数易其稿,形成调查报告提交监察司法委第九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2017年以来,我市两级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牢牢把握新时代检察机关职责定位,认真贯彻落实《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司法工作监督的决定》,积极依法履行民事行政检察职权。

(一)服务中心大局,加大司法保障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市委的统一领导,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检察监督工作,着力发挥民事行政检察对

促进发展、服务社会的保障作用。注重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密切关注社会反映强烈的企业融资互联互通案件和产权纠纷案件,主动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妥善办理涉企民事诉讼活动监督案件。维护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持续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探索监督关口前移、强化线索摸排,注重经验总结、及时提出检察建议,有效防止错误裁判和公私权益损失。关注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推动农民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诉讼权益和实体权益的有效实现,支持劳动报酬、抚养费、损害赔偿等案件起诉 29 件,实现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推动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对不予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注重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维护司法权威和社会稳定。

(二) 回应人民关切,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加强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力度,着力纠正实体违法,注重维护程序正义。一是注重民事生效裁判及调解书监督。强化对民间借贷、买卖合同、交通事故、居间合同纠纷等案件的实体和程序审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生效民事判决、裁定及调解书监督案件 421 件,提出、提请抗诉 20 件,再审检察建议 25 件,监督意见释法析理有据,监督文书质量较高。二是加强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对民事审判中违法送达、违法采取保全措施、审判程序错误等程序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13 件,法院采纳 11 件,采纳率 84.6%。深挖审判活动违法背后的司法人员渎职、失职行为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三是加强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注重解决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问题,加大对“终结本次执行”案件的监督力度,促进法院依法穷尽执行手段,严格规范“程序结案”。开展民事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湖里、海沧区院抽阅公证债权文书、仲裁裁决、调解书等执行案件卷宗进行审查,深挖虚假公证、仲裁、调解线索,进一步拓展法律监督案件领域。

(三) 促进依法行政,发挥检察职能筑牢执法公信力

准确把握行政检察工作职能定位和内涵外延,努力做实行政检察,既监督审判机关公正司法,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注重找准行政检察工作切入点,强化对行政机关不当履职、怠于履职问题的监督。思明区检察院就分割出租房管理中暴露的火灾隐患漏洞,向公安局、执法局提出改进工作检察建议,得到积极采纳。翔安区检察院围绕拖欠劳动者工资未依法处理的问题,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有效促进依法行政。同安区检察院开展罚没建筑物移交问题专项监督,促使区政府专题研究协调处置措施,确保行政决定落实到位,国有资产不流失。着力抓点带面,探索创新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手段,将监督环节前移至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之时,实现对非诉执行案件的全流程、多节点的动态审查和穿透式监督。

(四) 聚焦履职能力,完善制度建设提升监督水平

注重履职能力建设,按照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新情况新要求,依据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积极探索更加有效的监督机制和检察权运行模式,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督质效。依法审慎运用调查核实权,采用司法鉴定、查询调取交易记录、询问当事人及案外人等调查措施,2017 年以来市检察院共行使调查核实权 260 余件次,有效保障精准监督,提升办案质效。主动加强与审判机关、行政机关的联系沟通,出台规范性文件,探索建立信息共享、衔接协调等工作机制,推动部门良性互动。加大队伍建设力度,坚持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两手抓,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开展理论培训、业务竞赛、“以案代训”和案件质量评查,提高民事行政检察干警的政治素养和专业水平。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对司法工作监督的决定》的规定,依法向本级人大报送民事

行政检察监督文书。2018 年思明区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决议》,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了民行检察监督工作。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近年来,我市两级检察机关认真履职、有效作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大多数被监督对象能够自觉接受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积极配合调阅卷宗、调查核实等监督措施,认真落实监督意见并依法按时反馈。同时,调研发现当前我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在性质定位的认识方面,检察机关反贪反渎职能转隶、内设机构调整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占据“四大检察”半壁江山,对于强化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促进司法公正和依法行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刑轻民”理念还未完全扭转,民事行政检察队伍配备不强,工作机制仍不够健全,监督质效有待提升。强化监督刚性的认识不足,措施不多,对个别回复检察建议不及时、无实质性内容或不规范、针对性不强的问题欠缺有效监督手段,跟进监督效果不明显。法治宣传工作需进一步强化,律师等法律从业者和案件当事人对民行检察监督职责范围、受理方式、办理程序了解不全面,通过检察监督程序依法维权信心不足、期望值不高,部分人员对举报司法人员违法线索存有顾虑,限制了检察监督作用的有效发挥。

(二)在沟通衔接机制建设方面,部分基层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行政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沟通交流、跟踪反馈机制有待健全。法检之间尚未实现立案、审理、执行信息的全面共享,工作程序繁琐、耗时较长。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行政机关之间常态化的理论研讨机制尚未建立,缺少关于法律理解和适用分歧的交流研讨。开展民行案件检察监督过程中,关于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的沟通研究有待深入,在作出监督决定、采取监督措施前,与被监督对象的交流不足,听取意见不够,影响监督意见的有效落实和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在监督质量效果方面,监督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抗诉受严格的提请条件和上级检察机关审查程序制约,而再审检察建议对审判机关没有强制约束力,实践中提抗案件采纳率、抗诉案件再审改判率、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不高,监督效果未能充分显现。行政检察监督相对薄弱,特别是行政诉讼案件实施集中管辖后,对行政生效裁判的监督仍为空白,有效开展行政诉讼监督的体制机制还要进一步探索完善。检察机关依职权开展监督的主动性还需提升,对审判、执行人员违法等深层次监督还不够坚决。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的案件有时与律师及当事人沟通不够充分,释法析理和息诉息访工作还需加强。

此外,目前民事行政检察人员力量配备相对薄弱,存在人员流动性较大、年龄结构不够科学、基层干警专职性不强等情形,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能力素养与工作职责及要求还不相匹配,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几点建议

民行案件的司法裁判与人民群众的直接利益密切相关,决定着人民群众关于司法公平正义的切身感受。检察机关要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改革探索和实践创新,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履职能力,提升监督水平,在满足人民群众关于司法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过程中实现民行检察监督工作的跨越提升。

(一)提高认识,全面落实民事行政检察理念

法律监督是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神圣职责。检察机关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职责,适应司法

体制改革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将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保障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相关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事行政检察需求。要进一步深刻领会宪法法律关于分工负责、监督制约的法治精神,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政治高度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充分认识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职能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重视当事人权益保护,坚持以法律权威是否得到维护、人民权益是否正确保障、公平正义是否得到彰显作为评判检察监督效果的重要标准,切实将检察监督转化为提升司法能力、执法规范化水平的动力和机制保障。

(二)健全机制,凝聚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合力

完善检察监督外部环境,加强与审判机关、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理顺调查核实、案件评查、监督文书反馈等协作机制。建立与审判机关案件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民事行政案件正卷、副卷一并调阅制度,解决法检两家信息不对称问题。提升“两法衔接”平台运用效果,加强与行政机关在行政处罚信息方面的共享,找准行政检察的方向和重点。探索建立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与审判机关、行政机关定期座谈交流,通报阶段性工作,实现良性互动;加强理论研讨,及时研究解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中的共性问题,统一各方认识,形成工作合力。注重与相关行政部门、律师、公证等法律工作机构的业务交流和工作协作,进一步拓宽监督线索来源,提高法律监督质效。

(三)守正创新,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水平

进一步加大对民事生效裁判、调解等实体问题的监督,监督过程中充分听取审判机关、当事人及其律师代理人意见,充分查明案件事实,依法规范行使检察职权,提高监督精准度。探索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后的监督模式,确保对行政诉讼的检察监督不缺位。增强履职主动性,用好用足依职权监督职能,加大对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案件监督力度,推进对审判、执行人员违法等深层次监督工作的开展。加强和规范调查核实权的行使,让每个监督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考验。进一步提高监督效率,减少程序空转,及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行政管理秩序。进一步充实民事行政检察队伍,加强专业领域人才培养,探索检察官参加庭审、法检业务骨干轮岗交流制度,加强对下级检察机关的业务指导,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监督水平。加快智慧检务建设步伐,积极探索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提升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要积极借助外脑外力,完善专家咨询制度,推动监督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四)强化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完善检察工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检察院内设机构职能分工的宣传。通过发布白皮书、以案释法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民事行政检察职能、监督规则、受理方式的宣传,提高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认知度。组织专题学习和法制讲座,解读民事行政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开展好《民法典》的学习宣传,选择典型案例,充分展示监督成效,扩大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影响力。要注重良好法治环境的培育和塑造,立足维护合法权益的人民视角,从经济社会生活的日常细节入手,打造平台、畅通渠道、丰富形式,让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了解、熟悉法律监督工作,逐步接受和依法运用监督维权,推动形成支持与监督民行检察的良好社会氛围。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我市公共卫生体系 推进健康厦门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姚冠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健康厦门建设，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健康服务，完善多层次的健康保障体系。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这一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上下同心、全力以赴，采取最严格、最全面、最彻底的防控举措，经受住了疫情这场“大考”。近段时间，市委、市政府认真检视我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存在的短板和不足，结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提案、议案及政策分析报告等，提出推进公共卫生体制改革的相关工作规划、改革思路和配套举措。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完善我市公共卫生体系推进健康厦门建设的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推进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

(一)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文件精神，每个省都要依托高水平医院，改造升级1-3所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重点考虑在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等布局。随着境外疫情输入压力日益增加，一旦我市出现大范围感染事件，现有的定点医院第一医院杏林分院将不足以承担相应救治工作。4月17日及7月14日市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有关工作，明确依托第一医院杏林分院并整合院区周边医疗用地，设立独立建制的厦门市传染病医院，重点做强传染病专科，床位规划800张。

目前，该项目处于前期策划和准备审批阶段。市卫健委抓紧开展传染病医院建设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完成立项并启动建设。

(二)市急救分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厦门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有关总体布局方案设置，到2020年，全市规划布局32个急救设施，其中一个急救中心，4个急救分中心和27个急救站。现有21个急救站点，一个急救中心。根据规范布局，尚有4个急救分中心和6个急救站需要建设，人员差距95人。

为提升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与处置能力，拟在岛内设置急救分中心，同时建设独立应急物资储备仓库、救护车停放消毒检修场所和独立的消毒隔离用房。目前，市卫健委正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单位落实岛内急救分中心办公场所。

(三)发热门诊改扩建项目

我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现有发热门诊21家，大部分未达到“三区两通道”硬件设施要求，各基层医疗机构仅设置预检分诊门诊。为切实提升发热门诊收治筛查能力，分管副市长多次召开专题会研究发

热门诊改造工作,明确以下事项: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现有用地和医疗用房条件,满足“三区两通道”等发热门诊建设要求的,按照发热门诊规范建设改造。二级以上医院因地制宜进行发热门诊提升改造或新建。基层医疗机构按照我市基层发热门诊要求规范建设,难以达到规范要求的,按照基层发热哨点诊室方案规范建设。

目前,我市已有 5 家医疗机构完成发热门诊改造,2 家正在改造中,其余改造方案在审核。力争到 2021 年底前,新建改造完善全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发热门诊。2022 年底前,完成全市 39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业务用房平战结合改造,规范设置发热门诊或发热哨点诊室,添置传染病防控有关设施设备。

(四)强化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网底项目

随着深化医改工作不断推进,我市基层卫生机构在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受到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公共卫生服务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紧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任务量日益增加,人员不足问题愈加凸显。二是专业水平有所欠缺,部分项目如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等对专业性要求较高,基层人员缺乏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专业素养。三是常住人口流动性大,我市作为人口流入市,外来常住人口多,由于人户分离等原因,增加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的难度。

针对我市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床位不足、覆盖面不全的情况,拟按照“街道级社区卫生中心规划服务半径为 1200 米、社区级卫生服务站规划服务半径为 500 米”的原则进行规划布局,增设社区卫生服务站,新建的每个社区服务中心按 30—50 张床位规划建设。上述计划已纳入《厦门市医疗卫生设施规划(2020—2035 年)》。

下一步,市政府将加快基层全科医生招聘,并采取社会购买服务方式聘用编外工作人员,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队伍良性发展,加大基层医务人员关于病例的发现与报告、流行病学调查、院感消毒、个人防护、社区防控等培训力度,提升基层突发公共卫生处理能力。

二、完善疫情防控体系建设

(一)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时修订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培训和宣传,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提升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二)完善疫情监测预警机制。厦门市应用大数据手段先后开发应用“入厦人员网上预登记系统”、“新冠肺炎监测溯源系统”等,并随着疫情变化不断升级完善系统功能,融合多部门疫情相关数据,追踪发热、疑似、密接人员管理情况,协助疫情应用管理指挥部及时了解疫情进展情况,评估应急管控措施的执行情况和取得效果。

(三)完善我市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科学调整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的项目和规模,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动态更新制度,制定卫生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和应急调用机制,由市财政拨款经工信局委托国药集团储备卫生应急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推动卫生应急物资保障更加安全高效。

(四)加快公共卫生、应急救援等重点领域立法课题调研。扎实推进我市立法进程,进一步明确政府各部门在公共卫生、应急救援中的职责、急救医疗服务定位、网络布局、公民权利义务;推动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统一指挥规范运行的体制机制。

(五)强化卫生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完善智慧急救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和重大活动医疗救治应急指挥平

台,运用市民健康信息系统、健康医疗大数据、人工智能,整合 120 调度系统、医院急诊系统、医院 HIS 系统等数字技术资源,补充公共卫生专家库,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

三、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

(一)我市疾控体系改革背景

疾控机构普遍存在着体制机制不活、职工积极性不高、专业技术人才流失严重、职能发挥不足等问题。2019 年 6 月,福建省出台了《福建省疾控中心综合改革试点方案》。为解决疾控机构面临的困境,贯彻落实省试点方案精神,2019 年 9 月 17 日市医改专题会专题审议疾控改革工作。会议原则同意,我市疾控机构可以按照“两个允许”精神提取增量绩效;适当调高疾控机构高级职称比例;市卫健委对改革试点方案进一步修改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因了解到国家疾控中心改革方案正在征求意见,我市暂时搁置疾控改革事项。

(二)下一步改革思路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疾控机构作为疫情防控的主力军,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制约和影响了我市疫情防控工作。2020 年 7 月 14 日,市医改领导小组再次研究我市疾控改革思路,各有关部门就下一步改革方向初步达成一致意见。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落实疾控人员编制保障。按照中央编办、财政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疾控中心人员编制原则上以省级为单位按照常住人口万分之 1.75 的比例核定。我市现在编制数仅为 297 人,缺口较大。据了解,“每万人拥有疾控人员数指标”已列入 2020 年度省对市绩效考核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成效指标。下一步,拟调整保障公共卫生机构人员力量,适当增加市、区两级疾控机构人员编制。

二是提升专业水平,提高高级职称比例。我市疾控中心现行高级、中级、初级职称专业人员比例为 3.1:3.8:3.1,高级职称占比在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中排名靠后。高级职称人员的同级聘任率不到 60%,严重影响了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队伍长期稳定。下一步,将参照福建省疾控中心岗位结构比例 3.8:3.7:2.5,结合我市实际,将比例调整为 3.6:3.4:3.0。区疾控中心高级岗位比例调整到 25%。同时,将市疾控中心非编人员中的专业技术编制数和辅助岗位编制数计入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基数,实行与在编人员一样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三是强化区域实验室资源,加强传染病检测能力。根据国家《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精神,每个省要有一个达到 P3 水平的实验室,每个地市要有一个达到 P2 水平的实验室。参照省方案(征求意见稿)精神,下一步,拟推动市疾控中心建设 3 个以上标准化的 P2 实验室,其中负压实验室 2 个;各区疾控中心要建设至少 1 个 P2 实验室,能够开展细菌分离与鉴定,病原核酸、抗原、抗体检测,以及生化免疫、寄生虫检测。

四是落实完善绩效激励政策。拟通过完善内部分配机制,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切实发挥奖励性绩效的激励导向。市、区疾控中心在确保履行中心主要职责的前提下,利用技术和学科优势,拓展对外服务范围,科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等所得,可计入当年单位奖励性绩效。

五是构建完善医防融合机制。为进一步推动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健全完善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拟出台改革试点举措,允许市区疾控中心在保留原有身份的前

提下,和医院、社区服务中心进行人员轮岗交流,以柔性流动的形式,促进医防融合。

目前,国家已正式启动疾控体制改革,正在正式征求第三轮意见。待国家方案出台,明确体制改革顶层设计后,我市将结合地方实际,统筹出台改革方案。

四、理顺岛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体制

(一)现状及问题

上世纪 80 年代至 2007 年,我市按照行政区划,由各区管理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院。2007 年,为破解群众看病难问题,我市开始实施“医疗重组”计划,将岛内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公共卫生职能与医疗服务职能分开,建立与三级医院实行管理一体化的社区医疗服务中心和由区政府举办的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分别承担医疗服务职能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2011 年,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以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为契机,我市将岛内社区医疗服务中心与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重新合并,分属三家大医院管理,即“院办院管”模式,其中第一医院、中山医院、中医院分别管辖 6 家、5 家、4 家岛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岛外 4 个区沿用“区办区管”模式。

目前我市岛内 15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依托三家医院提升服务水平,引导大医院专科医生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坐诊、带教,医疗服务水平和门诊量明显提升,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任感提高。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硬件设施、医疗设备、人才队伍、绩效考核、服务能力等全方位得到较大的提升和改善。

在这次突发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中,岛内社区“院办院管”机制也暴露出不足:一是联防联控机制无法有效运转。在今年应对疫情防控工作中,根据属地原则,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疫情防控一线单位,承担大量任务,但区级疫情防控部门在组织、协调一线防控任务方面机制不够顺畅,在统筹安排、调用社区人力、物力、防疫物资等资源时,无法及时掌握并予以合理分配。二是社区公共卫生职能有所弱化,医防协同机制难以有效建立。由于社区隶属医院管理,区级公共卫生机构工作着力点本在社区,但因管理体制分别隶属市、区两级,对社区公卫工作的指导机制不顺。

(二)改革思路及进展

鉴于“院办院管”管理体制存在以上弊端,市卫健委提出改革岛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体制的初步方案。7 月 14 日,市医改工作专题会原则同意将岛内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服务站点重新划归所在区政府管理。8 月 1 日,市委胡书记在理顺岛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体制呈报件上作出批示,要求岛内两区拿出初步意见,近期召开市医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五、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中医药救治疗效肯定,成本低廉,在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各种医疗资源不足时,中医药优势尤为显著。辨证论治的原则能够快速响应,随证开方。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是这次疫情防控的一大特点,也是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的生动实践。

(一)中医药参与疫情救治一线战场

我市先后制定两版《厦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药防治方案》,并发布了《关于加强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药治疗工作的通知》。抽取我市中医防治疫病的专家成立治疗专家组,保证每天都有中医专家在杏林医院一线巡诊、查房,中医师参与危重症患者的会诊及诊疗方案的制定,形成有效的中西医联合救治协作机制。新入院患者在入院后 24 小时内即有中医药介入,切实做到了中医药救治“早参与、早治疗”。

(二)“未病先防”阻断疫情传播

切实发挥中医理论“未病先防”的特点和优势,制定中医药预防方提供给医务人员及市民服用。全市总共煎煮预防方 5 万余包,对防止疫情扩散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三)继续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和应急处置中的作用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治未病工作,宣传中医药防治知识。在应对重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进行疾病早期防治。支持有条件的中医机构建设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的实验室。在市传染病医院等非中医医疗机构开设中医科、中药房,提升中西医结合防治传染病能力,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发挥中西医协同作用。

六、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

爱国卫生运动是我们党把群众路线运用于卫生防病工作的成功实践。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解决好关系人民健康的全局性、长期性问题。一是结合夏秋季节防病工作特点,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精准开展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的通知》,重点开展以农贸市场、海鲜批发市场等重点部位的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加强风险排查。二是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推进卫生城镇创建。三是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树立良好饮食风尚,推广文明健康生活习惯。

去年 10 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健康厦门建设大会,确定了建设高水平健康之城的宏伟目标,着力推进控烟、癌症预防、重大传染病防治、健康环境建设等 17 个健康专项行动,其中慢病防治、居民健康素养、健康环境、控烟等多个专项行动与公共卫生紧密相关,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成为健康厦门建设的重要内容。下一步,我们致力于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将全民健康与公共卫生治理紧密结合,通过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为守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完善我市公共卫生体系推进健康厦门 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了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提出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多年来持续关注我市公共卫生工作,积极推动公共卫生体制机制改革。

为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完善我市公共卫生体系推进健康厦门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召开了三场座谈会,听取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公共卫生专家和行业代表的意见建议。8月3日组织代表视察我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实地察看了殿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市医疗急救中心。在此基础上,市人大教科文卫委于8月12日召开了专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查报告。

一、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基本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贯彻落实“健康厦门”建设大会精神,着力推动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化公共卫生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特别是在此次新冠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供了有力支撑,成效明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公共卫生体系总体运行良好。建立了由疾控、医院、急救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部门组成的多层级公共卫生体系,各司其职,上下联动,在疾病预防和控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建立起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多方联动协同机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细化责任分工。此次疫情发生后,及时修订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完善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三是推进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推进杏林医院提升改造,完成拟新建院区地块收储工作,做好独立建制传染病医院立项前期准备。加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留观病房标准化建设,目前全市已有21家发热门诊。新建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四是完善疫情防控体系建设。建立疫情监测预警机制,应用大数据手段开发溯源系统,搭建起数字防控体系。动态更新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委托国药集团储备卫生应急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完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此次疫情防控,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机制经受住了考验,成果显著,但同时也暴露出一些工作短板。主要体现在:

(一)基层卫生医疗管理体制不够顺畅。思明、湖里两个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院办院管”,与区疾控部门分属市区两种管理体制。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区级疾控部门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挥调配不畅,资源整合和统筹协调能力作用受限,各街道、居委会协同配合作用很难发挥,医防协同机制无法高效运作。

(二)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目前我市传染病救治能力有限,全市传染病的床位数量不足200张,与国家的标准(400万人口以上城市应设置紧急救援和传染病医院,床位600张)差距还很大。院前急救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急救站点人员、物资储备场所、救护车辆、消杀场所不足,影响转运效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点密度不足,有的网点服务人口过多,服务范围过大;有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存在重视医疗卫生水平提升,弱化公共卫生能力建设的倾向。

(三)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市、区疾控队伍编制缺口大,疾控中心人员编制按照常住人口万分之1.75的比例配比,我市应达到719人,目前编制数仅297人。疾控部门的职称比例限制导致专业技术人员同级聘任率不到60%,技术人员的职业培训机制不顺,严重影响了工作积极性和队伍稳定。

三、几点意见建议

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石,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时刻防范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只有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健全

预警响应机制,全民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织密防护网、筑牢筑实隔离墙,才能切实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一)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要把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作为健全公共卫生体系的当务之急,完善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中心,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为检测哨点的疾病综合防治网络。建立在线实时监控、信息推送和会商分析一条龙的预警监测机制,全面提高疾病检测预警和综合防治能力。尽快推动思明、湖里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体制机制改革,重新划归所在区政府管理,夯实公共卫生治理的基层基础。

(二)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创新医防协同工作机制,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加快传染病医院立项和建设进度,按“三区两通道”标准对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发热门诊或发热哨点诊室,进行留观病房改造,保证在突发重大疫情时能迅速腾出病房进行救治。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健全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等管理机制,提升储备效能。根据我市地理特点,合理规划布局岛内外的急救力量、血库资源、医疗物资储备站点设置,尽快启动岛内急救分中心建设,形成区域分布合理的多层级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网络。

(三)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按照“15 分钟健康服务圈”标准,优化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网点设置,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开设康复病床,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公共卫生需要和财力发展,适时适度扩大对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重点传染性疾病的免费预防接种。

(四)加强慢病健康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控行动,强化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完善防治策略和规范,用好“慢病先行,三师共管”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医院——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一体化的慢性病防治体系,实现重点慢性病服务与管理全覆盖。继续深化“1 + 1 + N”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做实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发挥中医“治未病”的养生保健作用,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中医药健康管理人群覆盖率。

(五)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的建设。要充分利用我市高等医学院校资源优势,支持加快培养我市基层紧缺的全科、儿科等医学专业人才、疾控管理人才和卫生复合型性人才。加快建立适应现代化疾控体系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加强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高公共卫生人才队伍的业务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按照中央“两个允许”精神提取增量绩效,完善疾控人员薪酬制度,适度提高疾控机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逐步缩小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人员之间的差距,保持公共卫生人才队伍稳定。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我市人才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宗泽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我市人才保障工作情况。

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人才工作，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围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聚焦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攻坚、“三高”企业倍增发展等中心工作，强化人才要素保障，形成了人才引领创新、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局面。

一、基本情况

厦门是福建省首批人才特区，连续荣获最受海外人才欢迎十大城市、中国十大海归创业城市等称号。2019年全市各类人才人口增速在全国主要城市中位列第二，人才规模总量突破百万，在省人才责任制考核中，我市连续两年均位居第一。

高层次人才队伍初具规模。高端人才数量全省第一，国内同类城市保持领先，目前国家级人才近1300人，省级人才2500余人，市级高层次人才27800余人。其中，两院院士15人，院士工作站签约院士34人；入选“万人计划”等国家级人才计划194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403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省级人选23人，省“百人计划”专家279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221人。

本土人才队伍基础雄厚。专业技术人才66万人，其中高级职称10万人，中级20万人；技能人才30.2万人，其中高级技师0.6万人，技师1.6万人，高级工10.8万人。入选特支计划人才50名、拔尖人才628名、青年“双百人才”228名。

毕业生引进数量屡创新高。实施“30万院校毕业生招聘行动”，2018年吸纳毕业生超过4万人，增幅达14.1%，2019年顺利完成“三个五”引才任务，吸纳5.1万名毕业生，增幅超过25%，2020年全力克服疫情影响，千方百计推进“三个六”引才工程，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全年计划吸纳6万名毕业生，截至目前已完成70%。

人才平台载体完备。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8家、省级创新实践基地6家；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3家、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6家；省级专家服务基地4家、省级人才驿站2家；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家、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家、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48家、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60家。留学人员创业园被评为“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2019年位居“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竞争力排行榜”第三名；生物医药产业被列为全国首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综合竞争力位居全省首位。

人才资金投入加大。市财政每年对人才的各项投入超过15亿元，高层次领军人才最高可获得1亿

元的项目资助。科技金融扶持增强,实现融资近 3000 万元;为企业融资提供贷款、风投等多层次金融支持,优秀项目可获得 300 – 1000 万元股权投资,我市近五年上市企业中超过一半为重点人才创业项目。

二、主要做法

我市人才工作坚持紧贴产业和高质量发展需要,着力打造有竞争力的引才用才政策体系,实施重大人才工程,推动人才与产业深度融合。

(一)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释放人才发展活力

突出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在人才认定、培养、引进、使用中充分凸显用人单位的主导作用,出台《厦门市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将独角兽企业创始人、厦门市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领域相关企业高管等多类企业人才纳入评价标准;出台《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符合产业需求、聚焦岗位贡献和体现人才实际能力的评价体系,打破传统以论文、职称、学历、奖项为主的做法,在各类人才评选中均将企业薪酬、岗位、贡献作为评价人才的重要标准。

率先探索评价机制改革。建立以能力、业绩、贡献为主要标准的人才评价导向,首次开展龙头企业自主职称评审,2019 年共评审、确认中高级职称 3493 人。率先在自贸区航空维修产业推行以系列主管部门、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和企业为主体的多元职称评审模式,被列为“国务院第六批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复制推广经验”和“双自联动”可复制推广的创新政策举措,向全国、全省推广,该模式已复制推广到生物医药行业、物联网行业、智能输配电行业、大数据和机电元器件专业,畅通了行业人才成长通道。

构建多元化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出台《厦门市建设区域性人才市场暂行办法》,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鼓励发展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全市共有人力资源机构 240 家,其中公共人力资源机构 15 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 225 家,国内外知名品牌、知名猎头 12 家,独资合资人力资源机构 4 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配置、社会参与的多元化人才工作体系。

(二)实施重大引才用才工程,促进人才与产业深度融合

创新发布人才政策矩阵。把服务产业发展作为人才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我市重点支持的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重点建设项目需求,聚焦“三个六”引才目标,打造全覆盖、多层次、一体化的“群鹭兴厦”人才政策矩阵,为“金鹭”高层次人才、“银鹭”产业紧缺人才、“青鹭”青年人才、“新鹭”优秀毕业生人才、“飞鹭”柔性引进人才等五大类型人才提供全方位支持。柔性人才可获最高 15 万元薪酬补贴,用人单位可获得最高 50 万元引才奖励。深入实施“30 万院校毕业生招聘行动”,全国最早对引进毕业生按博士 5 万、硕士 3 万、“双一流高校”本科 2 万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今年扩大到给予留厦就业本地高校本科 1 万元,补贴力度和覆盖面在全国同类城市中均处于领先,政策“磁吸效应”明显增强。

项目驱动促进产业发展。“双百计划”创新驱动成效显著,引进的项目具备良好的成长性,目前我市“双百”企业估值超千亿、产值和销售收入年均增幅 30% 以上,艾德生物等十多家企业成功上市。连续举办四届“人才项目资本合作展”,展示人才创新创业项目上千个,达成合作意向 2000 余个,涉及金额近 10 亿元。2019 年新增的国家、省级人才,95% 集中在我市重点扶持的互联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千亿产业链”产业。

招商招才双向联动。优化“双百计划”推荐申报、管理考核等环节,进一步提升项目支持与引才实

效,对各区、各部门可直接推荐优质项目,同等条件下优选入选“双百计划”;成功举办三届中国厦门海外创业大赛,优质项目直接入选我市“双百计划”。五年来吸引了千名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领军型创业人才来厦创新创业,累计引进紧缺产业人才 12734 人,所带项目均与我市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招商重点产业高度契合,促发展效应明显。

(三) 盘活用好本土人才,激发人才创新动力

引育并重提升本土人才实力。实施“本土领军人才特支计划”、拔尖人才和青年“双百计划”,入选特支计划人才可获得最高 100 万元的支持。教育系统实施硕博培养工程、名师工程等“六大工程”,全市特级教师共有 111 名,占全省的 26%;卫生系统采取设立名医工作室、“双主任制”等方式,柔性引进高端医疗专家,通过高位嫁接复旦中山医院等全国重点医院,推进卫生人才成批量引进厦门,目前已开诊钟南山名医工作室、葛均波名医工作室等 37 个,从复旦中山医院等外聘 51 名“特聘主任”。

大力推进技能强市建设。支持企业多形式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与院校合作开展“学徒制”模式联合培养,2019 年全市开展各类培训 73216 人。通过技能大师工作室、世界技能大赛选拔等方式,大力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全市共有“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 33 名,市级突出贡献技师、高级技师、优秀技术能手 132 名。2019 年我市技能人才参加世界技能大赛,11 个项目取得全省第一名。

释放产学研合作创新活力。深化政企联合育才,与华为公司签约共建华为(厦门)产业转型升级人才培养基地,打造集人才对接、产业实训、项目引进、产业升级“四位一体”的政企合作样板,服务构建厦门鲲鹏计算、智能制造等产业高端人才生态。联合福州大学、厦门理工学院、中科院城环所、稀土所等成立高校产业技术联盟,以“企业出题、高校攻关、合作应用”的模式推进产学研合作,促进高校、研究所智力资源与我市创新发展需求充分对接。

(四) 聚焦两岸人才交流合作,打造对台人才特色品牌

实施最优惠的对台人才政策。市区共先行先试出台 11 个专项惠台人才政策,首创台湾特聘专家制度,给予最高 150 万元补助,已累计评选 398 名台湾特聘专家(才),合计发放 7038 万元薪酬补贴。吸引台湾青年就业创业来厦就业实习,牵线搭桥助推 1606 名台生参加实习见习,拨付补贴 1307 万元。率先扩大台湾同胞可报考厦门市事业单位编内工作人员范围,推出专门面向台胞招考岗位。台胞可参加社会保险,截至 2020 年 6 月参加企业养老保险 1500 人,参加失业、工伤保险 1479 人。

率先启动两岸人才评价共通。创新职业资格采认,在全国率先实行台湾技术士证书直接匹配对应大陆职业资格证书。建立在厦台湾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台胞可通过申请认定方式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 2018 年至今,84 人获得专业技术资格,其中正高 68 人,副高 13 人。

畅通两岸人才交流合作渠道。连续开展十四届台湾人才厦门对接会,累计 1900 余家企业提供 12000 余个的岗位,吸引 4890 名台湾中高端人才来厦应聘。海峡论坛期间,首次与台湾人才中介机构合作在台北、新竹、新北设立四家“台湾人才服务驿站”,把政策和服务送到台湾人才家门口,获得省委于伟国书记的肯定批示。举办四届两岸人才机构合作洽谈会,吸引百余家台湾人才机构和近千名台湾人才跨海参会,开展台湾人才项目联合评审,多渠道促进两岸人才融合发展。

(五) 优化人才服务保障措施,营造良好人才环境

构建一流人才安居保障。提供人才住房、保障性商品房、公租房、人才购(租)房补贴、新引进人才生

活补贴等优惠方式,形成“租售赠补”多元化、梯度式的人才安居保障体系,分层次对人才进行住房配租、配售或补贴,解决人才在厦安居需求,1.4 万人入住人才公寓,2018 年以来发放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 1.5 亿元,600 人申购人才住房,专门面向“三高”企业骨干员工配租 121 套(363 床)房源,安排 4000 套房源切块配售保障 1979 户“三高”企业骨干员工。

构建一流人才服务平台。打造全省首个综合性、门户型、便捷化的“i 人才”服务平台,为人才提供信息化“一站式”服务;成立厦门市人才发展服务团队,帮助解决人才企业成长难题;组建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协会,鼓励人才自我服务;挂牌首批 20 家人才服务驿站,梳理形成人才落户、补助兑现等 56 个服务项目;设立全省首家“外国人才服务站”,打造集引进管理、就业创业、永居落户等服务于一体的“海外人才之家”。

构建一流人才发展生态。开创“金鹭英才卡”“银鹭英才卡”制度,高层次人才凭卡可享受子女就学、落户、医疗等多项优惠措施;分门别类制作一张图让人才按图索骥看懂高层次人才、毕业生引进等政策。实行更加宽松的落户政策,明确重点群体落户条件,不断优化人才落户流程,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直接向公安机关办理。出台政策对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高层次人才,给予择校或参照归侨子女享受照顾分待遇。

随着人才工作的推进,我市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队伍建设取得明显进步,但也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产业规模较小,引才空间不够,与深圳、杭州等城市相比,我市成体系的产业链不多,青年人才的职业发展平台和空间有限,集聚人才后劲不强,中西部、二线城市发展增速,城市间的人才竞争增加了引才留才的难度和成本。二是人才市场化配置机制还不够健全,产业部门对人才引领发展和融合推进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的意识还不够,招商队伍对人才政策掌握不够全面;依托人力人才资源机构市场化引才育才工作还需加强。三是高房价等因素影响招才引才,人才普遍反映我市城市环境优美、宜居,但总体工作收入水平相对较低,房价与收入比偏高,影响人才来厦发展。

三、下一步的工作

一是加快人才政策制度创新,增强人才市场化配置水平。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注重发挥市场配置作用,推动人才分类评价、职称评审等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评价、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围绕“三个六”引才目标,持续推进“双百计划”、“海纳百川”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发挥海外创业大赛、“春晖杯”创业大赛等引才平台作用,以赛引才、以会引智。

二是依托产业发展引才育才,壮大人才成长发展空间。以全市招商大会、“三高”企业发展大会、新经济发展大会的召开为契机,紧扣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引进培育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的人才项目,推进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融合发展,坚持引才工作前置,为重点招商项目配套人才支持举措、开通人才评审绿色通道,在引进环节给予重点跟进、适当倾斜。实施“百企千人”培训计划,打造一批人才培训基地,举办企业高管、科技创新人才、青年创业骨干等专场培训,大力提升本土人才素质水平。鼓励支持重点产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设研究院,开展人才培养、项目转化、技术攻关等,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支撑。

三是完善人才住房保障体系,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加大人才公寓、人才住房建设和供给,推动城市居住用地中保持适度的人才房供应比例,完善人才住房保障体系。加强政策、人才、资本等保障,为人才提供税收、子女教育、医疗保健等优惠待遇,提升人才获得感。推动市直各部门配齐人才工

作队伍,积极培育人才人力资源机构,借力市场力量拓展人才服务内涵。广泛开展人才政策宣讲和人才工作者培训,促进融合推进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大力宣传各行业优秀人才典范,在全社会营造尊才爱才重才的浓厚氛围。

人才兴则事业兴。人才工作是我市加快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重要保障,将继续对标先进,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人才要素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我市人才保障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0年8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安排,7-8月份,市人大社会委先后到市人社局、市人才服务中心、厦门自贸区商会、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人才培训中心等地开展前期调研,书面收集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人才保障工作情况和意见建议,了解掌握我市人才工作相关政策及实施成效,查找存在的问题,研讨对策措施。8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叶重耕带领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社会委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到厦门创新创业园、厦门生物医药港、艾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视察,并听取火炬管委会人才保障工作情况汇报,进一步了解人才资源密集的高新区、产业园区的人才保障情况。8月11日,市人大社会委召开专委会审议调查报告,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和建议,对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近年来,我市大力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围绕贯彻落实市委招商大会、“三高”企业发展大会、新经济发展大会等重大工作,紧贴产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需求,创新开展精准引才和柔性引才,持续推动重大人才工程实施,不断壮大人才人力资源规模,带动了产业发展,基本满足了我市经济和社会需求。我市连续荣获最受海外人才欢迎十大城市、中国十大海归创业城市等称号。

(一)人才政策体系比较完善。2010年以来,我市围绕引进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基础人才、海外人才先后启动实施厦门市“双百计划”“海纳百川”人才计划、人才政策新18条、人才新政45条、柔性引才计划、人才安居工程等各类人才重大工程,为我市引进各类人才提供政策保障。2019年全市各类人才人口增速在全国主要城市中位列第二,人才规模总量突破百万,在省人才责任制考核中,我市连续两年均位居第一。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人才项目,入选人数呈现增长态势,全市入选国家级主要人才计划的近200人,入选省“百人计划”人数达279人。2020年进一步梳理整合各类人才计划,推出“金鹭领航、银鹭腾飞、青鹭英才、新鹭萌芽、飞鹭合鸣”的“五鹭齐飞”“群鹭兴厦”的人才工程,为高质量发展筑牢人才基石。

(二)人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重点破解人才关注的问题,着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和人才发展环境。提供人才住房、保障性商品房、公租房、人才购(租)房补贴、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等优惠方式,形成“租售赠补”多元化、梯度式的人才安居保障体系,分层次对人才进行住房配租、配售或补贴,解决人才在厦安居需求。分门别类制作一张图看懂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台湾人才、安居保障、毕业生引进等政策,让人才按图索骥,看了就知晓,了解就能办。在进一步简化人才项目申办流程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共享,逐步实现人才优惠政策“全程网办”,提供“一趟不用跑”的人才服务,方便用人单位和人才申报,为人才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市财政每年对人才工作的各项投入超过 15 亿元。

(三)各类人才群体引才成效明显。技能人才队伍逐步壮大,鼓励企业与院校合作开展“学徒制”模式联合培养,2019 年全市开展各类培训 73216 人,在 2019 年世界技能大赛中我市有 11 个项目取得全省第一名。基础人才队伍得到充实,2018 年启动“30 万院校毕业生招聘行动”,确定南昌、合肥等 10 个城市为招聘招才重点基地城市,实施“六个一”招聘活动,覆盖各类院校 1000 多所。海外人才引进发展势头良好,精心建设留学人员招才汇智平台,通过项目对接洽谈会、政校企对接会等形式,加强海外引才,选报 32 个高层次留学人才项目获得国家、市级各类资助 810 万元,其中入选人社部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重点类数量排名副省级城市第一名。重点行业领军人才引进成果丰硕,2019 年以来,我市掀起新一轮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热潮,招商部门和各区直接推荐优质项目进入我市各类人才计划评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2019 年新增的国家、省级人才,95% 集中在我市重点扶持的互联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千亿产业链”产业及教育、卫生等重点社会事业领域。

(四)以职称评审为重点的改革试点取得突破。市人社局、市职改办等部门牵头指导,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于 2017 年年底在全国率先启动航空维修产业职称改革试点工作,通过试行“便捷高效”的受理评审模式、“业绩+能力”的人才评价标准以及“市场化多元化”的人才评价机制,探索出“政府+商会+智库”的运营模式,有效推动人才职称评审改革工作对重点发展产业的精准化服务。该项目改革经验在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中获批并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厦门生物医药港从创新管理服务方式、创新评审专家组成方式、创新评审标准、创新评审模式入手,突出职称实用性,生物制药、化学工程、医疗器械、技术管理等四个专业高级评审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并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人才聘用无缝对接,便于企业管理人才、评价人才、使用人才、留住人才,2017 年至 2019 年度组织三批评审申报工作,共有 67 家生物医药企业报名,270 人参评。

二、存在问题

(一)产业对人才的聚集效应需进一步提升。部分重点产业规模不大,人才可选择的空间和余地较小,对青年人才的吸引力不强,人才职业发展平台和空间受限,增加了引才留才的难度和成本。

(二)人才在厦安家落户压力较大。房价与收入比不具优势,特别是对刚刚入职的毕业生群体而言,买房压力大;学校等公共资源分布不均,人才子女难以享受到优质教育资源;人才家属随迁就业政策少、难度大,影响人才来厦、留厦意愿。

(三)人才政策解读和人才发展环境宣传还有待加强。现有人才政策种类多、领域广、更新快,人才政策解读和发展环境宣传不够,企业和个人对政策理解还不够系统和深入,影响政策综合效益,部分政策落快、落地、落实上还有差距。

三、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人才保障机制。落实人才工作责任制,按照“谁用人、谁负责”的原则,增强产业部门对本系统人才保障工作的自主性和责任感,聚集各层次、各部门引才、育才、留才的合力。建立人才需求研究机制,深入研究国内外科技创新方向、产业发展趋势,开展人才战略研究、行业与地区人才需求大数据分析,征集、汇总和发布精准的人才需求信息,为我市研判引才需求、确定引才政策提供参考。完善人才信息资源共享机制,以人才服务标准化、便捷化、专业化、国际化为目标,进一步完善人才资源信息库,为人才信息共享、盘活人才资源、提升人才保障效率提供有效平台。

(二)进一步优化人才政策体系。将现有人才政策分层、分类、分块打包进行整合优化,上下级之间、各部门之间的政策做到“无缝衔接”,增强政策的集成性。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专业、不同年龄群体人才的不同需求,“量身订制”相应政策,侧重解决各自关注的问题,增强政策的精准性。紧贴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历史定位,围绕招商引资、“三高”企业和新经济发展等战略,科学预测人才需求和发展趋势,下好先手棋,增强政策的前瞻性。

(三)持续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发挥好“i人才”服务平台、人才发展服务团队(协会、驿站)的作用,为人才提供优质服务。面向高层次人才推开“一对一”“点对点”“一件事”服务,精准办理人才事项、落实人才待遇,建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快车道”。针对高层次人才企业引才用工、上下游对接等方面的个性化问题和诉求,提供“订单式”帮扶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推动高层次人才企业快速发展壮大。加大保障性商品房和人才住房供应,分层次、立体式逐步解决各类人才的居住需求。完善人才家属随迁就业、子女上学相关政策,解决人才来厦、留厦后顾之忧。

(四)持续打造人才发展环境。针对引才结构多元化、产业需求多元化的实际,深度解读各类人才政策,加大人才发展环境宣传力度,让企业和个人一目了然、对号入座,用好用足政策。在改革试点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完善市场化人才评价制度,通过企业、协会(商会)等各方的深度参与,开创“自主荐才”“以绩推才”“以赛选才”“按薪定才”的人才评价新格局。大力推动中高端产业项目落地,积极培育千亿产业集群,拓展人才成长发展空间,依托产业发展引才育才,以产业链的中高端来竞争人才的中高端,以人才的中高端来抢占创新链的中高端。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民办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教育局局长 郭献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大会汇报《我市民办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

一、基本情况

长期以来,市委、市政府坚持把发展好民办教育作为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健全完善民办教育支持体系,充分释放社会办学潜能,大力营造公平竞争、内涵发展的特区办学环境,民办教育呈现出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提升良好局面。截止 2019 年,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全日制民办学校 701 所,在校生 22.7 万人,各级各类全日制民办教育学校的专任教师 1.47 万人。其中,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10 所(含本科高校 2 所、独立学院 1 所、高职院校 7 所),在校生 6.58 万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6 所,在校生 0.28 万人;民办普通高中 4 所,在校生 0.23 万人;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41 所,在校生 5.25 万人;民办幼儿园 640 所,在园幼儿数 10.36 万人。另有教育部门批办的民办校外培训机构 228 所。

二、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民办教育科学发展

一是市委举旗定向。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办教育的发展,坚持民办教育与公办教育并举、扶持和规范并重,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推动。市委胡昌升书记在全市教育大会上提出,要弘扬陈嘉庚精神,拓宽多元办学路子,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健全补贴、用地、税费等民办教育支持体系,支持境内外优质教育机构来厦合作办学,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高端特色优质的国际化民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满足社会多样化、选择性教育需求。

二是政府规划引领。市政府将民办教育发展纳入《厦门教育现代化 2035》《厦门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9-2022)》发展蓝图,在制定发展规划、出台政策、编制预算时,全方位考虑、倾斜、保障民办教育,谋划并实施开放提质行动、双高计划、产教融合载体培育工程、职业教育国际化提升工程、贯通培养工程,助力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是强化政策保障。先后出台《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资本举办优质民办学校暨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指导意见的通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幼儿园暂行办法的通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鼓励和促进民办教育优质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在用地提供、税收优惠、优质奖励、师资培养、待遇保障等方面开通绿色通道,极大提高社会力量办学积极性,为民办教育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四是大力招商引资。制定“1+10+10”教育招商计划,出台文件鼓励和促进民办教育优质发展,向社会各界发放《厦门教育招商手册》,先后规划和调整 12 个民办教育招商地块,吸引阳光博雅、丰汇教育、东方剑桥、阿优菲纳克斯、加拿大肯特、美达菲等 10 余所国内外知名优质教育机构来厦洽谈教育投资项目。目前,计划建设 10 所国际化现代化学校目标任务进展顺利: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华锐莱普顿双语高级中学,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杭州阿优文化菲纳克思幼儿园等 4 所学校已获批办;南山学校,产业人才子女学校,华师大双语学校,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厦门外国语等 4 所学校正进行项目前期工作。

(二)倾情扶持,促进民办教育内涵发展

一是持续增加民办教育专项资金。印发《厦门市关于提高非公办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厦门市普惠性幼儿园财政分级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保持面向家长限价收费标准不变的基础上,对签订普惠协议的民办园,按一级、二级、三级和合格四个等级,分别给予每生每月 600 元、400 元、300 元和 200 元财政补助,补助月份从每年 9 个月增加到 12 个月。出台《厦门市关于提高义务教育学校

补助标准的通知》，按一级、二级、三级和合格四个等级，分别给予小学每生每学年 5300 元、4900 元、4600 元、43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6400 元、6000 元、5600 元、5200 元的办学经费补助；对未经统筹进入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按照全省统一的生均公用经费（普通小学每生每年 750 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 950 元）基准定额标准免除学杂费。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规定标准予以财政免学费补助。

厦门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

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合格
幼儿园	600 元/月	400 元/月	300 元/月	200 元/月
小学	5300 元/年	4900 元/年	4600 元/年	4300 元/年
初中	6400 元/年	6000 元/年	5600 元/年	5200 元/年

二是加大民办教师培养力度。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融入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规划，不断健全完善民办教师市级、区级、校级三级培训机制，先后组织 220 名民办幼儿园、民办小学市级骨干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师培训。将民办高校教师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近三年用于民办高校教师培训的补助经费达 150 多万元。保障民办教师工资待遇，按照上一年度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 2.5 倍设立民办学校教师年度工资总额最低指导线，同时明确新增财政补助经费全部用于提高教师工资补助，让民办学校教师安心、舒心、静心从教。

三是推行优质办学激励措施。对办学质量优秀的民办学校进行财政补助奖励。市属民办本科高校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一次性给予 120 万元奖励；市属民办高职院校完成福建省教育厅第二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一次性给予 80 万元奖励；民办普惠性义务教育学校评估等级达到一级的，按学校规模 1200 人以上、800—1200 人、800 人以下，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90 万元、80 万元的奖励；非公办普惠性幼儿园评上市级示范性幼儿园的，按办园规模 12 个班、9 个班、6 个班，分别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奖励。目前，已有 5 所民办高职院校通过全省第二轮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厦门华夏学院和厦门工学院顺利转设为民办本科高校，我市每年参加全省高职院校职业技能大赛均名列前茅；英才学校 2019 年和 2020 年高考成绩优秀，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民办幼儿园已有市级示范园 3 所，区级示范园 33 所。

四是扶持学科专业优化升级。鼓励和引导民办高校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产业发展需要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推动专业建设服务产业转型发展。同步推进人才培养和专业教学模式改革，推动民办高校加快建设软件与信息服务、轨道交通等产业急需的专业群，完成省职业院校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建设项目的年度建设任务。加大与厦门支柱产业联系紧密的民办高职校重点专业、紧缺专业建设补助力度，先后为民办高职校重点专业补助 507.5 万元，8 个对接厦门重点产业的专业补助 144 万元，5 个校企共建实训基地奖补 25 万元；对 6 个人选市级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按每个每年 15 万元标准予以补助。

（三）规范管理，引领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一是加强党的领导。稳步推进党建责任制、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责任制等制度落实，积极构建立体式网格化的民办学校基层党组织体系。目前全市民办高校、民办中

小学校、规模较大的民办幼儿园和民办培训机构均实现党组织全覆盖。先后组织开展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和基层党务干部培训 400 多人次,为 9 所民办高校选派 9 名党组织书记,招聘专职党建(思政)工作指导员 14 名,下拨党建经费、非公党支部活动补助经费等各类党建专项经费共计 338 万元。厦门南洋职业学院获评全省高校首批党建工作示范点和全省首批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实训基地,并被推荐参评全国高校党建示范点。

二是健全管理机制。研究出台《厦门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厦门市校外培训机构法律服务指南》等文件,积极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明确民办学校章程制定要求和程序,规范民办学校法人登记,完善民办学校治理结构,依法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保障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逐步推进监事制度,落实民办学校教职工参与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健全和完善民办学校管理的年度报告检查、负面清单和黑白名单制度,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共发布民办教育机构白名单 136 所、黑名单 71 所。

三是强化监管力度。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小学采用“就近划片,免试入学”,初中实行“划片免试入学,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统筹入学。今年我市参加积分入学电脑派位的随迁子女 19528 人,其中派到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小学 7348 人,占比 37.6%。强化分级管理,组织开展民办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定级评估,对学校管理水平、教育教学质量达不到规范办学要求的,指定公办学校派出管理团队进行托管。强化督导检查,加强民办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对未经批准擅自招生、擅自扩大招生规模,以及预收费、乱收费的,予以通报和责令整改,并按有关规定予以降级处理。开展无证园专项整治。截止 2019 年 8 月,我市原有 403 所无证幼儿园已全部完成整治,其中取缔 180 所,规范整改后审批 223 所,新增 3.47 万个幼儿园学位,提前一年四个月完成国务院部署的治理任务。

三、主要问题

(一)民办教育优质资源尚不足、特色不够鲜明。较为优质的民办中小学仅 4 所,多数民办中小学、中职、高职院校办学特色不够鲜明,师资队伍建设和办学质量有待提升。

(二)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有待提高。民办学校与厦门产业衔接还不够紧密,输送高技能人才的能力不强。

(三)民办教育办学风险隐患依然较多。一些民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资金渠道相对单一,部分出资者和举办者实力不强,财务问题、利益分配错综复杂。

四、下一步工作

(一)加强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正确办学方向。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指示精神,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落实党组织负责人“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规定,规范议事决策程序,确保在涉及学校发展规划、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二)强化资源统筹,搭建民办教育发展平台。充分发挥市政府统筹资源优势,加强制度建设、标准制定、政策实施等工作,促进各级各类民办教育协调发展。加强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联动,强化各相关部门民办教育发展责任,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改进公共服务方式的重要内容。宣传民办学校先进典型和经验,培育优质民办学校引领者,建立民办学校发展共同体,切实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民办教育的良好氛围。

(三)深化服务保障,激发高质量发展内驱力。积极推进民办学校“全链条”审批,实现审批事项“一次

办好”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服务效率。探索建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创办优质民办学校,引导民办学校建设品牌、抓出特色。多措并举保障民办教师工资待遇,进一步落实公民办学校教师双向交流机制,提高民办教师培训的名额比例,采取教学研讨、对口帮扶、跟岗学习等方式,组织学科教学名师到民办校(园)送教、送培训,不断提高民办学校教师专业化水平。

(四)完善监管措施,促进民办教育优质发展。加强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过程性指导和督查,切实落实国家课程计划。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严肃查处违规设置招生门槛、乱收费等问题。加强财政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推行民办学校的第三方审计制度。探索出台《厦门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和分类管理实施办法》,推进民办学校分类改革平稳过渡。

(五)加强教育招商,创新多元办学机制。加快完成“1+10+10”教育招商任务,健全完善民办学校准入条件和程序,吸引更多的优质社会资本进入教育领域。研究《厦门市关于鼓励企事业单位自办幼儿园若干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多办园、办好园,在解决“入园难”问题的同时,吸引和留住高层次人才。积极探索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支持各类社会力量以资金、技术、专利等形式参与办学,助力厦门打造一流的国际营商环境。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市国际友好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李啸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大会汇报《厦门市国际友好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国际友城”)。

2016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在我国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工作中,充分发挥特区对外开放优势,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建设和后金砖时期发展机遇,加大国际友城工作力度,统筹全市友城资源,持续打造外事品牌活动,深化友城交流和民间对外交往,为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和厦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自2008年起,我市连续六次荣获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和中国国际友好城市联合会共同颁发的“国际友好城市交流合作奖”。

一、近五年来我市国际友城工作情况

(一)国际友城概况

截至目前,我市已在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缔结了21个国际友好城市(含1个区级国际友好城

市),与12个城市签订了国际友好交流城市协议书(详见附件),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大友城”格局基本形成。

(二)主要工作和成效

1. 配合总体外交成效显著

一是积极参与国家地方政府公共外交。中新市长论坛系落实习近平主席2014年访问新西兰成果的重要项目之一。2015年,厦门成功承办了第一届中新市长论坛。2017年,在中新建交45周年之际,我市时任市长庄稼汉作为中国市长代表团团长,应邀出席了在友城惠灵顿举办的第二届中新市长论坛,生动讲述厦门故事和惠厦友好故事,引起热烈反响。很好利用了全国对外友协搭建的中新政府间交流合作平台,深化了我国与新西兰地方政府的现有合作,拓展了两地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新领域、新方向。我市所做的工作得到全国对外友协时任会长李小林的批示肯定。

二是有序有效开展抗疫公共外交。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的严峻形势,我市根据上级有关精神,有序有效开展对主要国际交往城市的抗疫援助,推动抗疫公共外交,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受到了各方的高度肯定。本着“统筹考虑、对等平衡、量力而行、分期分批”的原则,截止目前已分五批对涵盖全球五大洲的30个主要交往城市去函致电表达慰问、分享抗疫经验,并对其中17个城市捐赠了33万枚各类医用口罩。此举在境外各地引起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日本佐世保等友城第一时间与我市视频连线,墨西哥瓜达拉哈拉、新西兰惠灵顿等友城分别举办隆重接收仪式对我市表示感谢,希望今后深化双方在各领域的交流合作。全国对外友协林松添会长对此作出批示:“厦门外办积极开展友城疫情外交,做了大量卓有成效工作,有声有色,注重公共外交,赢得国际友人点赞,较好服务了国家主体外交,值得表扬。”

2. 服务发展大局取得实效

一是领导重视推动友城交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一直十分关心国际友城工作,重视对友城工作的指导与谋划,结合年度出访计划,出席友城重要活动,洽谈重要交流合作项目,在增强友城间理解与互信的同时,带动了友城间全方位交流合作,对推进厦门城市国际化起了重要作用。2017年12月,时任市长庄稼汉率团访问惠灵顿市,开展宣传推介,洽谈合作意向,取得丰硕成果。2018年11月,时任市委书记裴金佳访问德国特里尔市,全面宣传介绍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体系和宏大实践,有力推动两市交流。2019年9月,时任市长庄稼汉率团访问加的夫,深入探讨两市深化友城交流与合作计划,全面推进双方在经贸、教育、文体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二是持续推动投洽会国际化。中国(厦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的发展壮大,国际友城在其中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通过友城的工作渠道和国际友好城市政府的影响力邀请了大量的国外客商前来参会和设展,国际友城组织代表团积极参加,成为投洽会的中坚参展力量之一。

三是推动我市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利用与加拿大列治文市的友城关系促成厦门航空公司开通厦门——温哥华直航;利用与美国巴尔的摩市、新西兰惠灵顿市、英国加的夫市、法国尼斯市、荷兰祖特梅尔市、韩国木浦市的友城关系,积极为我市企业和教育部门实施“走出去”战略,拓展对外经贸合作、国际合作办学牵线搭桥。

四是创新友城交流合作机制。根据各友城不同特点和优势领域,重视与友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

交流机制。如利用美国巴尔的摩市、新西兰惠灵顿市先进的医疗医护技术优势,我市卫健系统分别与上述友城知名医疗机构或组织建立了友好合作机制,派出我市医疗技术人员出国进修深造,开展医疗项目的交流合作。我市与日本佐世保市建立起了成熟、稳定的人才交流、互派培训机制。佐市接收我市研修生、国际交流员和自治体职员协力交流员等赴佐开展交流。我市接收佐市政府职员来厦研修。厦门理工学院与佐世保高专建立起常态化的交流平台,常年开展互访与合作项目。

3. 人文交流多元惠民

一是以文化交流提升城市软实力。与荷兰祖特梅尔市展开了常态化的友好交流;日本佐世保青少年艺术团、法国尼斯芭蕾舞团、马来西亚槟城艺术团、新西兰惠灵顿小提琴家、印尼泗水艺术团等各类艺术组织来访厦门;2017年5月,世界三大嘉年华之一“尼斯嘉年华”被成功引入厦门,提升了厦门旅游城市的国际知名度;“厦门园”于2018年5月6日在德国特里尔正式开园。该项目不仅弘扬了闽南文化,提升了我市国际影响力;我市中学生交响乐团前往美国巴尔的摩、荷兰祖特梅尔等地交流演出,厦门一中、双十中学、外国语学校等中学与国外姐妹学校举办了丰富的互访、同宿共学等交流活动。

二是以结好周年庆促进交流合作。2018年适逢厦门分别与英国加的夫和日本佐世保结好35周年,与马来西亚槟城结好25周年。结合周年庆祝的契机,我市举办了与来自加的夫的全球领先半导体企业签约、与佐世保市长所率80余人代表团访厦系列交流以及槟城中国书画展等多领域深度交流活动。2019年适逢我市与澳大利亚阳光海岸缔结国际友好城市关系20周年,两市政府共同举办了庆祝两市结好系列活动,包括市民代表团互访。2019年也是我市与菲律宾宿务市结好35周年,9月,宿务市新任市长到访出席厦洽会“丝路海运国际合作论坛”。同年10月底,市政协主席张健应邀率团回访宿务市,参加厦门与宿务结好35周年庆祝活动,出席厦门向宿务赠送消防车交接仪式。

三是借助高端平台拓展交流渠道。2017年12月8日,在杭州召开的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UCLG,简称世界城地组织,成员包括巴黎、华盛顿、东京、北京、上海、广州等1500多个国内外城市)理事会议上,厦门正式成为该组织的会员城市。加入该组织为我市的对外交往增添了新平台,对扩大厦门的对外影响,促进厦门的对外交流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4. 对外结好工作有序推进

在新结友城的选择上,更加注重利用区位优势配合“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一带一路”“金砖国家经济伙伴战略”等国家重要外交战略,精选城市、优化布局。2017年5月,我市与泰国普吉府结好,拓展了与周边国家的友城关系;2018年1月,我市与土耳其伊兹密尔市结好,有力配合了厦门海丝重要支点城市建设。今年5月,全国对外友协正式批复同意厦门市与以色列内坦亚市建立国际友好城市关系。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仍处于扩散蔓延形势,经征求我驻以色列大使馆意见并与内坦亚市政府协商,两市拟于近期采取远程视频连线方式举行两市结好签约仪式。

5. 品牌活动影响不断提升

一是以音乐奏响友好之歌。“厦门国际友好音乐会”,迄今已成功举办九届。近年来,通过友好城市、领事机构等外事渠道先后邀请了法国尼斯、菲律宾马尼拉等国际高水平艺术团队来厦进行友好交流演出,让市民不出国门就能欣赏到国际高水平演出。

二是以足球搭建交流平台。充分发挥我市青少年足球传统优势,于2016年和2018年举办了两届“厦门国际青少年校园足球邀请赛暨青少年足球文化夏令营”。此赛事的成功举办获得各方赞誉,自

2018年起已成为全国对外友协作为支持单位的国际青少年交流品牌活动。

三是以摄影展示友谊合作。我市与各友城合作于2018年和2019年“9.8”期间,举办了两次“行·摄友城”系列交流活动摄影展,通过市民互访拍摄下的友城影像,集中展示接好历程、各友城民俗风情及发展成就,展现我市与各国国际友城交流交往成果。系列活动得到各友城的积极响应和广泛好评。

四是以体育彰显城市活力。每年邀请来自日本、韩国、马来西亚等友城组织马拉松爱好者来厦参跑马拉松并进行友好交流,依托厦门国际马拉松赛的良好平台,进一步扩大宣传厦门。同时,利用友城资源,积极推动厦大EMBA跑友团、闽南跑友团等知名路跑团组,与建发国旅合作组织企业家或相关路跑爱好者赴友城参赛,并同期配套开展商务交流活动。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近五年来,我市友城工作取得了部分可喜的成果。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与先进城市相比尚有一定差距,新形势下友城工作面临着不少新问题、新挑战。

(一)友城分布不均衡,与城市发展和国际化要求还很不相适应。目前,我市友城主要分布在亚洲、欧洲、美洲和大洋洲,在非洲和金砖国家中尚未建立友城。

(二)友城工作开展不平衡。囿于各友城的实际情况,交流交往频繁的城市有之,友好交往基本停滞的城市亦有之。这也是全国各城市在友好交往中普遍遇到的问题。

(三)友城工作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待加强。如何通过调研摸排,找准我市与各友城之间经贸合作的契合点,实现产业优势互补、项目精准对接,有效服务我市大招商大发展,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还需进一步探索。

(四)区级对外结好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区级友城只有思明区一个(美国佛罗里达州萨拉索塔市),其他区尚未有友城。

(五)利用各方资源形成拓展友城工作的合力不够。如何发挥政府、企业、民间友好组织以及海外华人华侨等各方的资源优势,形成拓展友城工作的合力还不够。

三、今后工作思路

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国际友城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以及对国际友城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主动作为,推动我市国际友城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友城工作首先要服务国家外交大局,更加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战略。其次,立足我市扩大对外开放、实现高质量发展超越需要,进一步发挥友城作为我市对外交往重要渠道作用,大力吸引符合我市发展需要的人才、资本、技术、管理等高端资源,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超越和“两高两化”建设。

(二)加强友城结好统筹规划。坚持重质量不追求数量的原则。在新结友城的选择上,注重在“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一带一路”“金砖国家经济伙伴战略”等国家中精选与厦门相匹配、产业互补性强、合作前景广阔的城市,优化友城工作布局。

(三)推动友城工作提质增效。认真梳理各友城的特点、优势和需求,找准友城合作中的主攻方向、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做到有的放矢、精准施策、深耕细作,力争取得更多实质性成果;充分利用友城平台,推动更高质量的“走出去”“引进来”,推动更多企业和产品走向世界;加强人文往来,加强政府、企业、民间等各层面交流合作和人员往来,讲好厦门故事,打造厦门品牌,扩大厦门影响;面对新冠肺炎疫情

情全球蔓延的形势,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继续统筹对国际友城和主要交往城市的援助工作,有序推进国际抗疫合作。

(四)加强对外结好工作指导。积极推动区级友城工作,充分发挥各区各部门自身优势,拓展区级友城工作,力争区级对外结好工作取得新突破。

(五)凝聚推动友城工作合力。注重机制建设,制定完善和落实好国际友城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友城间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统筹全市外事资源,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调动各级各部门、企业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形成推动友城工作发展的强大合力。

专此报告。

附件:1.《厦门市国际友城及友好交流城市一览表》

2.《厦门市国际友城基本情况》

附件 1

厦门市国际友城及友好交流城市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国别	城市	签约时间
21 个国际友城(含区级)	1	英国	威尔士加的夫郡	1983. 03. 31
	2	日本	长崎县佐世保市	1983. 10. 28
	3	菲律宾	宿务省宿务市	1984. 10. 26
	4	美国	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市	1985. 11. 07
	5	新西兰	惠灵顿市	1987. 06. 23
	6	马来西亚	槟州槟岛市	1993. 11. 10
	7	澳大利亚	昆士兰州阳光海岸市	1999. 09. 28
	8	立陶宛	考纳斯省考纳斯市	2001. 03. 11
	9	墨西哥	哈利斯科州瓜达拉哈拉市	2003. 08. 15
	10	荷兰	南荷兰省祖特梅尔市	2005. 07. 14
	11	印尼	东爪哇省泗水市	2006. 06. 22
	12	韩国	全罗南道木浦市	2007. 07. 25
	13	希腊	阿提卡大区马拉松市	2009. 01. 04
	14	德国	莱茵兰-法尔茨州特里尔市	2010. 11. 11
	15	加拿大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列治文市	2012. 04. 27
	16	塔吉克斯坦	杜尚别市	2013. 06. 20
	17	法国	普罗旺斯—阿尔卑斯—蓝色海岸大区滨海阿尔卑斯省尼斯市	2014. 05. 22
	18	泰国	普吉府	2017. 05. 11
	19	土耳其	伊兹密尔省伊兹密尔市	2018. 01. 18
	20	以色列	中央区内坦亚市	2020. 05. 20 全国友协批复同意，待正式签约。
	21	美国	佛罗里达州萨拉索塔市 (思明区友城)	2007. 11. 09
12 个国际友好交流城市	1	日本	冲绳县宜野湾市	1995. 11. 20
	2	韩国	京畿道平泽市	2002. 08. 27
	3	韩国	全罗南道光阳市	2007. 11. 22
	4	西班牙	拉斯帕耳马斯省 拉斯帕耳马斯市	2008. 07. 18
	5	美国	佛罗里达州迈阿密市	2010. 11. 12
	6	波兰	斯武普斯克省首府 斯武普斯克市	2011. 09. 08
	7	马来西亚	雪兰莪州(含巴生市)	2011. 10. 18
	8	加拿大	安大略省万锦市	2012. 07. 22
	9	俄罗斯	滨海边疆区首府 符拉迪沃斯托克市	2013. 04. 23
	10	巴西	巴拉那州伊瓜苏市	2013. 09. 11
	11	爱沙尼亚	纳瓦市(同安区)	2015. 10. 20
	12	匈牙利	佩奇市(海沧区)	2017. 05. 25

附件 2

厦门市国际友城基本情况

(按结好时间排序)

一、英国加的夫市。加的夫市是英国威尔士地区首府,英国重要的商业和服务中心,位于伦敦以西 253 公里,是布里斯托湾的重要港口,面积 120 平方公里,人口约 30 万。1981 年 10 月,中国对外友好协会根据英国提出威尔士首府与中国一个中等城市建立姐妹城的意见,福建省领导建议由厦门市与加的夫市建立友好城市。1983 年 3 月,应时任代市长邹尔均邀请,加的夫市市长菲利普·邓立维率代表团访问厦门,于当月 31 日与我市正式签署缔结友好城市协议书。

二、日本佐世保市。佐世保市位于日本九州西北部,是长崎县第二大城市,面积 426.47 平方公里,人口约 26.3 万。佐世保港于 1889 年建立,历史上作为军港而繁荣,1951 年被指定为重要港口。1980 年 11 月,日商岩井株式会社常务董事长泽健夫访问厦门时,建议厦门与日本有关城市建立友好城市。1981 年 6 月,佐世保市市长熊狮市长致函厦门,表达了缔结友城关系的愿望。在日中友好协会、日商岩井株式会社等的共同推动下,1982 年 4 月,熊狮市长首次率代表团一行 10 人访厦。1983 年 10 月,以厦门市时任副市长李秀记为团长的政府代表团对日本佐世保市进行友好访问,于当月 28 日正式签订了缔结友好城市协议书。

三、菲律宾宿务市。宿务市是宿务省首府、菲律宾第二大城市,面积 340 平方公里,人口 190 万,是菲律宾除马尼拉外最大的经济中心,海陆空交通便利。华侨与华人在宿务市有上百年的侨居史,现大宿务地区的华人、华侨有近 10 万人,经济实力雄厚。1982 年 11 月,广州市时任市长梁灵光率团访菲时顺访宿务,推荐宿务与厦门结为友好城市。1984 年 7 月 30 日,宿务市长罗纳德·杜德特委托华人领袖吴清流等 4 人来厦邀请厦门市市长访问宿务。同年 10 月,厦门市时任市长邹尔均率政府代表团一行 6 人访问宿务市,并于当月 26 日正式签署缔结友好城市协议书。

四、美国巴尔的摩市。巴尔的摩市位于美国马里兰州,距华盛顿仅 60 公里,面积 204.61 平方公里,人口 65 万。巴尔的摩港是美国东岸的最大港口之一,制造业、商业和金融业发达,著名的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马里兰艺术学校都位于巴尔的摩市境内。在中国前驻美大使、时任对外友好协会会长章文晋推荐下,1985 年 7 月,厦门市时任副市长叶树亮一行 2 人应邀赴巴尔的摩市参加第 25 届姐妹城国际年会,并会见巴尔的摩市市长。同年 11 月 7~11 日,巴尔的摩市市长谢福率政府和经济代表团一行 22 人访厦,双方正式签署缔结友好城市协议书。

五、新西兰惠灵顿市。惠灵顿市为新西兰首都,位于北岛南端,面积 266 平方公里,人口 40 万。建于 1840 年,是新西兰的政治、文化、金融中心和重要工业中心,依山面海,环境优美。1980 年 9 月 16 日,新西兰总理马尔登访问厦门时,建议厦门和惠灵顿结为友好城市。1986 年 7 月,惠灵顿市市长劳伦斯先生一行应厦门时任市长邹尔均邀请访厦,与我市草签了结好协议书;1987 年 6 月,时任市长邹尔均率政府代表团一行 5 人回访惠灵顿,于当月 23 日正式签署缔结友城关系的协议书。

六、马来西亚槟岛市。槟岛市位于马来西亚槟城州,是马来西亚第三大城市、重要的海港和工业基

地,也是马来西亚半岛北部地区经济中心,面积 325 平方公里,人口约 70 万,被喻为马来半岛上的“东方明珠”。1991 年,厦门市旅游局和致公党厦门市委会时任副主委林继贤分别转达了马来西亚槟州市希望与厦门市结好的意愿。在双方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后,1993 年 6 月 7 日,时任市长洪永世致函槟州首席部长,表示厦门愿与槟州市结为国际友好城市。1993 年 11 月,应槟州市政局主席陈锦华邀请,由时任市长洪永世率领的厦门市政府代表团访问槟州市,双方于当月 10 日签订缔结友好城市协议书。

七、澳大利亚马卢奇郡。马卢奇郡位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东南部、州府布里斯班以北约 80 公里处,面积 1153 平方公里,人口近 11 万,是一座美丽的海滨城市,旅游业、零售业及建筑业发达,农业也占有重要的地位。1994 年 4 月和 5 月,马卢奇郡郡长罗伯特·金分别致函厦门时任市长洪永世和书记石兆彬,表达与厦门结为国际友好城市的愿望。1997 - 1999 年,马卢奇郡连续三次由郡长或郡议员率代表团来厦参加投洽会。1999 年 9 月,马卢奇郡郡长唐·卡利率团访厦期间,时任市长洪永世代表厦门与其共同签署了两市缔结国际友好城市协议书,并授予其“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

八、立陶宛考纳斯市。考纳斯市是立陶宛第二大城市和重要铁路枢纽,距首都维尔纽斯 100 公里,人口 41.5 万,面积 157 平方公里。考纳斯是立陶宛的教育、文化和医疗卫生中心,工业以轻纺和机器制造为主。2000 年 3 月,立陶宛外长访华期间到访厦门,建议与考纳斯建立友城关系。同年 10 月,厦门市人大时任主任李秀记随全国友协代表团出访考纳斯,与考市市长签署两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意向书。2001 年 3 月,考市政府代表团来访厦门,于当月 11 日正式签署缔结国际友好城市协议书。

九、墨西哥瓜达拉哈拉市。瓜达拉哈拉市是墨西哥哈利斯科州首府,也是墨西哥中西部工商业、金融中心和仅次于首都墨西哥城的第二大城市,海拔 1585 米,人口 149 万。瓜达拉哈拉市历史悠久,名胜众多,是墨西哥著名的旅游城市。2001 年 9 月,瓜达拉哈拉市副市长卡·艾·乌瑞随哈利斯科州政府代表团来厦参加投洽会,并与厦门市签署《友好交流谅解备忘录》。2002 年,瓜市议会通过决议同意与厦门结好,两市之间进行了数次密集的互访。2003 年 8 月,厦门市委时任副书记吴凤章率团访问瓜达拉哈拉市,正式签署缔结国际友好城市协议书。

十、荷兰祖特梅尔市。祖特梅尔市位于荷兰中西部,距首都阿姆斯特丹机场仅 45 公里,面积 37 平方公里,人口约 15 万,拥有先进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广阔的创业空间,主要产业有信息技术、乳制品、食品、化纤、汽车底盘、五金、制药、电子等。2001 年 10 月,在荷兰驻广州总领事馆的积极推动下,祖特梅尔市市长范留文率团访厦,表达了与我市开展友好交流的愿望。2002 - 2004 年间,双方进行了数次高层互访和人员交流,并获得了全国友协的批复同意。2005 年 7 月,厦门市委时任副书记吴凤章率团访问祖特梅尔市,与 J. B. 威尔市长共同签署了缔结国际友好城市协议书。

十一、印尼泗水市。泗水是印尼第二大城市,东爪哇省首府,面积 326.27 平方公里,人口约 300 万,是印尼现代化工业中心和重要的商港、航空运输枢纽,畜牧业和渔业发达,也是著名的旅游城市。2003 年 9 月,泗水市班邦市长率百人代表团来厦参加“投洽会”,并与时任市长张昌平共同签署了友好交流合作意向书。2006 年 6 月,时任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陈修茂率厦门市代表团赴泗水进行友好访问,并于当月 23 日签署了两市缔结国际友好城市协议书。

十二、韩国木浦市。木浦市位于韩国西南端,面积 50.65 平方公里,人口 23.84 万,作为全罗南道的省会及政治、经济中心,历史悠久,拥有秀丽的风景和人文景观,农、水产品丰富,造船业发达。2004 年起,厦门与木浦之间以国际石材博览会为桥梁建立起官方渠道的交流。2005 年 3 月,木浦市代市长裴勇

泰率团来厦参加国际石材博览会,并与我市签订友好交流意向书。此后,两市的政府、议会(人大)及港口、体育、文化、市政建设等部门开展了密集的互访交流。2007年7月,厦门时任市委常委、副市长詹沧洲率团访问木浦,于当月25日正式与木浦市签订缔结国际友好城市协议书。

十三、希腊马拉松市。马拉松市位于希腊东南部、首都雅典东北30公里,公元前490年著名的“马拉松战役”就发生在此。为了把战胜波斯入侵者的消息迅速传到雅典,长跑优胜者斐迪庇第斯从马拉松一路奔跑至雅典中央广场(全程42.195公里),报捷后即力竭而死。为纪念此事,1896年雅典举行第一届奥林匹克运动会时设立了“马拉松长跑”项目。厦门与希腊马拉松市因马拉松赛而结缘。2008年1月,赞魑费市长携马拉松圣火来厦观摩厦门国际马拉松赛,在开跑仪式举行了圣火传递仪式。2009年1月,赞魑费市长再次来厦观摩厦门国际马拉松赛,并在国际马拉松城市市长论坛上演讲。期间,赞魑费市长与时任市长刘可清分别代表两市签署了缔结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

十四、德国特里尔市。特里尔市位于德国西部的莱茵兰-萨尔州(福建省友好省州),与卢森堡接壤,历史悠久,风景秀丽,是伟大革命导师马克思的故乡,拥有多处古罗马时期的建筑遗迹,于1986年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主要工业为炼钢和橡胶加工。2005年7月,市政协时任副主席陈维钦率团访问特里尔,与特市市长施罗尔就建立友好关系进行了有益探讨。2006-2010年,特市政府数次派团访厦,并在2006年九八“投洽会”上设展。2010年11月,厦门时任市委常委、副市长詹沧洲率团访问特市,与克罗斯·延森市长正式签署了两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

十五、加拿大列治文市。列治文位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大温哥华地区的太平洋沿岸,土地面积129.66平方公里,约20万人口中外来移民占60%,亚裔居多,经济增长快速稳定,已经成为一个城乡协调发展的国际化都市。厦门与列治文自2005年开始官方渠道的交流,2008年签订友好交流意向书。此后,两市在政府间以及商会、文化等部门间开展了卓有成效的交流,理解与互信显著增强。2012年4月,马保定市长率团访厦,于当月27日与厦门市时任市长刘可清签订了两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

十六、塔吉克斯坦杜尚别市。杜尚别是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首都,面积125平方公里,人口56.2万。杜尚别于1925年建市,是塔吉克斯坦经济、文化中心及交通枢纽,工业以棉纺织、缫丝、食品加工和机械制造为主,也是塔吉克斯坦的科研、文教中心。2012年6月1日至7日,应时任国家主席胡锦涛邀请,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蒙来华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对厦门进行友好访问。我市在其访问期间积极推介我市与其首都结好,并于2013年6月由时任市长刘可清率代表团访问杜尚别,正式签署两市结好协议。杜尚别成为厦门在中亚地区的首个友城,为我市积极融入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

十七、法国尼斯市。尼斯是法国南部港口城市,位于地中海沿岸,为滨海阿尔卑斯省行政中心,面积7192公顷,人口约34万。尼斯风景秀丽、名胜众多,是继巴黎之后的法国第2大旅游中心,每年吸引400万名游客。我市与尼斯的交往始于1986年,于1998年结为国际友好交流城市。随着两市间交往日益密切,2014年5月,法国尼斯市副市长鲁迪·萨尔率尼斯-地中海芭蕾舞团访厦,于5月22日与时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国耀正式签署了缔结国际友城协议。同年9月,厦门市时任市长刘可清率团访问尼斯,两市市长在马森纳博物馆共同签署了深化两市结好协议。与尼斯的结好不仅是两市交流水到渠成的成果,更在中法建交50周年之际弥补我市在欧洲重点国家法国没有友城的空白,具有特殊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十八、泰国普吉府。普吉府位于泰国的西南部,总面积约 570 平方公里,包括 32 个岛屿,人口约 53 万,首府普吉市。旅游资源极其丰富,是东南亚具有代表性的度假胜地,被誉为“泰国的珍珠”。2013 年 1 月,时任普吉府尹麦德利·尹图素访厦出席厦门直飞普吉包机首航仪式;当月我市应邀派代表团搭乘首航包机赴普吉府访问,开启了两地交往热潮。2013 年 10 月,泰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素拉蓬访厦,与厦门市时任市长刘可清就两地结好达成共识。2016 年 4 月,普吉府尹卡梅隆·迪帕亚蓬塔达率团访厦参加第五届“南洋文化节”,两市结为国际友好交流城市。2017 年 5 月,普吉府尹诺拉帕·布罗通授权副府尹萨尼·斯逸霍率团访厦,与我市正式签署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

十九、土耳其伊兹密尔市。伊兹密尔市是土耳其的第三大城市和第二大港口,位于爱琴海伊兹密尔湾湾头,面积 7340 平方公里,人口约 400 万,是土耳其重要的经济中心,工农业发达,纺织、食品加工、钢铁、炼油四个行业在土名列前茅。2014 年,通过土耳其-中国经济匹配中心和土耳其爱琴海出口商协会的牵线搭桥,我市与伊兹密尔政府取得联系。8 月,厦门时任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詹沧洲率团访问伊兹密尔,与市长阿齐兹·科察奥格鲁会见并明确建立友城关系的意向。同年 9 月,科察奥格鲁市长率大型经贸代表团来厦参加第 18 届投洽会,与时任市长刘可清签订两市建立友好关系意向书。此后,两市间开展了一系列经贸、教育、文化等方面的交流。2018 年 1 月,两市通过邮寄方式,由厦门时任市长庄稼汉和伊市市长阿齐兹·科察奥格鲁共同签署了缔结国际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伊兹密尔辐射亚欧,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与伊兹密尔的结好是配合厦门海丝重要支点城市建设的突破性成就。

二十、以色列内坦亚市。内坦亚市地处以色列中部、首都特拉维夫以北 30 公里,位于地中海之滨,远离中东战火,气候温和舒适,海滩绵延 14 公里,素有中东“蔚蓝海岸”之称。内坦亚始建于 1929 年,面积 34.75 平方公里,人口 21.7 万(2018),是以色列第 7 大人口城市。内坦亚是以色列新兴的创新城市,本市及其周边地区共有 300 多家新兴的高科技初创企业,规模不一,但技术质量之高、密度之高,站在了以色列科技创新的前沿。多年来,两市互访频繁,在贸易、港口、农业、科技、教育、艺术等多个领域交流广泛,成果丰硕。2015 年 1 月,内坦亚市市长梅瑞安·菲尔伯格-伊卡首次率团来厦,与厦门市时任市长刘可清签署了《建立友好城市关系意向书》。2020 年 5 月,全国对外友协正式批复同意厦门市与内坦亚市建立国际友好城市关系。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仍处于扩散蔓延形势,经征求我驻以色列大使馆意见并与内坦亚市政府协商,两市拟于近期采取远程视频连线方式,由两市政府主要领导在结好协议文本上签字。签字仪式后,两市将互寄协议文本并完成结好程序。

二十一、美国萨拉索塔市(区级)。萨拉索塔市位于美国南部佛罗里达州萨拉索塔郡,濒临墨西哥湾,城市面积约为 67.2 平方公里,人口约 5 万。萨市拥有丰富的动植物资源和宜人的亚热带气候,是一座风景优美的港口城市,拥有天然的良好沙滩和海滨浴场。萨市及周边地区被称为“佛罗里达文化海岸”的中心,拥有颇富盛名的云凌艺术博物馆、云凌美术学校、海洋生物研究所和水族馆。萨拉索塔市与厦门市思明区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正式签订结好协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刘育生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执法检查组组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8月，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要求，此次执法检查采取三级联动方式分级实施监督，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分别赴六个区，与区人大执法检查组上下联动，以现场检查、听取汇报、座谈调研、查阅卷宗、随机暗访等形式，从田间地头到生产经营企业到市民餐桌，从农贸市场、食品摊贩、小作坊、畜禽屠宰车间、网络交易平台、网红餐饮企业到餐具消毒服务单位，两级执法检查组共对22家单位进行检查，并分别召开行业协会、部分企业和相关行政部门座谈会，深入了解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一法一例”情况。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一法一例”的主要成效

我市始终遵循2001年时任福建省省长习近平提出的治理“餐桌污染”工作部署，按照“四个最严”要求，连续20年将治理“餐桌污染”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在第二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中期评估中，群众食安满意度居副省级城市首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体制机制。一是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党政同责，切实履行食品安全政治责任，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胡昌升任市食安委主任，出台了市区两级党委和政府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建立党政同责的责任体系。二是各职能部门职责明晰，出台了市级有关单位食品安全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农产品、水产品、粮食、盐业等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分工，厘清市场监管局与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发改委、卫健委、商务局、工信局等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边界，形成齐抓共管格局。三是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制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应急管理机制、监督抽检工作机制、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机制、督察工作制度、评议考核办法、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责任追究办法、举报奖励办法等，出台的《厦门市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规定》，为全国唯一针对批发市场水产品质量安全的规章。四是强化考核督查，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予以“一票否决”。发挥食安办统筹作用，每年对相关单位履职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将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严把监管关口，强化风险防控。突出监管重点，不断提升风险防控水平。一是针对群众关心的食品和地域饮食特点，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和风险排查，基本消除高风险高毒农药使用，本市产地养殖水

产品药残监测合格率 100%，基本铲除非法添加硼砂的“潜规则”。二是强化“三小”（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对食品摊贩的食材进行快速检测。三是加强对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联合检查，对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隐患的 3 所学校食堂予以停业整顿。四是与“饿了么”“美团外卖”平台签署合作备忘录，依托大数据监控开展网络订餐专项整治，2019 年抓取问题线索 729 条，网络订餐证照合规率超过 99%。五是建立“一品一码”追溯监管模式，率先在全国建成统一的信息追溯平台。六是全市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超过 80%，学校、养老院等重点单位食堂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七是充分发挥食品监督抽检的风险防范作用，2020 年，全市计划抽检量达到 8 批次/千人，居全国前列，财政编制预算食品安全检测经费高达 5373 万元。

（三）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共享共治。着力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一是通过“入市必登”平台、食品安全联合会、政企合作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向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精准发放各类宣传培训材料。二是依托“食安厦门”微信公众号，建设培训考试系统，对食品安全责任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三是创建 22 家市级食品安全教育基地，覆盖各类型食品企业，累计接待市民参观超过 10 万人次。四是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全市成立餐饮行业协会、食品行业协会、海洋与水产学、粮食行业协会、茶业协会、食用菌协会等 20 家社会组织，此外，集美区的乡厨合作社、翔安区澳头海鲜餐饮联盟等团体也极大发挥行业自治作用，成为行政监管的有效补充。

（四）创新管理手段，提升治理能力。从农田到餐桌，从线上到线下，从企业到社区，食品安全全链条、全环节治理能力稳步提升。思明区针对网络餐饮创新推出“置休”（线上强制停止交易信息服务）“食安封签”等措施，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推动华润万象城成为全省首个“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商圈。湖里区巧用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开展前期检查、评估、预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加强风险防控监管。集美区率先全市建成食品药品网格化监管系统，打通基层监管“最后一公里”，强化食品安全多力量综合治理。海沧区在全区 4 个街道及供餐人数 500 人以上的 11 家学校食堂全面建立食品快检实验室，构建覆盖全区、科学高效的食品快检体系。同安区 2019 年荣获“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称号，突出全省最大的食品现代工业园监管，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质量体系实施率 100%；翔安区成立全市首个新圩东寮豆干小作坊联盟，制订并发布翔安“新圩嫂”公共品牌首批新圩豆干、手工面线、马蹄酥 3 项团体标准，提升特色食品质量安全。

（五）坚持重拳出击，严惩违法行为。2019 年公安机关破获食品刑事案件 102 起，全市行政立案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338 件，罚没 10029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 26 起。2018 年 10 月，思明分局治安大队牵头查办了全市首例适用《食品安全法》第 123 条予以行政拘留案件，对 2 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2018 年 5 月，思明区检察院对被告洪某某在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提起的公益诉讼案，系厦门市首例公益诉讼案。今年上半年，思明区法院公开审理厦门某公司刘某某不服厦门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行政处罚一案，该案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挂牌督办查办的全国首例食品中非法添加缓泻药的行政处罚案件，最终法院判决支持行政机关予以三十倍合计 394 万余元罚款的顶格处罚，为行政机关依法维护市场秩序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六）注重宣传教育，提高守法意识。注重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利用“食安厦门”微信公众号、厦门晚报“食安科普专栏”、“食品安全你我他”电视专栏等载体，营造全社会食品安全良好氛围。创设具有地方特色的“食安斗阵行”系列宣传共治活动，其中“月月十五查餐厅”自 2018 年开展以来，发动网友票选受检餐厅，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跟随监管人员开展突击检查，全程公开报道。目前行动已举办 24 期，检查学校食堂、网红店、繁华商圈、奶茶店等各类单位 190 家次，报道点击率近两百万，成为广受

群众欢迎的品牌。此外,“荣誉监督员在线”“专家面对面”“食安小红帽”“食安科普校园走透透”“幸福社区总动员”等活动也深受群众喜爱。

二、贯彻实施“一法一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保障食品安全,永远在路上。从执法检查情况看,我市食品安全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一)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较大。从2019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结果来看,食用农产品合格率为97.7%,安全状况总体良好,但略低于全市食品抽检合格率98.3%。抽检的8118批次食用农产品中共有186批次不合格,占全市不合格食品批次的42.26%,主要原因是农药、兽药、重金属残留超标。我市食用农产品多数从外地输入,存在输入性安全风险,海域污染问题造成水产品镉超标较为严重。同时,本市农产品生产存在大量散户,部分农民在生产中随意增加使用剂量,提高用药次数,未能严格落实安全间隔期制度,导致药物残留超标问题仍时有发生,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合格项目中农兽药与禁用物质残留占78.72%。而且,食用农产品流通速度快,监测结果出具后产品有时已销售完毕,部分经营者索票索证不到位,无法溯源,均导致问题食品难以召回处理。2019年,186个不合格批次中就有170批无法追溯源头。此外,监管基层力量薄弱也影响食用农产品安全提升。虽然我市市、区、镇三级监管机构已基本建成,但是农口基层单位监管力量仍比较薄弱,特别镇(街)农产品监管机构,没有专职人员编制,大部分由镇(街)经济服务中心个别人员兼职,缺乏专业性,监管力量严重不足,给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带来较大困难。

(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检测能力需进一步提高。厦门闽南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是我省最大的蔬菜批发市场,日交易量达4000余吨,供应厦门市民蔬菜需求量80%以上,日常的食品安全管理和检测由独立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负责。检测公司现有多台大型检测仪器均进入报废淘汰期,但由于缺乏经费无法更换,不能更好提升检测能力,随着市场二期交易与综合配送区域的投入使用,急需更新检测设备仪器,满足源头防控需求。

(三)餐饮行业索证索票难度大。食安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保存相关凭证,但从餐饮行业协会了解到,成员单位经常反映,由于进货种类繁多但数量较少,供方往往无法提供票据,索票索证难度大。

(四)校外托班“小饭桌”缺乏相关管理法规。由于我市大多数义务教育类学校未开办食堂或提供集中配餐,导致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增长过快,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普遍偏低。《食品安全法》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中没有涉及午托、晚托班“小饭桌”经营与监管的法律条款,未对其经营规模、条件作出规定与要求,没有明确相应的审批和监管单位,造成托管学生食品安全难以得到保障。

(五)农贸市场环境状况对食品安全造成一定风险。我市现有农贸市场122家,目前完成改造23家,大部分农贸市场建设时间久,投入维护不足,存在摊档位破旧、排水设施不畅、地面不平整等问题,占道经营、杂物无序堆放、污水横流、气味不佳等情况常年存在,对食品安全增加部分风险,也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望和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定位不符,需要进一步升级改造。

(六)畜禽屠宰环节整体质量有待提高。我市畜禽定点屠宰车间简陋,仍有部分铁皮屋顶,设施陈旧,器具铁锈斑斑。运输环节无冷链,从凌晨2点宰杀到消费者购买,常温放置时间较长,特别是在夏季高温高湿环境中,生猪质量和品质均造成影响。

(七)食品违法行为罚款底线提高,对小微食品生产经营者行政处罚难以落实。新《食品安全法》将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罚款底线由原来的2000元提高到5万元,体现了从严的思路,起到了惩处和震慑作用,但一些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根本无力承担。执法实践中,对小微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程度轻微、无主

观犯意、货值低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很难在依法行政守护食品安全和保障小微企业等市场经营主体的可持续发展中找到平衡。如某单位因经营三包过期小米椒(货值 11.4 元)受到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涉案当事人提出异议,经集美区人民法院调解,最后罚款下调至 1 万元。该案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保护营商环境八大典型行政案例。但行政执法中对类似案件减轻处罚,执法人员却必须承担很大追责风险。

(八)食品安全标准问题造成执法困境。食品国家安全标准是重要的执法依据,无标准或标准不明确就会对执法造成困境。比如,GB29921-2013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的国标,适用范围为预包装食品,但对餐饮和现制现售食品没有规定,又如“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件中,未明确“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具体内容,虽然司法解释为“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构成犯罪,但仍未界定超出标准限量多少数值属于严重。

三、进一步贯彻落实“一法一例”的意见建议

(一)严格落实十九大精神和“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中华民族未来。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对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贯彻落实好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最严”要求,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要持续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统一权威的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围绕百姓关切实实在在解决问题,全面提高城市食品安全水平。

(二)加大食用农产品监管力度,稳步提升质量安全。一要加强产地源头保护,严格落实源头防控与生产规范协同制度。做好土壤环境监测,建立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类耕地档案;加大重点流域海域水污染防治力度,提倡全社会关注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和使用指导,深入实施农药兽药化肥减量行动,建立农资企业信用电子档案;加强创建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健全农业地方标准体系。二要严把入厦关,全面提升输入食用农产品风险监控水平。要持续优化科学监测与有效监测相结合,强化风险测评和监督抽查工作,将抽检关口前移,重点提升批发市场检测能力,扩大抽检覆盖面,确保监测结果得到有效运用。三要全面推行一品一码追溯制度。要加强动态管理,完善生产主体备案,确保及时完整规范上传追溯信息。四要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强镇(街)监管力量,建立一支职业化专业化队伍,全面落实食品网格化监管。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人民群众饮食的安全感和幸福感。执法检查过程中,群众反映,现在人们不仅仅是购买食品,更需要购买健康,购买幸福感。传统的农贸市场已经不能满足社会发展趋势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要加快升级改造速度,在注重环境整洁的同时,还需要从智能、便利、多元等维度进行设计,通过市场智慧化建设保障食品安全,做好大型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停车场建设,探索多业态发展。要全面提升定点屠宰企业硬件水平,推行“冷链配送、冰鲜上市”的供应模式,真正让老百姓买得放心,吃得舒心。

(四)需要适时完善和修订法律法规,破解行政执法难题。目前,针对小微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轻微的违法行为是否处以最严厉的处罚看法不一,有的认为执行《食品安全法》应该以行为为处罚依据,而不应区分市场主体,小微经营者的不安全食品也一样会对社会造成危害,同样的违法行为处以不同行政处罚有悖公正性。但执法检查组在基层调研时,执法人员普遍反映动辄 5 万元罚款,很容易导致一些小微经营者难以承受而拒不执行或暴力抗法,不利于社会和谐。在执法实践中,往往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一案

一议、集体决策”的方法减轻处罚。从全国不少地方法院的案例来看,很多司法部门认为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从此目的出发,许多法院作出的判决也是减轻处罚甚至不予处罚。此外,2020年3月10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2019年与苏州市监察委员会、苏州市司法局《关于规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精神,出台了《苏州市市场监管系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指导意见》,对农贸市场摊位、小超市(营业面积小于150平米)的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合格等11种行为减轻或从轻处罚。针对以上问题和其他执法困境,我们建议适时完善和修订法律法规,从国家和省一级层面上,加强顶层设计高位推动,制定更加科学严谨的检测标准,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明确小微经营者行政处罚标准,将学校周边托班的“小饭桌”和农贸市场菜摊纳入《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三小”范畴,并对其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超过保质期食品等违法行为制定罚则。从地方层面上,《厦门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今年已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项目,要突出问题导向,深入研究与上位法的衔接和细化,适时制定特区法规;要推动司法机关、纪委监委和行政执法部门共同制定规范性文件,明确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尺度,确保执法的严肃性和一致性。

(五)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氛围,确保“一法一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要进一步提升普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构建人人关心、人人参与、人人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一要继续抓好“一法一例”的宣传工作,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自媒体等媒介,特别是利用短信、微信的方式,能直接将信息传递到商家、商户、生产者、经营者手机上,广泛及时地获取,并大力加强以案说法,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提高人民群众知法、守法、用法意识。二要加强行业人员的法制观念,牢固树立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思想,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三要广泛动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力量,发挥社会组织“助推器”作用。四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组建志愿者队伍,高度重视和运用好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吸引更多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共同打好食品安全人民保卫战。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附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近年来,厦门市政府按照2001年时任省长习近平提出的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的部署,始终牢记政治责任,认真履职尽责,连续20年将治理“餐桌污染”列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各级各部门以“四个最严”要求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和《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不断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近三年来，我市食品安全工作在福建省食安委考核中名列前茅，2019 年获 A 级、通报表扬，连续 20 年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抽检平均合格率达 98.5%，持续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第三方调查机构评测结果显示，群众食品安全平均满意度达 85% 以上，提升了约 22 个百分点，在 2017 年国务院食安办对第二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中期评估中，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居全国 15 个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首位；厦门食品安全治理经验先后得到了时任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原全国人大代表委员长张德江和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的表扬肯定。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落实党政同责，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切实把食品安全作为政治任务和民心工程抓紧抓实。一是建立完善党政责任体系。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2019 年底，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率先制订出台党政领导干部及各单位食品安全责任清单。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及时调整市食安委组成，福建省委常委、厦门市委书记胡昌升任市食安委主任，市长任市食安委第一副主任，有力提升了市食安委规格。市区两级党委、政府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常委会、常务会，专题研究食品安全重大问题，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二是强化重大工作部署。市委、市政府出台《厦门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创建人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20—2022 年）》，提出十四大重点工程、十大攻坚行动，明确未来三年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目标、任务、路线图和具体措施。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市政府中心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到“五个纳入”（即：纳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市政府年度工作报告，纳入市级绩效考核体系，纳入全市公共安全综治体系，纳入全市促发展惠民生政策体系）。市委政法委、市食安办持续推进平安建设“五安工程”的“食安工程”建设，加大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力度。三是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市委、市政府将食品安全作为衡量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所占权重达 3%。市委、市政府将落实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跟踪督办内容，实行每月督办检查，对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予以“一票否决”。四是强化齐抓共管合力。市委、市政府两办出台食品安全有关单位责任清单，明确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市财政局等 41 家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并要求市食安办每年对各单位履职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强化齐抓共管合力。市食安办牵头市场监管、农业、公安、教育、商务、城市执法等部门，密切协作，联防联控，针对食品安全联合整治、校园食品安全、农村集体聚餐、风险监测会商、信息共享等重点工作建立协作机制并取得明显成效。五是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2015 年 9 月以来，市政府持续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对标创城标准和要求，学先进、找差距、补短板，不断夯实创建工作基础，推动食品安全治理水平稳步提升、群众满意度持续提高。同安区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创建工作，于 2019 年 9 月荣获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称号，11 月获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称号。

（二）着力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一是完善抽检工作机制。近三年来，食品安全抽检量逐年递增，2020 年将达到 8 份每千人，居全国前列，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信息公开率达 100%。市食安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联合建立食药犯罪案件涉案委托检验检测衔接机制。市市场监管局为基层配备 8 辆食品快速检测车，完善基层快检室建设，实现对食品农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等项目的快速检测。二是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市卫健委开展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工作，去年共完成 17 类 1732 份食品样品监测。对监测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风险监测会商工作。市卫健委实施居民食物消费量调

查,不断扩大监测人口数,监测范围延伸覆盖集美、同安、湖里,开展典型人群追踪调查。市市场监管局建成市食品药品风险监测预警中心,充分发挥监管工作实时动态展示、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视频监控、工作研判等功能。三是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厦门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区域间、部门间应急协作与信息通报机制,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程序。各区府均相应制定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四是构建网格化监管体系。建立了市、区、所、队、社区五级监管网格,在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配备1名食药协管员,全市490个村(居)共配备628名食药协管员,实现基层网格化监管全覆盖。将食品安全监管融入社会综治网格化平台,依托“双随机”综合执法开展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有效提升基层监管效能。五是推动诚信体系建设。落实食品处罚案件责任人“黑名单”制度,依法追究违法企业责任人的个人责任,截至目前已将15名负有个人责任的人员列入行业禁入“黑名单”,限制其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针对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低价旅游团餐、集中用餐单位等重点对象,逐步推动“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使违法失信者在金融、土地、政府采购、办理许可等领域受到限制。

(三)强化全链条监管,落实主体责任。一是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稳步推进。市农业农村局积极扶持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截至目前,完成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共49个,其中省级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4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中种植业标准化生产基地34家,核心示范区10467.64亩,带动面积106181亩;食用菌标准化生产基地3家,核心示范规模达1080万袋,带动1070万袋;畜牧业标准化生产基地8家,核心示范场59341头,带动86600头。二是强化农业生产源头治理。近年来,农业农村部对我市蔬菜、水果、茶叶和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不断提升,2019年达99.3%,合格率居全国前列,已基本消除高风险高毒农药的使用。市农业农村局将全市467家农资企业纳入农资监管平台,开展农(兽)药残留整治,建立厦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500多家农业生产主体纳入平台管理,在主要涉农街道(镇)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16个。市海洋局开展水产养殖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有无使用禁用渔药、滥用饲料添加剂以及非法使用氯霉素、硝基呋喃等禁用化合物的行为,开展药残、有毒有害等各类检测,问题水产品查处率100%。三是加强生产环节监管。督促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自查报告率达100%。完成小作坊示范点创建工作,累计建成小作坊示范点45家。发布“厦门土笋冻”团体标准,成为全省首个小作坊食品团体标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成立“新圩豆干小作坊联盟”,以点带面引领小作坊抱团发展。组织开展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瓶桶装饮用水质量安全提升、蜂产品等专项监管。四是建成“一品一码”追溯监管模式。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目前已建成“三系统一中心”,初步实现食品安全“一张网”监管、溯源信息“一站式”查询、市场监管“一张图”管理。在全国率先建成全市统一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建成厦门市食品监测预警中心,制定全省首个追溯建设地方标准。建立18个追溯示范点,将7.58万家经营主体的36.8万种食品纳入管理,累计交易台账近1.6亿笔,预包装食品追溯数据量居全省首位,向市民开放查询,基本形成食品、食用农产品“源头可溯、去向可追、风险可控、公众参与”的全过程追溯链。五是建成餐饮智慧监管新平台。在餐饮服务单位推广以视频厨房、网络厨房为重点的“明厨亮灶”建设,覆盖率超过80%,优先实现学校、医院、养老院食堂基本覆盖。建设网络监测预警平台,逐步将重点单位、重点商圈“明厨亮灶”监控视频接入食品药品监测预警中心平台,实现实时监测,并向消费者展示。六是强化食品从业人员培训。开展重点食品生产企业过程管控、“一品一码”信息追溯等列培训,推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试APP”,实现食品生产企业抽考覆盖率100%。指导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餐饮行业协会等举办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班和讲座。率先在全省创新启用微信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考试系统”,在线培训考试3.6

万余人次。

(四)突出问题导向,严厉打击违法。一是保持打击违法行为高压态势。聚焦群众关注的食安突出问题,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立案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338 件,罚没金额 10029 万元。2017 年以来,市公安局共破获食品类案件 435 起,其中违反食品安全法行政拘留案件 26 起,共侦破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 10 起,省公安厅挂牌督办案件 22 起;成功发起全国集群 2 起,查处违法犯罪嫌疑人 197 人,涉案金额达上亿元。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联合查办的恒信乐健(厦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涉嫌经营检出致病性微生物的婴幼儿配方奶粉案件得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报表彰,保健食品“百日行动”中查处销售“治病羊奶粉”案、生产“早产”西洋参胶囊案、查处康航公司违法会销保健品等案件入选全省典型案例;蒋伟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案和华东川峰(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冒用厂名食品案件入选 2020 年全省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查办典型案例。二是开展“小摊贩”综合治理工作。贯彻落实《福建省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开展食品摊贩综合治理,推动每个区至少划定一个临时经营区域作为试点,并在学校周边等划定禁止经营区域。目前,各区均已划定食品摊贩集中管理区域并已登记食品摊贩,发放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公示卡,制定相关经营管理制度。三是推进小餐饮登记核准。督促全市街道(镇)落实小餐饮登记管理工作。按照“纳入监管、规范提升、保障安全”的原则,推进小餐饮核准进度。截至目前,全市已核准登记小餐饮 662 家,逐步建立健全“小餐饮”由监管部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长效机制。四是综合治理农村集体聚餐。将农村集体聚餐治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平安建设等重点工作中,实施农村集体聚餐报告登记管理,集美区成立全市首个“乡厨合作社”。引入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因地制宜建设食品安全设施配备到位的室内聚餐固定场所,海沧、翔安等区已相继建立了一批农村集体聚餐示范点。五是加强网络餐饮专项整治。加大涉嫌资质问题网店的核查和通报力度,督促落实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登记、信息公示等食品安全责任。集中约谈美团外卖、饿了么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负责人。通过网络爬虫和大数据比对技术,定期对网络订餐平台入网餐饮单位资质情况进行排查。2019 年线上线下共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12 万余家次,下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1.5 万家次,抓取入网餐饮服务单位超范围经营等问题线索 729 条。推动食安封签、消费者投诉咨询“绿色通道”等进一步落实。六是加强集体用餐重点单位监管。制定《厦门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规定》《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制度;教育部门与学校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强化校长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完善校领导陪餐、集中用餐信息公开、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等各项制度;综合治理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市食安办牵头六部门开展对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联合检查,检查结果列入市对区食品安全年度绩效考核。持续加强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监管,推动养老机构食堂纳入食品追溯体系。七是持续开展打击“两超一非”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环节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非法添加药品以及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自 2016 年以来,持续开展打击非法添加硼砂专项整治取得显著成效,基本铲除这一非法添加的“潜规则”。八是高标准完成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圆满完成厦门国际马拉松赛、海峡论坛、中高考、厦洽会、文博会、国际海洋周、闽港“一带一路”峰会、金鸡百花电影节等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保障对象上百万人次,保障期间无一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始终筑牢安全底线。

(五)加强食安宣传,不断完善共治格局。市食安办创设的“食安斗阵行”系列活动成为食安宣传共治品牌。2018 年 12 月,“食安斗阵行”系列宣传活动荣获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主办的首届市场监管领域

社会共治全国十佳案例,也是食品安全领域唯一获奖案例。一是全力打造食安宣传品牌。组织开展“月月十五查餐厅”行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跟随监管人员开展突击检查,报道点击率近百万,被中国市场监管学会和人民网评为全国“2019 餐饮安全治理十大创新举措”。“食安厦门”微信公众号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工商出版社发布的省级(含副省级城市)市场监管部门微信公众号影响力入选前 10 强,也是唯一入选的食品安全专业公众号,还获得国家药监局、健康传媒集团评选的全国 2019 年地市级市场监管政务新媒体奖。二是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各监管部门全方位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3.15”消费者维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持续开展“食安斗阵行—校园走透透”活动,每年在中小学组织开展 200 场食品安全知识讲座。在各区轮流开展“幸福社区总动员”大型广场宣传活动。三是发动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共治。市政府制定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举报的“吹哨人”制度,累计兑现奖励 30 次。成立食品安全义务巡查员志愿者队伍,有效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共治。开展市级“食品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工作,共评选出 22 家符合标准的食品安全教育基地。组建市食品安全专家库和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在风险分析、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四是推动市食安联成立。市食安办推动成立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广泛动员具有影响力的食品企业、商协会和检测机构加入,搭建政企沟通桥梁、风险交流平台、强化社会治理,开展团体标准制订,强化行业自律。五是建立食品安全公共保险制度。制订《厦门市食品安全公共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保障对象包括市域范围内的所有自然人,保险范围包含市域范围内发生的公共食品安全事件产生的人身伤亡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包括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事件、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件等,政府拨款统一购买保险服务,充分发挥保险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保障和经济补偿作用。

二、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

(一)存在问题

一是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依然存在。近年来,我市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但食品区域发展不平衡,生产经营者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学校及周边、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监管任务艰巨,食品违法行为依然存在,与此同时,网络经营、自动售货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带来诸多潜在风险,需要始终绷紧食品安全这根弦。

二是食品安全源头治理仍需持续加大力度。我市是典型的农产品输入型城市,农产品、水产品受环境污染导致重金属超标、农兽药残超标问题仍然存在,需要通过加强区域协作,以及生态环境、农村农业、海洋发展、市场监管等部门齐抓共管,合力加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

三是学校周边“小饭桌”治理问题。保障孩子食品安全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康,全社会高度关注。我市大多数义务教育类学校未开办食堂或提供集中配餐,导致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增长过快,由于托管机构大多开设于居民区内,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普遍偏低,虽然市场监管部门对其加强检查,但依然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四是食品消费安全意识尚有待提升。消费者的食品风险意识需要通过科普教育进一步提升,例如对糕点类等有储存条件要求的食品,如何正确存放和食用,还需进一步加大宣传普及力度。

(二)几点建议

一是健全食品安全法规制度体系。积极稳妥地推动食品领域审批制度改革,提高食品安全依法治理水平。

二是建立全国统一的食品追溯体系。食品溯源对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安全事故处置、经营者诚信自

律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以外来农产品供给为主的城市(如厦门),难以追溯到问题食品的源头,需要国家建立统一的食物追溯体系。

三是具体条款的修订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明确食品摊贩的定义和适用范围。根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食品摊贩是指无固定店铺,在指导的场地和规定的时间内销售食品、现场制售食品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如此便将农贸市场等有形市场或者固定店铺排除在外,在执法办案实践中,农贸市场内的小菜摊抽检不合格案件无法适用《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进行处罚。

2. 建议出台地方性的法规,针对轻微食品违法行为设置更为合理的起罚数额。《食品安全法》处罚幅度的起罚幅度是5万以上,在执法实践中,很多个体经营户、小型食品经营者的轻微违法行为按照最低处罚标准5万元进行处罚,致使办案难度增大,往往也很难执行到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8月28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蔡美苹(女)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

二、任命孙仲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

三、任命张巧铭(女)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免去其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职务。

四、任命张南日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五、任命张宏伟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

六、任命黄培芳(女)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免去其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职务。

七、任命王锐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八、免去郑承茂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九、免去吕秋收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对“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20〕34号）收悉，现将审议意见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审议意见

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简称《审议意见》）。市政府分管领导及政府办公厅、市文化和旅游局认真学习《审议意见》，尤其是指出的文化保护共识尚未形成、集中展示平台缺乏、经费投入不足、传承人保护困难等问题，直面问题和短板，为我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把脉问诊”，给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市政府表示赞同和感谢，并对《审议意见》逐条研究处理，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进一步做好闽南文化保护工作。

二、认真研究积极处理

（一）坚持文化保护与经济发展“两手抓”

1. 学习重要讲话精神，增强文化自信。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保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重温2017年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时，国家主席习近平指出“厦门是著名的侨乡和闽南文化的发源地，中外文化在这里交融并蓄，造就了它开放包容的性格和海纳百川的气度”等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文化自信，进一步增强做好闽南文化保护工作的信心和责任。

2. 加强政府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根据文旅部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复函》，落实我市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主体责任，调整成立厦门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林建同志任组长，加强统筹规划与组织领导。按照《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简称《办法》），将资源规划、发展改革、民政、财政、商务、农业农村、教育、建设、市政园林、民族宗教等相关主管部门纳入领导小组成员，形成有利于妥善处理我市经济建设与闽南文化保护关系的工作机制。向上争取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形成良好机制和态势，2020年中央下达国家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453万元、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2580万元、福建省非遗保护传承专项资金150万元。

3. 实施分类文化保护，推进有序传承。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评选及认定公布。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5个项目参评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其中4个项目获得省文化和旅游厅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开展了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评审与认定公布工作，新增项目名录25项、第一至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扩展项目1项、新增保护单位37个。我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由16个增加到41个，市级以上非

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由 64 个增加到 89 个。至此,我市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89 个,其中国家级 12 个、省级 36 个、市级 41 个,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下大力气推进集中展示平台建设

缺乏闽南文化集中展示中心是我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突出短板,也是按照省政府印发《关于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我市应当做到而暂未做到的一个项目。下一步,市政府将下大力气推进闽南文化集中展示中心建设。着手谋划项目建设,结合“岛内大提升,岛外大发展”工作,开展项目设计、选址等前期筹划工作。目前,市文旅局已与马銮湾片区建设指挥部就我市闽南文化集中展示中心(闽南文化博物馆)项目开展对接推动工作。

(三)增强闽南文化保护意识

1. 进一步推进普及闽南文化。市教育、文化部门每年联合举办“闽南文化走透透”“非遗”进校园、“中学生答嘴鼓夏令营”、校园“闽南语吟唱古诗词”和“背诵闽南童谣”等闽南语及闽南文化传承活动,“海峡两岸闽南文化研习营”在两岸轮流定期举办。厦门市教师进修学院开展闽南语师资培训,指导在各类学校开展闽南民歌、童谣等的吟诵、演讲比赛,组织编写幼儿园、小学低年级、中年级三本《闽南方言与文化》乡土教材及教师参考用书,并附标准读音的光碟和动漫 DVD,教材已在全市 150 多所幼儿园、小学推广,海沧区更是 54 所小学全覆盖。厦门大学将闽南语教育列入学校选修课程,成立了闽南语协会,对闽南语开展系统的理论研究和教学科研工作,周长楫教授、林宝卿教授出版了《闽南方言大词典》《闽南话教程》《闽南语普通话常用词典》等多部闽南语著述。厦门广电集团精心打造闽南语节目及专栏。以厦门市国家级非遗项目歌仔戏、高甲戏等的传承和发展为基础打造《斗阵来看戏》栏目,填补了厦门戏曲类节目的空白。自 2015 年打造开播《斗阵来讲古》栏目,分为“经典名著”“两岸传奇”“闽南故事”和“两岸名人故事”若干版块,穿插“礼数报你知”“趣味闽南话”等抽屉式版块,邀请了十多位“讲古仙”登台开讲,在闽南地区挑选了近百名小朋友录制了 300 多期“少儿讲古”,用闽南话讲述经典名著、古今传奇,凸显闽南方言之美。打造“厦门市青少年闽南话讲古电视大赛”,推动“讲古”传承“从娃娃”抓起,每年举办一届,至今已连续举办两届。打造海峡两岸“读册歌”广播电视大赛,至今已成功举办十二届,不仅在我市学校中广泛宣传,也辐射到漳州、泉州和台湾地区,吸引了来自厦漳泉与台湾等地的师生数万人次参赛。

2. 积极营造闽南文化宣传体验氛围。通过举办系列活动积极宣传闽南文化,营造非遗保护良好社会氛围。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会,创办于 2008 年,以“一脉传承、创意未来”为主题,每一届都注重突出闽南文化元素,非遗项目和传统工艺成为主要展示内容,是闽南文化很好的宣传展示和体验交易平台。海峡两岸旅游博览会,已举办十五届。中国厦门中秋旅游嘉年华活动作为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每年吸引不少市民游客参与体验。海峡两岸闽南语原创歌曲歌手大赛,迄今已举办了十一届,征集一千多首闽南语原创歌曲,参与范围不断扩大。2019 年海峡两岸闽南语原创歌曲歌手大赛评选出《来去厦门》《多情少年》等代表作作品进行宣传推广,通过活动打造厦门自己闽南语歌曲的普及和传唱,《来去厦门》由中小学生演唱拍摄成 MV 在“音乐厦门”平台、城市公交、地铁、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各大媒体推广播放,进一步促进了闽南文化的传承和普及。每年举办的厦门市南音比赛、厦门市莲花褒歌比赛都吸引大量市民参与体验。开始于 2008 年的“闽南文化走透透”系列活动,是以讲座、展览、展示、展演、驻地教学等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形式,涵盖进社区、农村、校园、企业、军营、社会福利机构以及对台对外的

闽南文化交流活动,通过全区域的闽南文化走透透,大力宣传弘扬闽南文化。今年举办的2020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启动仪式和“厦门非遗云分享”线上直播展播活动,林建副市长为第五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第五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代表颁授牌匾、证书,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绍清向各区文旅局授发《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厦门非遗云分享”线上直播展播活动主要直播平台“云现场”有效在线观看人数312万人,各平台总计超618万人观看,超百万人次在线收听909厦门音乐广播电台2020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特别节目《爱非遗,爱生活》,创厦门市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受众数之最。启动仪式后,市非遗保护中心、各区文化馆、各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传习中心)在一个月余时间里举办51场非遗宣传展示活动,推动非遗和闽南文化宣传普及。

大力推动普法宣传,促进法规学习贯彻工作。分别在文化和旅游部官网、文旅部非遗司简报、人民网、厦门人大网和《中国文化报》《福建日报》《厦门日报》,以及厦门电视台、厦门交通广播等融媒体开展宣传报道。2020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之“厦门非遗云分享”活动举办普法有奖问答,吸引数百万网友参与。深入机关、事业单位、社区、学校、军营及广大市民中开展普法活动。在厦门市人民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栏目开展专题在线访谈、民意征集、问卷调查。通过开展的一系列普法宣传活动,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3. 加强非遗传承人队伍建设与管理。完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公布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认定66名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在厦开展闽南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工作的蔡金安(诗词闽南方言吟诵)、卓圣翔(南音)、吴腾达(厦金宋江阵)等3名台胞被认定为厦门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至此,我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数量由46名增加到112名;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数量由110名增加至176名,其中国家级13名、省级51名、市级112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工作的要求,我市着手研究起草市级认定与管理办法。

(四)加强文化交流与合作

1. 加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区域内联动。在闽西南协作区框架下,加强与泉州、漳州地区的闽南文化交流与联动,共同开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验收工作。2019年12月,省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成功列入首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会、海峡两岸旅游博览会、海峡两岸闽南语原创歌曲歌手大赛、厦门市南音比赛、厦门市莲花褒歌比赛等活动都有泉州市、漳州市方面参加,为闽西南协作区闽南文化非遗文创提供了很好的展示和交易平台。2019年举办“人与海洋——厦门海洋历史文化学术研讨会”,邀请泉州、漳州有关专家参加,共同探讨闽南地区海洋历史文化和送王船的历史文化。2020年,厦漳泉将举办“三地”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会商会(研讨会)。

2. 加强闽南文化对台对外交流合作。跟踪促成中国厦门与马来西亚马六甲联合申报“送王船”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目前已进入审核公示。推荐蔡金安(诗词闽南方言吟诵)、卓圣翔(南音)、吴腾达(厦金宋江阵)等3名台胞为我市第五批市级非遗传承人。吸引台湾、东南亚爱好者参加海峡两岸闽南语原创歌曲歌手大赛、厦门市南音唱腔比赛等活动。加强与闽南文化传承地区、海外华侨的文化联系,促进闽南文化的传播、交流与合作。

三、持之以恒推进保护

《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的出台施行,使我们深感任重而道远,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

方面推动《办法》施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成立厦门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切实扛起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主体责任。研究成立闽南文化保护发展专家委员会。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厦门市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闽南文化保护发展任务和各部门责任，推动法规落地实施。

（二）加大经费投入。将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争取落实和使用好上级非遗和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专项资金。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工作。会同市财政局研究提高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每年补助经费。

（三）推进规划保护。研究拟定厦门市闽南文化保护名录（第一批）。尽早启动闽南文化保护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明确闽南文化保护和发展的内容、范围、方式以及措施。指导推动各区建立闽南文化保护专职人员队伍，加强重点区域整体性保护。

（四）完善非遗传承体系。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推进完善市级、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体系。研究制定《厦门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加强对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支持和管理。继续支持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传承人办好传习中心、传习所，开展非遗培训班、非遗文旅体验等各类非遗社会传承活动。

（五）增强闽南文化保护意识。持续办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海峡两岸闽南语原创歌曲歌手大赛、厦门市南音比赛、莲花褒歌比赛、“闽南文化走透透”“非遗大课堂”“一区一节”等系列活动，办好市、区非遗展馆展陈、宣教工作。继续指导支持歌仔戏、高甲戏、南音等市属传统戏曲文艺院团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推进《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普法宣传，推动闽南话及闽南文化学习、推广和应用，形成有利于闽南文化保护发展的语言环境，营造人人参与闽南文化保护的环境氛围。

（六）推进集中展示中心建设。结合“岛内大提升，岛外大发展”推动市级闽南文化集中展示中心（闽南文化博物馆）筹建工作，谋划在马銮湾建设专业化、规模化、有影响力的闽南文化集中展示平台。

（七）促进融合发展创新发展。建立闽南文化资源与科技、文化创意、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的合作平台，推动海峡两岸文博会、旅博会等更多展现闽南文化特色、促进闽南文化融合发展。重点推动“非遗+旅游”融合发展、传统工艺振兴、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发展闽南文化乡村旅游。

（八）加强对外对台交流合作。结合我市重点文旅会展活动举办闽南文化论坛、博览会。加强与泉州、漳州的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交流联动，参加泉州市举办的2020年福建省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三地”建设会商会（研讨会）。重点推进厦台文化交流合作，继续评选符合条件的在厦台胞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跟踪促成中国厦门与马来西亚马六甲联合申报“送王船”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加强与东南亚国家文化联系。推动举办珠光青瓷国际研讨会。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对“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组织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局等部门认真对照审议意见，逐项明确措施，强化工作落实，切实提升服务留学人才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构建完善政策体系方面

（一）加强留学人员政策整理，优化整合相关人才政策

为方便留学人员快速全面了解政策信息，相关部门对现有人才政策进行搜集整理，为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提供完善的政策指引。市委组织部整合优化全市现有人才政策，集中推出“金鹭领航”“银鹭腾飞”“青鹭英才”“新鹭萌芽”“飞鹭合鸣”等五大人才工程，形成全覆盖、多层级、一体化的“群鹭兴厦”人才政策矩阵。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编制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政策一张图，按照创业、工作、生活保障分类梳理提炼全市留学人员相关优惠政策，将留学人员来厦业务办理流程制成申报指南短视频。火炬高新区上线人才政策查询系统，留学人员可以根据个人情况和需求在线筛选出符合自身条件的人才政策。

（二）加强优惠政策落实，强化留学人员政策保障

市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自身职责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围绕“留学人员在企业融资、住房保障、子女就学等方面政策落地见效”“相关税收返还、金融担保、贷款及补贴政策需及时跟进”“在国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习时间可以计算工龄和视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等问题，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市科技局发挥科技计划和科技发展经费、科技担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以及科技保险补贴等科技金融扶持政策作用，加强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助。2018年以来，市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金共投资15家企业3950万元；28家企业获得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扶持资金20005万元，科技担保贷款、科技保险贷款备案企业达1300家次，发放贷款金额53.64亿元。

二是市发改委、人社局和人行厦门中心支行等部门出台系列加大毕业生创业支持政策，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含留学回国学生）可以享受最高额度为30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毕业5年内全日制大专院校毕业生（含留学回国学生）可以享受创业项目启动补助、创业场地补贴、创业项目带动就业奖励、创业项目成果奖励。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行厦门中心支行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截至第一季度末，全市创业担保贷款发放6069户累计14.69亿元，余额6.95亿元。积极推荐优秀留学人才项目申报国家、省、市无偿资助，今年推荐5家优秀留学人才企业申报人社部2020年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

动支持计划。

三是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和住房局加快落实人才住房政策,2020年4月启动2020年第一批人才住房(高层次人才)配售工作,截至2020年5月,已审核公示97户;启动2020年首批“三高”企业骨干员工切块分配保障性商品房工作,面向全市613家“三高”企业符合申购条件的骨干员工安排了4000套地铁社区保障性商品房房源,让人才能够在厦安居乐业。

四是落实社保和子女入学等工作生活政策。按照《规定》中“在国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习时间可以计算工龄和视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的政策,目前已有56位留学人员退休办理时享受了政策优惠。市、区教育部门落实《规定》中“高层次留学人员的子女转入本市中小学或幼儿园时享受免费择校择园待遇”“高层次留学人员子女参加高中阶段入学考试可参照归侨子女享受照顾分待遇”的政策,2018年、2019年照顾安排包括来厦创业工作留学人员子女在内的各类人才子女分别有1223人和1400人到公办中小学就读,为留学人员子女入学提供就学服务和方便,解决了留学人员后顾之忧。

(三)健全服务工作机制,建强留学人员交流平台

加强留学人才工作机构建设,健全完善留学人员来厦创新创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机制,完善在厦留学人员联系制度,不断深化留学人员群体互动交流。

一是健全人才服务链条。建立“海外人才之家”,构建首个“外国人才服务站”“移民服务站”合一的联动服务平台,为包括留学人才在内的广大海外人才提供政策咨询、手续代办、就业创业辅导、学术技术交流、技能培训和资源对接等全方位、一条龙服务。全市遴选首批1800名人才首席服务官深入企业帮助做好惠企政策申报、人才岗位开发和招聘等工作。举办系列线上精品课程培训、国际化人才系列培训班和“三高”企业家高级研修班等,邀请包括大牌专家授课,提高留学人才综合素质、经营管理水平和应对市场竞争能力。服务窗口前移,在大嶝创业基地、新东方前途出国、新通教育、启德等4家创业基地和留学出国服务机构增设留学人员工作联络点,聘任4名联络员,目前在全市有30家工作联络点,聘任31名联络员,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引才服务网络。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市留学人员创业园留学人员项目引进、企业政策辅导、园区培训、园区建设等管理,建立完善创业项目评审制度,推出线上创业咨询、工商注册“代跑”和留学人员政策兑现服务,建立园区企业服务群“全天候”服务留学人员企业。

二是加强留学人员联络交流。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与市欧美同学会共同举办“海归看厦门”“重走习总书记走过的路——参观同安白交祠村”“报国论坛”“我和我的祖国”等系列活动,今年以“留·在厦门”为主题组织留学人员参观“初心馆”和厦门新农村建设。下半年,还将举办“单身海归联谊活动”和参观红色教育基地活动,让青年海归在厦门“安家”兴业,营造良好的引才留才用才环境。

二、关于提高精细化服务水平方面

(一)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提高留学人员政策知晓率

以重要人才活动为契机,多渠道广泛宣传法规政策,大力营造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新创业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让留学人员优惠政策家喻户晓。

一是发挥厦门城市人才品牌效应。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共同主办,各区、相关市直部门共同参与的2020厦门人才服务月活动中推出146项活动,包括18场公益培训、26场政策宣讲及68场交流对接会等,集中展示让人才“近悦远来”良好发展环境,创新推出人才政策一站式宣讲“云”平台,详细讲解包括“双百计划”、重点紧缺产业、文化产业、金融产业在内的高层次人才申报政策。通过发布厦门市人

才工作新版宣传片和厦门城市人才品牌形象 IP, 以及利用抖音直播、人才地铁、人才公交等多种方式、渠道广泛开展发动宣传, 让厦门人才政策深入广大市民心里, 在海内外引起广泛关注。

二是线上线下多措并举推介政策。利用国家级引才平台宣传厦门引才政策, 协办教育部第十五届“春晖杯”中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 参与在线访谈“云”平台向全球参赛留学人员推介厦门引进留学人才政策。举办政策宣讲会 and 开展“一对一”上门走访精准政策推送, 与新东方、金吉列等大型留学服务机构共同举办线上政策宣讲会, 把政策推送到准留学生和待归国留学人员之中。举办厦门市留学人才服务形象标识(LOGO)征集活动, 扩大厦门市引进留学人才政策和服务留学人才工作的社会影响。

三是广泛发动媒体渠道深入宣传。2020 年以来, 在《中国人才》“大国人才”“福建人才工作”《福建统一战线》等市级以上主要媒体发表宣传我市引进留学人才做法稿件 40 余篇。发挥网络新传媒优势, 在微信公众号上开设政策专栏, 在人才中心网站开展“云”端招聘和政策宣传, 方便留学人员网上快速全面了解政策信息。上半年, 通过微信公众号和留学人才微信群等网络渠道发布政策申报、新闻等信息 800 多条, 浏览超过 7 万人次, 不断提升政策宣传知晓率。

(二) 优化规范服务管理, 提升服务留学人员水平

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 落实“马上就办”, 规范服务管理, 全力推进“互联网+政务”, 简化业务办理流程 and 手续, 提升窗口服务时效。

一是考虑到部分期房未竣工交付, 现场看房存在安全隐患, 市住房局开启“云端”看房服务, 组织拍摄样板房视频, 通过住房局团委官方抖音平台让更多人能够足不出户“云看房”, 视频播放总量已达 20 万人次; 在官方网站住房保障专栏上传了“三高”企业骨干员工保障性商品房房源高清图及项目平面图, 协调建设部门对各批次《选房手册》中的户型图信息进行改进和完善。

二是简化办事流程, 市税务局提升退税审批速度, 今年由 2019 年正常办退时间 10 个工作日缩短为不超过 8 个工作日, 截至 5 月份已累计为我市外贸企业办理出口退税 130 亿元。市公安局进一步简化优化留学人员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落户手续, 留学人员落户不再收取纸质审批材料, 审批材料网络信息共享, 业务办理“最多跑一趟”。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及时升级业务服务平台, 录制办事指南视频, 完善“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的网上申报功能, 快递到付“来厦工作备案”表, 实现了所有留学人员业务“全程网办”或“一趟不用跑”。厦门海关印制 5000 份入境健康申报服务指南, 使入境留学人员能够事先了解海关通关政策, 减少通关现场排队等待时间, 提高入境通关效率。

三是加强服务队伍岗位培训。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留创园等相关部门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政策法规及岗位技能培训, 开展业务培训季活动, 建立业务学习小组, 围绕政策课题邀请业务专家骨干开展授课, 使业务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业务办理要点, 提高服务留学人员能力。

(三) 加强留学人员来厦跟踪, 助力留学人员来厦发展

市留学中心和留学人员创业园等相关部门加强对留学人员来厦创业的后续跟踪服务, 及时协助解决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所面临的问题。疫情期间, 走访 30 余家高校、留学人员企业和留学服务机构, 发放政策宣传材料 2000 余份, 帮助协调 4 家留学人员企业涉法问题、企业生产原材料以及享受退税待遇等问题。举办“留·在厦门”留学人才线上招聘和留学人员专场对接会, 协助企业招聘留学人才, 解决疫情期间人才短缺问题。组织留学人员参加市人大侨外委、民革厦门市委调研座谈会和市委春节团拜会。协调教育局落实留学人员子女入学优惠政策。开展 192 位留学人员问卷调查, 了解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产业分布、人才发展环境以及服务保障需求等, 筑牢精准服务留学人员基础。

三、关于加大招才引智力度方面

(一) 持续加强引才力度, 建强招才引智平台

市政府一直把大力引进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及重点项目发展方向的留学人员项目作为贯彻落实我市“招商引资与项目建设攻坚年”工作部署的具体举措。参与协办国家级招才引智平台——教育部第十五届“春晖杯”中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和广州留交会, 以及筹办“9·8”留学人才精品项目路演, 围绕“双千亿”产业链, 适时发布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与项目需求, 吸引留学人才来厦创业工作。组织开展第13批“双百计划”申报, 共130位创业人才申报, 涉及电子技术、节能环保和生物医药等10个行业。火炬高新区今年将举办美国硅谷、英国伦敦海外创新创业大赛, 预计有100个海外项目参赛, 积极促成部分项目落地, 推进以产业聚人才、以人才引项目、以人才引人才。截至6月份共引进留学人员614人, 其中创业12人。虽然受疫情影响, 但在各相关部门共同努力下, 自2月份引进人数触底后, 引进人数逐月回升, 6月份首次实现超越去年同期, 同比增长23.07%。

(二) 关注留学人员思想动向, 加强留学人员人文关怀

多年来, 坚持在留学人员群体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组织留学人才开展十九大精神学习沙龙、“弘扬爱国奋斗精神, 建功立业新时代”座谈会以及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主题活动, 讲好中国故事、厦门故事, 传播中国好声音。根据当前国外疫情日益严重, 部分留学人员滞留国外或提前归国的情况, 及时关注了解疫情后时代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思想动向, 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印制“致海外留学人员的一封信”和“留学人才政策一张图”, 通过海外社团、留学机构以及各类宣传渠道发送给国内外留学人员群体, 加强对留学人才的人文关怀关爱。市委统战部设立24小时咨询专线接听海外留学生的政策咨询, 平均每天要接听50个以上留学生或留学生的家属咨询电话, 解答厦门疫情防控政策和宣传厦门引进留学人员优惠政策。新东方、启德等留学人员工作联络点向在读留学生宣传我市引才政策和岗位需求, 以吸引留学生来厦。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检查《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20〕38号)有关要求, 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多措并举, 进一步构建海上交通安全共治格局

(一) 强化宣传, 扩大水上交通安全文化影响。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多种载

体进行全方位、多触点宣传,普及海上交通安全知识,增强海上交通安全意识,大力培育水上交通安全文化,着力扩大《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社会影响。针对《条例》适用对象的行业特点,有计划、分阶段地组织面向我市涉海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从业人员的宣教活动。通过法规解读、政策宣讲活动,促进从业人员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思想转变、素质提升和行动自觉,为《条例》进一步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执法环境。

(二)深化协同,提升涉海联合监管合力。以“消除安全管理隐患,保障海上生产安全”为出发点,一方面解决“谁来管”问题,梳理涉海监管部门交叉职权边界,明确属地责任、主体责任、行业责任。另一方面解决“怎么管”问题,强化信息共享、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契合厦门海域海上交通安全管理需求的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理顺海上安全生产各环节监管工作衔接环节,推动实现海上安全生产各责任主体各负其责、有效监管、保障到位。

二、问题导向,进一步提升厦门港安全保障能力

(一)加快推动避风坞规划建设。根据我市海域生产情况,进一步加快避风坞扩充与增设,重点推进欧厝避风坞因地制宜规划与建设,从设计上衔接区域发展规划,从功能上突出海上防台避险,从运管上重视和漳、泉两地沟通与协调,从制度上加强避风坞进出秩序保障,争取早日建成并投入使用,提升我市海上沿海防灾减灾能力,强化海上执法保障。

(二)切实加强乡镇船舶监管。一是清查造册,分类施策。对于已纳入行业管理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并规范安全管理;对于自用类乡镇船舶,由辖区政府实施属地管理,负主要安全监管责任;对于未纳入相关行业部门在册管理,事实存在并从事海上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建立健全以政府统一管理、行业管理部门和现场监管部门各司其职、船舶所有人负主体责任的安管理体系。二是细化分工,履职尽责。明确乡镇船舶所有人、市、县、镇(街)三级人民政府、相关行业和海上监管部门等在乡镇船舶安全管理中的具体职责,构建以乡镇船舶所有人对其安全负总责,市、县、镇(街)人民政府属地管理和源头管理为核心,交通运输、海洋渔业和旅游等部门的行业管理为重点,交通运输、海事、海洋渔业及公安边防等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的水上安全监督检查为辅助的联合监管格局。

(三)尽快填补港口危险品管理短板。强化忧患意识,清醒认识港口危险品监管方面存在突出问题,及时公布港口应急处置能力范围过境危险货物品种,尽快补齐我市港口过境危险货物应急处置短板。从我市港口发展和环境现状入手,进一步明确防治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的需求,从应急体制机制建设、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应急信息系统建设、应急设备设施建设以及应急人员队伍建设等方面全面提升厦门港应急能力建设,切实提升港口科学安全监管水平。

三、落实责任,进一步规范海上休闲产业健康发展

(一)突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根据海上休闲旅游业发展的新情况、新形势,根据《条例》要求尽快确定海上休闲活动区域安全生产管理主体,推动相关单位、部门出台游艇码头安全验收规范,持续完善海上休闲旅游活动的规划引导,进一步破解我市海上休闲旅游新业态健康发展的瓶颈。

(二)强化“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加强海上休闲旅游活动综合协调,持续完善海上休闲活动区划功能细分,大力推动海上休闲旅游船舶检验与备案,严厉打击海上休闲旅游非法经营活动,疏堵结合,优化服务、加强监管,更好规范海上休闲活动,保障海上交通安全。

专此报告。

